

王以培

基督与解脱





4 201028137 *

基督与解脱

王以培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与解脱/王以培著. 北京:作家出版社,1997.6

ISBN 7-5063-1207-7

I. 基… II. 王… III. 基督教-研究 IV. B9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6973 号

基督与解脱

作者:王以培

责任编辑:王 妍

装帧设计:曹全弘

责任校对:李柏生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65005588 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编:100026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110 千

印张:5

插页:2

印数:001-10100

版次:1997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1207-7/1·1195

定价:10.5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人·上帝·基督	(6)
I 《旧约》中的上帝	(6)
II 基督来到人间	(14)
III 人与基督	(24)
第二章 我们的精神之源	(32)
I 神与一	(32)
II 孔子与基督	(37)
III 道与神	(42)
IV 族谱	(49)
第三章 黑暗的中世纪	(57)
I 中世纪以前的基督教	(57)
II 教皇手中的“两把刀”	(62)
III 十字军与宗教裁判所	(65)

第四章	新教改革	(71)
I	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	(71)
II	加尔文的宗教改革	(77)
III	新教改革的启示	(80)
第五章	天国近了	(85)
I	凤凰与鸽子	(85)
II	教皇与“天子”	(87)
III	教堂与家庭	(93)
IV	天人合一.....	(100)
V	出世入世.....	(103)
VI	由此及彼.....	(107)
第六章	现代人的困惑	(109)
I	“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109)
II	“上帝死了”	(111)
III	“《圣经》是一本充满罪恶的书”	(113)
IV	“我只相信我自己”	(114)
V	“知识就是力量”	(116)
VI	“连他都不信，我怎么信呢？”	(118)
VII	“一块红布蒙住我双眼”	(121)
VIII	“我们是新时代的新人”	(122)
IX	“世界末日就要到了”	(124)
X	“通往永生的路艰难崎岖”	(126)
第七章	基督与解脱	(129)
I	一与丰富.....	(129)

II	性善与性恶·····	(131)
III	轻与重·····	(134)
IV	忍受与享受·····	(136)
V	田园诗与现代文明·····	(137)
VI	论祈祷·····	(139)
VII	论信心·····	(144)
VIII	论感情·····	(146)
IX	论仇恨·····	(147)
X	论财富·····	(149)
XI	论名誉·····	(150)
XII	论朝圣·····	(152)
后 记·····		(154)

引言

本书是我这些年来关于信仰问题的一些思考。作为生活在这个时代的中国人，考察一下自己对基督的认识和基督教文化对现代人及现代文明的影响和启示，我想是必要的。因为从文化的角度来看，我们早已接触到西方现代科技与现代文明的成果，但对于西方文化源头之一的基督教文化，恐怕还缺乏足够的认识 and 了解。在一些人眼里，基督教和其他宗教一样，只是作为一种迷信；而另一些人则因为反对迷信而盲目拒绝一切宗教和其中包含的历史文化及智慧，这两种态度都存在着很大的偏见。因此我想做的一种事情就是分清信仰与迷信之间的本质区别，用现实和历史的眼光来看待基督与基督信仰。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不受宗教迷信和种种偏见的羁绊，真正从基督教文化中得到有益的启示。

而要了解基督与基督教文化最好是从《圣经》入手。从《圣经》的内容和它所产生的历史背景来看，它既是一部宗教经典，同时也是一部以色列民族的苦难历史和心灵史，它的字字句句都浸泡在以色列民族的血泪和企盼之中，其中也包含着以色列的先知们对于宇宙、生命和现实世界的认识、观察和思索。总之，它不仅是一部宗教经典，也是一部民族史；不仅是对神（上帝）的记录，也是对人的记录，是一个苦难

民族千百年来智慧的结晶。

从《圣经》上看，《旧约》中的上帝是世界的本源，而基督是上帝的化身，“道成肉身”，以色列的先知这么说。而从“外邦人”的角度来看，我们又可以看到一个“肉身成道”的过程：耶稣之所以成为基督（救世主）、上帝，是历史的选择，是以色列民族的众望所归。因为千百年来饱受异族侵略、压迫和凌辱的以色列民族对在现实斗争中取得胜利已感到无望，他们世代盼望着一个救世主的降临——倘若在人间不能建立自己幸福的家园，就只有把乐园建在天国。正像耶稣所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翰福音》18章36节）因此，当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他的复活是必然的：耶稣死了，以色列民族还活着；肉身死了，基督精神还活着，并且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流传到后世各国。

按照《圣经》中以色列先知的说法：耶稣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与他的肉身一同被钉死的还有人类的全部罪恶和死亡；而随着耶稣基督生命的复活，人类便从罪恶与死亡的双重枷锁中得以解脱。

从《圣经》和以色列民族的发展史中来认识基督和基督信仰，我们可以看到，耶稣成为一种信仰有其深厚的历史原因和社会现实基础，而当耶稣死后，门徒们相信他已经复活。这些门徒常常聚在一起谈论基督并传播基督精神，他们形成了早期的基督教会。

当时的以色列民族正处于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为了自身统治的需要，罗马帝国的统治者起初对基督徒进行了血腥镇压，而后又对他们采取怀柔政策，直到公元4世纪后半期，基督教被定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从此，基督教逐渐传播到欧洲各国，并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成为西方文化的源头

之一。

但是在漫长而黑暗的欧洲中世纪，原先纯洁的基督信仰开始逐渐堕落、变质。一些主教和教皇窃取了教会的财富，并且掌握了神权和世俗传统的大权，从此，基督教逐渐变成一种宗教迷信。罗马教皇还以上帝、基督的名义，发动了十字军东侵，设立了宗教裁判所；原本救人、救世的基督，成了教皇和封建君主杀人、掠夺和巩固其专制统治的借口，复活的基督又被钉死在无形的十字架上，整个欧洲在黑暗的封建迷信和专制统治下呻吟流血……直到16世纪上半期的新教改革者勇敢地站出来揭露教皇的罪恶与骗局，基督信仰才再度从人们心里复活，并给整个欧洲资本主义文明的发展注入了新鲜的活力。

从历史的角度看待基督与基督教文化的发展，有助于我们破除宗教迷信的烟雾，认清基督信仰的真实意义，把握基督教文化发展的总体脉络。这是本书的一方面，另一方面，我想，我们是否也可以从我们自身的精神源头和社会文化的发展来认识基督与上帝，把我们自身的历史和心灵作为一面镜子，从中照出基督和上帝的身影？从孔子、老子的学说以及《说文解字》等我国古代经典著作中，我们分明也可以找到“神”，找到“一”、“天”、“道”、“真”以及“天神”，这其中我们可以见出上帝和基督的影子。神只有一个，如夜空只有一个月亮，而各民族站在不同的地域，从不同的角度来认识它，感受它，得出的结论也不尽相同；但差异只是人的差异，而非神的差异。认识到这一点，我们不妨求同存异，从各自的精神血脉中找到共同的本源。

如果简单对比一下基督教文明与华夏文明在文化历史中的一些重要因素，我们不难发现，一个民族对“圣父、圣子、

圣灵”（或者用我们的话来说就是神、人、道或真理）的信仰、思考与追寻，与封建统治者对宗教、神灵及圣人之言的歪曲、利用是全然不同的两个概念：前者追求的是真理、生命、道路、永恒之爱，以及人类共同的精神家园；而后者追求的却是权力、财富、个人的欲望和种种野心。前者追求的方式是爱、牺牲与信仰，后者追求的方式是掠夺、屠杀和欺骗。前者是解脱与解放；后者是枷锁和铁链。倘若明确地分清了信仰与迷信之间的天壤之别，我们再来看待基督与基督信仰，这时它已不再抽象，而且远离了迷信，它甚至可以和我们传统文化精神中的儒、释、道一样，成为滋润我们心灵与生命的清泉。

孔子说：“温故而知新。”了解历史，有助于我们认清现实，发现未来。同样，了解别人，有助于我们认识自身；认识自身，也有利于我们了解别人；由此及彼、由彼及此是一个双向的过程。其实仔细想来，有时它们之间的界限并不存在。比如国界，在自然界不过是一些彼此相连的山川河流；再比如地平线，实际也并不存在，只是因为人类的视力有限，所以产生了错觉。如果人们在晴朗的夜晚抬头仰望星空，就会发现各自所看见的宇宙世界原本没有任何差别，而通常，人们之所以看见不一样的天空，往往是由于天上的乌云或大气污染等诸多原因造成的。同样，在各民族的文化精神领域，我们也应该力图消除而不是制造彼此之间的界限，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清楚地认识到彼此间的相同与差别。每一条河有每一条河的特点，每一个民族有每一个民族的历史文化渊源，但人类本是同根同源，这源头究竟是什么？饮水思源，我们能从别国古老的文明与复兴中汲取怎样的启示？我们的民族如何才能真正砸碎传统与现代文明中的种种锁链？而就个体生

命而言，罪恶与死亡是束缚人类的最大枷锁，我们如何能从这沉重的双重枷锁中得以最终解脱？基督与基督信仰在当今的现实与生命中究竟意味着什么？

要想回答这一系列问题，仅靠一个人、一本书是远远不够的。在这本小书里，我只能提出一些问题，而且问题所指向的也不是答案，而是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思索，否则我们就不是在寻求解脱，而是给自己套上新的枷锁了。

第一章 人·上帝·基督

I 《旧约》中的上帝

对于大多数中国人来说，初读《旧约》，一定会产生种种疑惑，其中最主要的两个问题或许是：第一，上帝何以创造了人与世界？第二，为什么上帝频频给人类降下重大灾祸？这起初的疑问，也是最后的疑问。让我们带着这两个疑问再看《旧约》。

《创世记》开篇写道：“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上帝说：‘要有光’，就有了光。上帝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上帝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

爱智慧的人无不探寻生命与世界的起源。究竟是上帝按照自己的意愿创造了世界，还是世界本身就是上帝？是上帝按照自己的样子创造了人，还是人按照自己的样子创造了上帝？至今还没有一位智者能够提供令人满意的答案。因为如果他开口回答这个问题，他就已经不是一个普通人，而成为上帝了。人怎么能代表上帝呢？——人们自然会对他提出这样的质疑。

但无论如何，世界总有一个起源，人类总有一个来历。如果一个刚会说话的孩子问母亲：妈妈，我是从哪里来的？《旧约》开篇的这句话倒是可以作答。试想婴儿在母体中，他的世界会是什么样子的？“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如果婴儿会说话，或许他就会这样描述。上帝说“要有光”，于是孩子就诞生了。他从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的天地来到这个有白天、也有黑夜的世界上，他第一次见到了光。

孩子的生命是这样诞生的，人的意识也是如此。起初，婴儿的意识中是一片模糊不清的混沌世界，当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原先黑暗的世界便开始有了光。这上帝的灵是什么？人们称它为灵魂，或者爱、知识、智慧，以及所有能使生命发光的事物，它们都可以看作是“上帝的灵”。

而对于一个人来说，解释自己的出世还相对比较容易，可是解释整个世界和人类何以出现就比较困难了，人们至今不得而知，还在不断探索，在生命与实践中认知，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人们又想，既然可以肯定世界万物有一个本源，在不能完全了解它之前，不妨先称之为上帝。正像老子所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地母。吾不知其名，故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道德经》第二十五章）老子所说的“道”与“大”，以色列人称作上帝。显然，名称的不同并非本质的差异。

在一些中译本《圣经》的扉页上，常有这样一个注释：“本圣经采用‘神’版，凡是称呼‘神’的地方，也可以称‘上帝’。”基督徒们这么说，说明上帝即是神，神即是上帝；神与上帝都可以有别的名称。在《说文解字》中，对“神”字的解释是：“天神引出万物者也。”这与上帝创造天地万物也

是一致的。其实，在各民族的原始宗教与神话传说中，都有一个造物主，它们的名称不同，实为一体。因为我们毕竟都是人类，生活在同一个世界上。古代印度教经典《韦陀经》中说，一切事物从“梵”（即无所不在的最高境界或天神）那里流衍出来，一切事物安处在它那里。这里的“梵”字，也可以换作“神”、“上帝”，或者“道”、“一”等等，这个问题我们下面还将进一步讨论。

再看第二个疑问：上帝为什么要如此严酷地对待他亲手制造的人类？

当夏娃与亚当违背了耶和华上帝的意旨，先后偷尝了伊甸园里的禁果，耶和华就把他们逐出乐园，并对夏娃说：“我必多多加增你怀孕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世记》3章16—19节）这可以看作是上帝第一次对人类动怒，因为人类的始祖违背了他的意旨。此后，上帝的怒气一发而不可收。他见人类继续违背他的旨意，就使洪水泛滥，毁灭天下。只是在人类生命濒临灭绝之时，又留给人类一线生机，使挪亚造方舟，拯救残存的生命。在《出埃及记》中，上帝的性情变得更加暴烈：为了帮助以色列人走出埃及，耶和华上帝使埃及人的河水变血，还给他们连续降下蛙灾、虱灾、蝇灾、畜疫之灾、疮灾、雹灾、蝗灾、黑暗之灾。耶和华还说：“约到半夜，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凡在埃及地，从坐宝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后的婢女，所有的

长子，以及一切头生的牲畜，都必死。埃及遍地必有大哀号，从前没有这样的，后来也必没有。”（《出埃及记》11章4—6节）

为了显示自己的大能，耶和华又使摩西的手杖丢下就是一条蛇，拣起来又变成一根手杖；让摩西把手放进怀里，抽出来，手上就长了大麻疯，再放进怀里再抽出来，大麻疯就消失。这种应证只是为了显现他自己的大能，并不寻求人的理解，所以出于感激和敬畏，摩西作歌称颂：“耶和华啊，你的工作何其大！你的心思何其深！畜类人不晓得，愚顽人也不明白。”（《诗篇》92篇5—6节）

在《约伯记》中，上帝的作为变得使常人更加难以理解。乌斯地人约伯为人正直，敬畏上帝，远离恶事。可是上帝却要让撒旦来试探他，夺去他手中的一切，不仅夺走了他的全部财产，还杀死了他的儿女、仆人，摧毁了他的房屋。约伯痛苦地撕裂外袍，拜在地上说：“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1章21节）而耶和华继续试探他，让他从头到脚长满毒疮。约伯的妻子就对他说：“你仍然持守你的纯正吗？你弃掉上帝，死了吧！”约伯却对她说：“你说话像愚顽的妇人一样。哎！难道我们从上帝手里得福，不也受祸吗？”（2章9—10节）可是约伯的心里也产生了疑惑，他痛苦地询问耶和华上帝，为什么恶人在祸患的日子得存留，在发怒的日子得逃脱，而正直、善良的人却要遭受如此的灾难与折磨呢？耶和华从旋风中回答说：“谁用无知的言语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我立大地根基的时候，你在哪里呢？……是谁定地的尺度？是谁把准绳拉在其上？地的根基安置在何处？地的角石是谁安放的？那时，晨星一同歌唱，上帝的众子也都

欢呼。”（38章）约伯终于在上帝面前捂住了口，陷入深深的沉默。

直到本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当整个犹太民族倒在了大片的血泊之中，人们再读约伯的故事时，所有善良的心不禁颤抖了——“难道我们从上帝手里得福，不也受祸吗？”可是600万犹太人的生命与对耶和华上帝的敬畏与忠信，天平两端，哪一端更重？一些人从此不再相信上帝，而另一些虔诚的信仰者依然这样诉说：“犹太人不赐予希特勒以死后的胜利。我们犹太人作为犹太人活下去……奥斯威辛的声音命令敬虔的犹太人继续与他的上帝扭在一起，不管在他这样做的路途上怎样风云变幻；奥斯威辛的声音命令不敬虔的犹太人（由于某种其他原因他们已经失去了上帝），不得把奥斯威辛作为一件附加武器来否定上帝。奥斯威辛的声音要求犹太人不要发疯，不要丧失理智，而接受他们在历史上的、独一无二的处境，正视自身的矛盾并经受它的考验。奥斯威辛之后的犹太人是顽强生存的见证人……‘Mir zeinen do’。（德语方言：我们在此）我们在此，我们生存着，我们活着，我们坚持到底，当我们被上帝和人遗弃时，在上帝和人面前作证。”——“上帝，我们在此！我们在此，上帝，你的见证人，有信仰的人，不与你分离的人（也许会抱怨你，但不会离弃你），我们在此，以我们简朴、虔敬的尘世生存作证：你在，你是上帝，你是创造我们和一切事物的造物主。”——“我们必须顽强地生存，这是我们的使命。”（E·法肯海姆，转引自《不可言说的言说》）

上帝为什么造人类又要使人类毁灭？为什么时而怜恤人类，时而又降灾于人类？从天而降的灾祸中，包含着上帝怎样的意旨呢？

我们再看《旧约》中的《耶利米书》。耶和华对耶利米说：“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国之上，为要施行拔出、拆毁、毁坏、倾覆，又要建立、栽植。”耶和华还预言，将有一支民族从北方来，拿着弓和枪，攻占并毁坏耶路撒冷，“必有灾祸从北方发出，临到这地的一切居民”（1章10节，14节）。耶利米“看见一个烧开的锅，从北而倾”。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灾祸呢？耶和华说：“因为我的百姓作了两件恶事，就是离弃我这活水的泉源，为自己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2章13节）而后，灾祸真的来临了，以色列遍地都是死亡、干旱和哀鸣。

《耶利米书》中的这些故事与《旧约》中的其他故事一样，既是寓言、神话，也是以色列民族现实的历史与心灵史。从《旧约》中我们反复看到，在耶和华上帝的眼里，因为人类背弃了他而崇拜别的神或偶像，因为人类偏离了正道，所行的恶事不断增多，所以他要惩罚人类（可也有例外，比如《约伯记》）。

可是这个上帝是怎样产生的呢？人们可以这样设想：面对长期的外族侵略，长期的征战与失败（虽然有过短暂的胜利，但很快又被新的帝国吞噬），以色列的先知在绝望之中不断地产生新的希望；但由于对现实与历史中发生的悲剧无从解释，对本民族的命运无从把握，于是，他们从心里生出一条解脱之路，用心创造出一个强大无比的万能的上帝，而上帝在此之前已创造出他们的心与他们的生命。上帝从此和他们在一起与外邦人征战，极大地鼓舞了他们的战斗勇气，他们因此获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但实际上对他们来说，胜利总是暂时的，更多的则是惨重的失败。面对这更多更惨重的失败如何解释呢？难道是上帝站在了敌人一边吗？不，他们

坚信上帝永远与以色列民族站在一起，于是，以色列民族所遭受的一切失败与痛苦，只能解释为上帝对以色列的惩罚，因为以色列人背弃了上帝，这个他们唯一的也是最终可以依靠的神灵；这个神灵终于成为绝对精神意义的上帝。他们的先知时时与上帝对话，倾听耶和華的声音；而耶和華的声音也正是他们的心声。他们在苦难之中忏悔、反省、祈祷、盼望，上帝正是在这样的盼望中降临。他们由上帝创造，同时也创造了上帝。他们是自己的救世主，救世主也拯救了他们，改变了他们的命运。——上帝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他们久久地盼望上帝，于是就有了上帝。当一个苦难民族的心灵在冥冥之中与神相遇，忍受苦难的人们便获得了极大的力量与安慰。因此，上帝支撑着他们的生命，掌握着他们的命运。以色列先知的自言自语终于成为一种与天国的对话，他们的确听见了来自天国的福音。这声音超越了时空，逐渐成为一种他们自身远远无法企及的光与力。

上帝是这样诞生的吗？人是由上帝创造的吗？这两个问题看似矛盾，其实是一个问题。而人们通常总是凭自己的想象来理解上帝，如盲人摸象，无论如何上帝与个人的想象完全是两回事情。个人可以凭自己的想象随意设计上帝的形象与声音，但对此他最好保持沉默，因为如果不了解人类历史，不了解特定的民族在特定的历史时期的特殊经历，对于上帝的臆想将是不着边际的，也毫无意义。因为我们所说的“上帝”不是别的，而是真理、公义与绝对精神的意义。所以无论是唯物主义者或唯心主义者，他们在有关上帝的问题上都无法回避。

我认识一些基督徒，在和他们的交谈中，我惊讶地发现他们所信仰的竟是同一个教堂里的“上帝”，而这个教堂远离

生活，远离现实和历史，其中除了圣歌就是牧师们千篇一律的说教；而且这些教徒都凭着这种抽象的概念去传所谓的福音，我怀疑他们所传播的并不是福音，而只是—些普遍、抽象的概念而已。而我以为，任何信仰，一旦脱离了民族历史与社会现实就立刻变得苍白并且毫无意义。

这样想的不止我一个人。费尔巴哈（Feuerbach 1804—1872）曾经说过：“信仰之本质，并不在于与普遍性相一致，而在于与普遍性不同。特殊性是信仰的根源；因此信仰的内容本身，外在地已经同特殊的历史时代、特殊的地点、特殊的名称相联系着。将信仰跟理性同一化起来，就是意味着冲淡信仰，使信仰没有了差异。”（《基督教的本质》1841年版序言）我想，费尔巴哈所说的“普遍性”和“理性”，正是指那些脱离了民族历史和特定环境的无根的空想。这种空想既是偏见，又具有普遍性。因此，无论是基督徒或无神论者，我都想对他们说一句：让我们从特定的民族与具体的历史中来认识上帝，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寻到超越民族、历史的上帝（真理）。

永恒只能从瞬间产生，就像夜空并非空虚，而是由一颗颗具体的星辰构成。有时候我也对自己说：既然你有勇气探寻上帝，你就必须放弃空想，努力消除自身的偏见与狭隘的个人情绪。我越读《圣经》就越发现，其中的字字句句都深深地浸泡在以色列民族的血泪史中，每一句话的背后都隐含着—段惊心动魄的史实。而在现实之中我们遇见的大多数人或相信历史，或相信上帝；相信历史的就不相信上帝，相信上帝的往往又不愿正视历史。人们通常以为这两者是矛盾的，甚至是水火不相容的。可是《圣经》中的故事，我们大致都能找到史实依据（只是融合了一些幻想的因素罢了）；而在历

史上，我们同样可以找出信仰的依据，上帝的依据。对上帝的信仰（或者说上帝）确曾大大改变了整个人类的命运。这一点，没有人能够否认。带着这样的思路我们再读《圣经》，或许更能理解其中的一些话。比如上帝“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他升天的时候也下降，下降的时候也升天；基督在人里面，人也在基督里面，好比树干与树枝是一体。这样想来，人与上帝也是一体。上帝怎样创造了人，人也怎样创造了上帝；人类遭受的灾难既是上帝的惩罚，也是自身的报应。然而究竟什么是人类的主宰——它是万物的源头，也是终极，在冥冥之中决定着人与世界命运？人类无从把握，于是称之为“上帝”。

II 基督来到人间

对于世人来说，耶和华上帝毕竟太神秘、太遥远；可望而不可即，可敬而不可爱。耶和华的威严与无常往往使人望而生畏，在信仰的道路上犹豫、徘徊。通往永生的路虚无缥缈，信仰者如何走向上帝？更何况“外邦人”呢？耶和华上帝总是帮助以色列人与“外邦人”征战，那么“外邦人”在忍受苦难之时如何向上帝求告呢？寻求上帝的人们苦苦地期待并思索着……不知过了多少年，上帝看透了人类的心思，就差遣他的儿子耶稣来到人间。

耶稣的降临，应验了先知以赛亚^①的预言，耶稣就是基

^① 见旧约《以赛亚书》7章14节。

督（弥赛亚^①，救世主），是上帝的子民渴慕已久的牧者。

关于耶稣的出生，根据前三福音记载，耶稣是由童女玛利亚从圣灵怀孕所生的，而根据第四福音《约翰福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上帝生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1章13—14节）四福音书的记载其实并不矛盾。耶稣既是“道”，也是肉身；是由天与地、神与人所生的，只是第四福音强调“道”是耶稣生命的根本，而肉身只是他的形式；他不是凡人，是基督。

基督来到人间，开始向人们传播天国的福音，他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翰福音》14章6节）——耶稣来到人间不是废除，而是成全上帝的律法；当有人问起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耶稣就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马太福音》22章37—40节）可见，耶稣指明了一条通往上帝的新路，这就是爱，就是《新约》。

以往人们看不见上帝，只看见光，只能从光里或风雨里倾听耶和華的声音；而此时，耶和華不再抽象，人们看见耶稣就看见了上帝，并且可以和他交谈，听他教诲，从他获得上帝的光芒。

以往，耶和華高高在上，凡人做他的仆人也不配，只有

^① Messiah，源于希伯来文 *māshiah*，希腊文直译为 *Christos*，原意为“涂过圣油的人”。这个称谓源于以色列传统。古代以色列人的国王即位时要举行一个仪式，由大祭司代表上帝将橄榄油敷在国王的前额上，表示上帝的祝福，国王就成为“涂过圣油的人”——“弥赛亚”。而涂过圣油的耶稣就被称为基督耶稣或耶稣基督。基督后来就成为耶稣姓名的一部分。

先知才有幸做他的仆人；而耶稣却对人说：“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为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为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约翰福音》15章15节）耶稣的确把人类当作朋友，并为这个朋友舍命：“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翰福音》15章13节）

基督的爱体现在他的福音与行为之中。我们先听一听他所传的福音，这是《马太福音》第5章的开篇：

“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在《旧约》中，以色列的先知、列王没有一个不虚心的；这里所说的虚心不是对人的谦虚，而是对神的虚心，觉得自己的内心一无所有，只有对上帝无条件的敬畏和崇拜。前面说到的摩西和约伯，他们虽然不能完全理解上帝所行的事，但他们任何时候从未怀疑过耶和华上帝。因为他们都从心里意识到，在上帝面前，人永远是卑贱的、弱小的、愚蠢的，只有信仰上帝才能使人变得高贵、强大、聪明，而这一切又都是从上帝的得到的。面对强大的、变幻无常的上帝，先知们都沉默静听，让上帝的灵注满自己一无所有的内心，上帝需要他们做什么，他们就做什么，不求理解，只求找到并服从上帝，因为上帝是他最终的信赖和依靠，所以上帝的正确性是不容怀疑的，尽管人不能理解。当耶和华让先知亚伯拉罕将他的爱子带到山上去作为燔祭，亚伯拉罕便清早起身，带着儿子和劈好的柴去耶和华指示的地方去行燔祭，直到天使让他住手。耶稣说：“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约翰福音》10章24节）换句话说，人不能以为自己比神更高明。对神的虚心是一切宗教信仰的前提；当人的意愿与神的意旨发生冲突时，遵照人的意愿，还是顺从神的意旨，这正是宗

教信徒与无神论者之间的根本区别。

“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人为什么悲哀呢？为了世人，他便是爱他的邻人了；为了自己，也许也已经意识到自己的罪，准备悔改了；若是因为找不到上帝而悲哀，他的悲哀中已包含着信仰了。基督为什么要来人间？因为这世界充满苦难，罪恶与死亡是束缚人类的两大枷锁；基督来临，正是为了拯救人类，使人类从枷锁中得以解脱。《哥林多前书》中说：“上帝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出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上帝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上帝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1章27—29节）

基督正是以上帝的名义解放全天下的受苦人，而他们正是那些愚拙的、软弱的、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无有的，正是这世上的不幸者和哀恸者。上帝选择了他们，基督走进他们的家里，帮他们治病，向他们传播福音，替他们受难，使他们获得最大的安慰。

“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温柔的生命在《圣经》中始终受到赞美和祝福。在《创世记》中，当挪亚方舟在洪水中漂泊了四十日，他放出了白鸽，七天以后，白鸽飞回来了，嘴里叼着一片新拧下来的橄榄叶子，挪亚就知道地上的洪水退去了。在《雅歌》中，有这样的诗句：“我的佳偶！你甚美丽！你甚美丽！你的眼在帕子内好像鸽子眼。你的头发如同山羊群卧在基列山旁。你的牙齿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洗净上来，个个都是双生的，没有一只丧掉子的……你的两乳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对小鹿，就是母鹿双生的。”（4章1—5节）《马太福音》中，耶稣基督对人说：“我差你们

去，如同羊进入狼群，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雅歌》10章16节）这里的鸽子、山羊、母羊和百合花中的小鹿、母鹿都是温柔、善良的生命的象征，他们与和平、爱情连在一起，受到耶稣基督的祝福。

“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马太福音》中记载了耶稣所行的一个神迹。当门徒们跟随耶稣到野地里，天快黑了，野地里没有吃的，耶稣就从门徒手里拿来仅剩的五个饼和两条鱼，望着天祝福，然后擘开饼，递给门徒，门徒又分给众人。大家都吃饱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还装满了十二个篮子。吃的人，除了妇女、孩子，约有五千。这是什么原因？因为这五个饼、两条鱼经过基督的祝福，已化成了爱、公义、真理这些生命的食粮，因此成千上万的人分享之后仍绰绰有余。这个神迹与耶稣所行的其他神迹一样，都是寓言；而寓言的真实性，只有属灵的人能够理解。

“怜恤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基督带着上帝对人类的同情心来到人间，他说：“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约翰福音》14章18节）他来到不幸的人们中间，使盲人复明，为麻疯病人驱除病魔，使瘫痪的人站起来行走，让死者复活。基督怜恤人，也让人彼此怜恤。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个仆人遇见他的一个同伴欠他十两银子，便揪住他，掐他的喉咙，逼他还债。他的同伴求他宽恕，说将来必还清欠债，但他不答应，就把他的同伴投进了监狱。结果他的主人知道了此事就大怒，说：“你这恶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悯你吗？”于是主人便把这个仆人交给掌刑的，判他的罪，直到他还清债务。这个故事说的是，如果我们不怜恤并宽恕我们

的兄弟，上帝也不宽恕我们，只有怜恤别人的人，才得上帝怜恤。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上帝。”——摩西所传十诫中包括“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出埃及记》20章13—17节）《马太福音》中也有一个让人不可贪财的故事：一个少年人向耶稣询问，如何才能进入永生。耶稣说：当遵守诫命。耶稣重复了摩西十诫中的最后几条，少年人说他都已经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那少年听见这话，就悻悻然走开了，因为他的财产很多。耶稣就说：“骆驼穿过针眼，比财主进上帝的国还容易呢！”《新约》的先知书中，也反复强调要人们清心寡欲，因为情欲与圣灵为敌。比如“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拉太书》5章16节、24节）其实，主张清心，控制情欲，以纯洁的心来认知神灵，为神作奉献服务，这不仅是基督教的教义，印度教的经典《博伽梵歌》中说：“烟蔽火，尘封镜，子宫腹缚胚胎，不同程度的色欲笼罩生物。因此呀琨蒂之子，人的纯粹知觉为永恒的敌人——色欲——所蒙蔽。色欲永无厌足，灼如火焚。”（3章37、38节）耶稣也同样告诫人们，一仆不能侍奉两个主，“人不能又侍奉上帝，又侍奉玛门（财利）”。只有清心的人才能见上帝，因为上帝不是用眼而是用心才能看见的。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上帝的儿子。”——这似乎与耶稣说的另一句话互相矛盾，耶稣还说过“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我来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马太福音》10章34—36节）如何理解这前后的矛盾呢？首先，耶稣是基督，是“道成肉身”，他可以这么说，人却不可以。因为人应该彼此相爱，彼此和睦。但为什么又要彼此生疏，甚至动刀兵呢？因为人不能爱人胜过爱主；而自己家里的人是人最爱的，所以他们就成了主的仇敌——假如必须在两者之中选择，假如两者是互相背离的。再者，地上之所以动刀兵从根本上讲还是因为有人从心里爱主，有人从心里恨主（嘴上说的是另一回事）；有人信奉爱，有人信奉仇恨。因此，因为主耶稣基督的到来，正义、真理和光明到来，人间就要发生战争：正义与邪恶，光明与黑暗的征战；人类存在一天，这场战争就将持续一天，直到末日降临，和平与光明统治世界。

“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从《旧约》中的先知，到《新约》中的耶稣和他的门徒，为义的人没有不受逼迫的：先知亚伯拉罕、雅各、约瑟、摩西、约书亚、耶弗他、参孙、大卫等等，还有彼得、约翰和后来的使徒们。但受到逼迫最大的莫过于耶稣基督自身，而他承担了所有的逼迫，所有的苦难、罪孽和死亡，并将他的肉身连同这一切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基督死而复生，升上了天国；信主的人也因此从苦难、罪孽和死亡中解脱，随着耶稣一起从心灵深处复活。

以上是耶稣所传福音的片段，从中我们听见的不仅是天国之声，也是人类的心声。从古至今，忍受苦难的人们苦苦

地寻找解脱，一方面，贫苦的人们受压迫，为义的人们受逼迫；再者，所有人头上都套着死亡与罪恶的枷锁：谁没有犯过罪，谁能够逃脱最终死亡的命运呢？在以色列人的盼望深处、绝望深处，耶稣诞生了。他既是从天而降，按圣约翰的话说“道成肉身”，同时也是因以色列人共同的盼望而生：假如一个人的死可以承担全人类的罪，假如一个人可以死而复生，假如人类都能够受他的恩赐并像他一样得以最终的解脱升入天国——以色列的先知们这样想，于是这个人便在他们的想象与盼望之中成了神，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他既是神也是人，是圣父、圣子与圣灵的三位一体——这只是人们的设想。而耶稣自己是如何看待这一切的呢？人们不得而知，只能从他所传的福音与他所行的神迹中想见。耶稣做的许多善事记录在四福音书中；而我们发现耶稣所行的事情常人都做不到，于是人们称之为神。耶稣反对人们求看神迹，可为什么自己却要行那么多神迹呢？

前面已经提到耶稣以五个饼两条鱼使五千人吃饱的故事，其实，这只是一个比喻。耶稣传道时也总爱用比喻，有撒种的比喻、撒网的比喻、稗子的比喻、面酵的比喻、葡萄园的比喻、娶亲婚宴的比喻、十童女点灯迎新郎的比喻等等。门徒问耶稣：“对众人说话为什么用比喻呢？”耶稣回答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马太福音》13章10—11节）我想，耶稣所行的神迹，是否是史实我们无从考证；但肯定都是比喻，或寓言，就像夸父逐日、女娲补天、精卫填海等神话故事一样，领会这些神迹，不仅要用眼，更要用心。

首先，耶稣的降生就是一个神迹。他是人与上帝所生的。因此他的言行同时包含了人的心愿与上帝的意旨。

耶稣洁净了长大麻疯的病人：耶稣伸手摸他，他的大麻疯就立刻消失了。人被基督抚摸，便是领受了神恩；当人们将身心都献给了神，原先的欲望便消除了，不洁的身心便从此洁净了。

耶稣给彼得的岳母治病：耶稣把她的手一摸，热就退了。这应验了先知以赛亚的预言：“他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以赛亚书》53章4节）

耶稣将鬼从被鬼附的人身体里赶出来。——人的心里若有基督就没有鬼了；若有光，就没有黑暗了；若有了爱与公义，邪恶与仇恨就被赶走了。

耶稣让瘫子站起来，瘫子就站起来行走。因为基督免了我们的罪，赐予人类强大的信心和力量，于是双腿瘫痪的人、小信的人、软弱的人便勇敢地站起来走向通往永生的路。这与《论语》中的一个故事很相像。“冉求曰：‘非不说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废。今女画。’”（《雍也篇》）在探寻真理，走向永生的道路上，许多人的双腿瘫软了，这并非由于力不足，而是信心不足；力不足者，半途而废，可是多数人始终没有上路。耶稣与孔子以不同的方式启发人们战胜自己的软弱，勇敢上路。因为阻碍人们前进的障碍不在腿上，而在心中。

耶稣使盲人复明。——信主的人获得光明而心明眼亮；就像圣歌中唱道：“I was blind, but now I see.（我从前盲目，现在看见。）”

耶稣从哑巴身体里赶出哑巴鬼，哑巴就开口说话。这让人想起柏拉图的灵感说。柏拉图认为高明的诗人，创作不是凭技巧，而是凭灵感；当有神灵附体时，他们便得到灵感，于是成为神的代言人。同样，当人们被基督开启，当上帝的灵

降临到人的身上，人们便开口说出从前想说而说不出的话。至于耶稣基督自己，也是因上帝的灵存在于他身上，他开口说出的并不是他自己的语言，而是上帝的声音。

耶稣使婚宴上的水变成酒。——这是怎样的婚宴？如果新郎是神，新娘是人的灵魂；当洁净的灵魂注满了爱，生命之水便化成美酒。正如老子说“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道德经》第六十三章）当人从无味的生命中体味出天国的滋味，他的生命便化成了美酒而不再是水。

以上只是耶稣所行神迹给人的启示，仅仅这样来理解神迹的意义是远远不够的。首先，神迹包含着多重含义，它们就好比种子，落在不同的人心里，可以长出不同的生命。再者，这些种子并非来自耶稣，而是来自上帝；《新约》是《旧约》枝叶，《旧约》是《新约》的根基。重读以赛亚的预言，我们便能想见这些神迹的来历：“那时瞎子眼必睁开，聋子的耳必开通；那时瘸子必跳跃像鹿，哑巴的舌头必能歌唱……”（《以赛亚书》35章5-6节）。在《旧约》中先知和以色列的民族曾忍受的病痛被治愈了，以往的苦难被耶稣基督一人承担了，以往死去的，耶稣使他们复活了——耶稣变像，有摩西和以利亚在门徒面前显现（《马太福音》17章）；原来耶稣不仅是耶稣，也是“道成肉身”；这里的“道”既是上帝，也是以色列民族精神的化身，因为耶和华上帝正是以色列的民族之魂。耶稣的复活，不仅是肉身的复活，也是以色列古代民族精神的复兴，更是整个人类信仰、希望和爱的复活与长存。

Ⅲ 人与基督

前面说的是《圣经》中的上帝与基督，自古以来，有人相信，有人怀疑，这里我们暂且不论孰是孰非，我们再看看历史上的耶稣，以及公元前后巴勒斯坦地区的历史。

先说那片“迦南美地”，在东起波斯湾，西至埃及那片新月形沃壤的西南端，曾经生活着许多民族。据考证，大约公元前 3000 多年以前，这里居住的迦南人已进入农业社会，创造了青铜文化。公元前 20 世纪，亚摩利人，喜克索人和埃及人先后占领这里。公元前 14 世纪上半叶，东方沙漠上的一个游牧部落希伯莱人（亚兰文 Ebrai，原意是“从大河那边过来的人”，后指以色列，犹太民族）开始进入这里，并同迦南土著的腓尼基人长期作战。公元前 13 世纪，埃及人重新征服了这片土地。公元前 1223 年，埃及法老梅尼普塔在记载自己的碑文中写道：“以色列已化为废墟，但其种族并未灭绝。”这是现存历史文献中第一次提到“以色列”（希伯莱文 Yisrā'el）这个名字。

《圣经》中把希伯莱人的各个部落描绘成雅各的十二个儿子分别繁衍成的十二支派。而当时的希伯莱人还是一些分散的部落，不能算是一个单一的民族。这些部落可以分为两个集团：北部和中部平原地带的多数部落统称为以色列（Israel），南部山地的少数部落统称为犹大（Juda）。而埃及法老在 1223 年树立的纪功碑上将他们统称为以色列。《旧约》中记载的先知摩西率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故事就出自这段历史。

以色列人受迦南文化的影响，出现了私有制经济，产生贫富分化。富有的奴隶主贵族举行会议，选举“士师”（Judge，

又称“民长”)，士师是拥有最高权力的宗教领袖。“士师时期”(约公元前1200—前1030年)的历史可以从《旧约·士师记》中略见一斑。

公元前12世纪初，居住在克里特岛的非利士人入侵迦南，危及以色列各部落。约公元前1030年，以色列首领之一扫罗(Saul)统一了北方各部落，并与南部各部落联合，建立了以色列人的第一个王国。约公元前1010年，以色列人与非利士人大战于基利波，以色列人战败，扫罗战死。南部部落首领大卫(David)继承了扫罗的事业，与非利士人浴血奋战，终于将非利士人赶出了“迦南美地”，建立了统一的以色列王国，定都耶路撒冷。

公元前970年，大卫去世。他的儿子所罗门(Solomon)即位。公元前930年所罗门去世，其子罗波安(Rehoboam)即位。从这时起，以色列王国开始分裂。亚述、巴比伦、波斯人相继入主迦南。

公元前621年，耶路撒冷圣殿的大祭司希勒家按照国王约西亚(Josiah)的布署，宣称发现了摩西传下来的《律法书》，并向人民颁布。《旧约》最早就是这样形成的，《律法书》后来收入《旧约·申命记》中。

公元前586年，巴比伦人攻破耶路撒冷，焚毁圣殿，洗劫全城，并将犹太王室、贵族、富商、工匠等人全部押往巴比伦，史称“巴比伦之囚”。公元前538年，部分“巴比伦之囚”返回耶路撒冷。

公元前538—前334年波斯帝国统治巴勒斯坦200多年，被称为“波斯统治时期”。

公元前427年(或前397年)波斯王派以色列祭司以斯拉回耶路撒冷。以斯拉返回之后，在以色列民众中宣读《摩

西律法》，重申耶路撒冷是耶和华的唯一圣所，并禁止以色列民族与外族通婚，以保持信仰与血统的纯洁。从此以后，一些自认为有纯正信仰与血统的以色列人就自称“犹太人”，“犹太”（Judaea）这个词就逐渐取代了“以色列”。

公元前 334 年，马其顿人亚历山大率军攻入亚洲，击败波斯军队，占领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地区又进入“希腊统治时期”（公元前 334—前 167 年）。

到公元前 1 世纪，巴勒斯坦地区的这片沃土又被罗马帝国占领。

在千百年的异族统治下，犹太人不断地反抗、起义，渴望驱逐异族侵略者，夺回自己的家园。但一次又一次的起义遭受了惨败。在长期的斗争、长期的绝望与盼望之中，犹太民族开始寄托于耶和华上帝，他们相信先知的预言：上帝将派一位弥赛亚降临人间，这个人便是耶稣基督。

玛利亚的丈夫约瑟是个木匠，耶稣长大后也干这行。人们知道他有四个兄弟，还有几个姐妹。小时候，他曾在犹太会堂里听拉比（犹太人对宗教师长的尊称）讲经，长大后开始传道，第一次露面是在会堂里。根据《马可福音》记载：“到了迦百农，耶稣就在安息日进了会堂教训人。众人很稀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文士。”（1 章 21-22 节）这说明耶稣所说的，与传统的教义不同，而且从一开始就具有权威性。以后信他的人越来越多，而跟随他一同传教的门徒一共有十二人，这是对以色列十二支族传道的象征。起初，这些门徒的活动只限于耶路撒冷，以后将

福音传到了周围各地^①。

由于耶稣的影响越来越大，耶稣就受到了一些犹太大祭司的嫉恨；而跟随耶稣的人漠视原先的一些教规，不肯缴税供养祭司，这些祭司们就更加怀恨在心。他们指责耶稣不遵守原先的规则在膳前洗手，耶稣反过来谴责他们把自己的习俗凌驾于《圣经》之上，违背了上帝的诫律。耶稣起初并不知道自己是谁；有人说他是施洗约翰的转世，有人说他是以利亚，有人说他是先知中的一位。耶稣问门徒：“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耶稣就禁戒他们，不要告诉别人。”（《马太福音》8章27-30节）可见，耶稣成为基督，成为犹太人的王是众望所归。

但是随着耶稣传道，群众从四面八方涌来跟随他，而一些犹太教徒激烈反对耶稣以弥赛亚自居，并通过耶稣的一个门徒（犹大）逮捕了耶稣，把他交给了罗马帝国的衙门。公会（以犹太大祭司为首的权力机构）立即召开会议，罗织耶稣的罪名，说他自称犹太人的王。根据这个罪名，他被按照罗马帝国的方式处死，于当日钉死在十字架上。

从这段史实中可以看出，是历史选择了基督作为犹太人的弥赛亚；是犹太民族要求当时的耶稣成为他们的救世主。按照孟子的说法：“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民意即天意，天意即上帝，因此也可以说是上帝选择了耶稣，也是耶稣选择了上帝，耶稣与上帝在这特定的历史时期特定的民族中，终于成为一体。“道成肉身”正是包含着这样的意义。

^① 在耶稣所行的用五个饼两条鱼使五千人吃饱的神迹中还有一个重要细节：“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这象征着基督带来的福音，不仅传遍了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族，还传到众多的“外邦人”那里，各国都受到基督的恩惠。

可以肯定地说，历史上作为人的耶稣与《圣经》中作为神的耶稣是同一个人，但要特别指出的是他们的意义不同。而通常情况下，人们或从历史，或从《圣经》；或单从人的角度，或单从神的角度来看待耶稣，其实，这两种看法都是片面的。因为虽然耶稣只有一个，但他既是人，也是神；既是圣子，也是圣父；而当圣父与圣子合为一体，圣灵才能显现，耶稣才成为人们心目中的救世主。

对作为上帝之子的耶稣，《新约》中已从不同的角度作了详细精妙的描述，他的信心之强大，可以使他在海面上行走，他对自己就是弥赛亚已确信无疑；而作为人的儿子，作为凡人的耶稣，他的思想、行为和走向十字架的历程又是怎样的呢？不知有多少人对此进行过探索。在希腊作家N·卡赞扎基斯（1883—1957）的《基督最后的诱惑》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作为人的基督。作者在本书的序言中写道：“基督，作为一个人，渴望成为上帝，或更确切地说，想复归于上帝，使自己与上帝同一；这一追求既合乎人性又超越了人性。……从年轻时起，我最深的痛苦与全部欢乐与忧伤都来自灵与肉的无休止的搏斗。……灵与肉的斗争，反叛与反抗，和解与屈从，最后达到最高的目的——与上帝合一，基督就是这样一步步上升到最高境界，他召唤我们跟随着他的血迹，也走这样一条路。”

这里的“我”渴望与“基督”成为一体；而基督又渴望成为上帝。基督最终成了上帝，那么“我”呢？

从这本书的内容来看，耶稣是个凡人，像凡人一样自私、恐惧、软弱；像凡人一样，想逃避神灵的召唤与神圣的职责。但在他的内心，灵与肉的冲突始终激烈地进行着；这种剧烈的冲突使他陷入深深的痛苦，使他一会儿像人，一会儿像神。

软弱的时候，他甚至走进了妓院；在临上十字架之前，他还幻想着结婚生子，享受天伦之乐。但是这一切并没有阻止他传教，也没有阻止他最终走上十字架，为人类牺牲。临终前，他终于欣慰地说了声：“成了！”——在这最后的一瞬间，作为一个人，他战胜了自己内心所有的软弱、恐惧、彷徨、疑惑，成为神；作为一个人，他战胜了肉体最后的诱惑，实现了灵魂最后的拯救与解脱。

这里，让我们简要分析一下耶稣成为基督的过程。在四福音书中，耶稣临终前的最后一句话有所不同。根据第一和第二福音记载，耶稣最后喊到：“以利，以利！（或以罗伊，以罗伊！）拉马撒巴各大尼？”（英译：My God, my God, why did you abandon me?）（《马太福音》27章46节，《马可福音》15章34节）意思是：“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根据《路加福音》（23章46节），耶稣临终前大声喊着：“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Father! In your hands I place my spirit!）而《约翰福音》记载，耶稣临终前只说：“成了！”（It is finished!）让我们来看看其中的差异：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这句话里包含着疑惑、求援和呼救的意味，包含着耶稣作为人的绝望和软弱。

“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这句话里既有一种作为人的无奈，又包含了作为神的信心；既是强有力的呼唤，也是无奈的叹息。随着一声如释重负的叹息，他把自己的事业交到了上帝的手里，他为此感到十分欣慰。

“成了！”——这是耶稣最后的声音，他为自己的一生感到骄傲；这时他再也没有痛苦了，一生的苦难瞬间化为极乐，一种超然的声音；圣子成了圣父，圣父显出圣灵，上帝差遣

的人子，圆满地完成了他神圣的使命。

从字面上看，四福音的记载各不相同，但如果按四福音的顺序看，我们是否可以将耶稣临终前的心思看作是他一生心路历程的缩影：从肉体走向灵魂，从软弱无奈，到确立信心；直到战胜肉体最后的诱惑，将瞬间化为永恒，将肉身化为神灵。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本书的作者卡赞扎基斯去世 30 年后，《基督最后的诱惑》被搬上了银幕，由美国导演马丁·斯科西斯 (Martin Scorsese) 执导的这部影片一经放映，立刻引起轩然大波。许多正统的基督徒纷纷攻击这部电影，他们把它看成是对耶稣基督的攻击和污辱。对此我不想妄加评论，只想提示一下导演在片头所加的一个说明：“本片并非自《福音书》改编，而是根据这本探索永恒不灭的心灵冲突的小说改编而成。”这让我想起德国启蒙思想家莱辛 (Lessing 1729—1781) 的一句话：“为寻找真理而付出代价，总比不担任何风险而占有真理要昂贵得多。”

探索真理的人们永远不会放弃寻求永恒；永恒在精神上是上帝，在现实中则是一段具体的历史，它牵涉到具体的国家，具体的人与事。没有人能从永恒到永恒；因为生命短暂，一个人只能从短暂实现永恒。在永恒的意义，耶稣基督就是上帝，是至高无上的君王和统治者；而在短暂的意义，耶稣只是一个人，但这个人把短暂的一生交给了上帝，上帝使他的生命成为永恒。

耶稣的一生，不仅是犹太人瞩目的奇迹，也是举世瞩目的奇迹，因为这个奇迹中包含着人类共同的渴望：即为爱而死，从死里复活。耶稣的一生暗示着人类：若与他同心，一同怀着对上帝、对全人类的爱心，一同背负十字架，人们便

可以从罪恶与死亡的双重枷锁中得以解脱，获得永生。

从《旧约》中的上帝到《新约》中的基督，我们看到，上帝正从天国一步步走向人间，人类也同时一步步走向天国。尽管人类历史上充满罪恶、死亡，但只要人类生存一天，这种对罪与死的征战便不会停息，耶稣基督的生命也永远不会消亡。

但这里我要强调说明的是：耶稣之所以最终成神，也正因为他是个人，一个生活在具体现实历史中的人；“道成肉身”与“肉身成道”是同一个结果的双向过程：耶稣选择了上帝，上帝选择了耶稣，由此实现了人神合一。同样，耶稣之所以在后世成为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神，正是因为他来自具体现实中的人类历史；而历史选择了耶稣，上帝选择了耶稣。但一些基督教徒往往忽略或不愿正视这一铁的事实，总是有意无意地将耶稣仅仅理解为普遍抽象的神，而从不关注耶稣诞生的历史背景与以色列民族漫长的血泪史，从不关注耶稣作为一个犹太人对当时罗马帝国统治和压迫的反抗，对灾难深重的以色列民族实施的爱与拯救。事实上，若没有这一切具体的史实，耶稣就不可能成为基督，成为日后人类心中普遍的信仰与寄托。

人们常说：“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我想这句话不仅适于文艺创作，也适于宗教信仰；如果忽略了信仰的民族性、历史性和现实性，信仰则很容易误人歧途，陷人空想和迷信。

第二章 我们的精神之源

I “神”与“一”

前面我们探讨了基督与基督精神。你可能会问，这些与我们有什么关系呢？现实中有太多的难题困扰着我们，我们关心的是如何解脱。这里，我想举一个例子。我常出门旅行，有时碰上阴天，有时下雨；我喜欢晴天，碰上阴雨天情绪就不太好。可是无论太多阴，雨多密，每次一上飞机，我的心情就改变了。因为当飞机上升到一万米的时候，天总是晴朗的，云在下面，像波浪一样翻滚。当我从高空俯视这些云层，我就会产生一种喜悦的心情。我想，生活在某一片阴云下的人们也许并没有意识到，他们的头顶只不过是一片乌云，云层之上之外还有另一番广阔天地。当你升上高空你就知道，日月星辰始终照耀着我们，只是在一些时候被乌云挡住了。

前面我们提到，上帝也可以称为神，而神即“天神引出万物者也”；另一个字“一”，在《说文解字》中解作：“惟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可见，“神”与“一”都是指万物之源。

《说文解字》中还有许多字与神有关，比如：

天，颠也，至高无上。

帝，谛也，王天下之号也。

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

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

祝，祭主赞词者。

祈，求福也。

祷，告事求福也。

祥，祭天地。

祸，害也，神不福也。

这些字与“一”和“神”一样，置于《说文解字》的开篇，说明它们在古人心目中的重要地位。在中国古人看来，天是至高无上的，“帝”起初是指统治天下的天理、真谛，也称作“天帝”、“上帝”；因为人们“事神致福”，又出现了礼。中国古人“观天象，见吉凶”，这与《旧约》中以色列人从风中、火中、雷雨与彩虹中见出上帝的旨意十分相似。中国古人敬畏天神，将祸福归于上天，并用口赞美神，用心祈祷；以色列人对待上帝也是如此，只是以色列人称上帝为耶和華，我们称上帝为天、神、一、帝、或上帝，名称的不同是必然的，因为我们使用不同的语言。这像我们说“月亮”，英国人说“the moon”，法国人说“la lune”，说的是一回事。但由于各自所处的环境、地理位置和历史背景不同，或许别人看见圆月时，我们看见的是残月；我们这里满月时，他们那里的月亮正被乌云遮挡，但月亮只有一个，这是毫无疑问的。再者，由于文化的差异，社会、历史等诸多原因，同样的月亮对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意义。比如，一个美国人看见月亮，或

许会想到登月，去征服月亮（他们已将月亮敲破，搬了一些石头回来）；一个法国人看见月亮，或许就想起浪漫的爱情；而我们中国人看见月亮，往往会从心底里产生一种思乡情绪——“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月亮是这样，神也一样；不同的宗教之所以有不同的神，不是神的差异，而是人的差异。神若有差异就不是神了；神是唯一的、绝对的。正像《说文解字》中所说的“真”，其解释为“仙人变形而登天也”。这与《新约》中耶稣所说的“我是道路、真理、生命”相一致；而耶稣死后复活，“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使徒行传》1章9节）。

真理、真神也一样，如同“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而世人对神的认识是有差异的。在《说文解字》中，“神”下面一个字是“祗”，解释为“地祗提出万物者也”，与“天神引出万物者也”相对；而我们常把“神祗”连在一起说，久而久之，“神祗”就成了“神”，两者已没有什么区别。但从源头上看是有区别的：“神”只是说天神，好比上帝；而“神祗”包含了天地之神。可见从一开始，中国古人心目中的天与地就是相连、并存并融为一体的；天人合一，天地融合是中国古人最重要的精神特征。在他们心目中，地祗也可以提出万物；祗即地神。可见，神也人地，地也是神。推而广之，大地上、生活里、生命与现实里都有神灵。既然如此，何必再去天上寻找神或上帝呢？原来上帝就在我们的生活与生命中，在我们的血液里，在我们心中；天神已被我们请到人间，人间处处有神。当以色列人寻找上帝的时候，总是抬头仰望，天国在上，上帝在上，而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是从天国的伊甸园里被罚下来的；大地不是神的家，只是人的家，是人类生活劳动、呻吟流汗、流浪漂泊的地方。在

这一点上，中国古人与以色列人的感受不同。从总体上来说，中国人更强调“人道”，而以色列人更强调“天道”；中国人更强调天与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而以色列人更看重天，轻视地，突出人间与天国的冲突和差异。

如果从历史的角度来分析，我想，这是由于天对世上来说是一样的，但地却不同，即各民族在历史上的生活与命运有很大差异。在古代，中国人虽然也常受到外族侵略，但抵御侵略的能力是很强大的，加上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人民安居乐业，安土重迁。因此，人与自然的关系相对和谐。而以色列民族不同，从历史上我们看到，自希伯莱人从大河那边来到“迦南美地”，他们几乎一直没能过上太平日子。耶稣说：“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这句话如果从历史的角度来分析，其中，则包含了以色列民族对于长期战乱的无奈，以及求解放的宿愿与恒心。由于千百年来以色列民族一直忍受着比自己强大许多倍的外族的侵略、压迫与蹂躏，他们对这个世界的公正与和平产生了怀疑，于是他们不相信此世而相信来世，不接受现实而盼望天国，这一切都不是凭白无故的，也不是空想出来的，而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

最早来中国传教的意大利天主教^①神甫利玛窦（1552—1610，于明万历年间来中国传教）认为：“我们欧洲所知的一切异教民族中，我不知道有哪一个比远古时代的中国更少错误。”他还说：“中国向来崇拜一位至高无上的神，他们称作‘天帝’或‘天地’，因为在他们看来，也许天地是一个有生

^① 基督教包括罗马公教、正教和新教。在我国习惯将新教称为“基督教”，而将罗马公教和正教分别称为“天主教”和“东正教”。

命的东西，组成单一的活物，而其神性即为灵魂。……这种（儒）教不涉及偶像，但它只崇奉天和地，或称‘天帝’，因为在他们看来，它统治并保全下界一切事物。”（《利玛窦神甫传》第277—278页，裴化行著）可见，利玛窦神甫在中国的文化源头找到了“他们的”上帝；同样，我们也已经从《圣经》里找到了“我们的”“神”与“一”。

以上我们探讨了中国古人与以色列人对于神（即“一”）与上帝的认识上之异同。总而言之，相同是本体论上的相同，差异是方法论上的差异。下面我们再看看这两者的“王”与神及上帝的关系。先看《说文解字》中“王”的含义：

三：天地人之道也。

王：天下所归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参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贯三为王。”

从这两个字的解释和历史上，我们都可以看到，中国人最终把王立在了地上，后来就变成了皇帝、帝王，他们成了天地人的统治者，成为“天下所归往”。而《旧约》中以色列先王没有这样的能力，也没有这份胆量；在上帝耶和华前面，他们总是渺小而谦卑的，因为只有耶和华才是至高无上的统治者，是“天下所归往”。

相比之下，中国人更具“王者风范”，这使我们的民族在历史上一度妄自尊大，唯我独尊；认为自己比谁都更聪明，更强大；但我们终因骄傲而导致了落后，因虚妄而丧失了自信，直至落后挨打，从1840年开始受异族的侵略和欺凌。而恢复自信，重新崛起，不仅要依靠现实中的奋发图强，还有待于

唤醒我们心中沉睡的神灵。长期以来，我们民族精神中的神性在历史文化的风尘中被湮没了，但无论在文化意识之中，在我们世代流淌的血液里或我们的心灵深处，这种神性从未消失，只是我们大多数人只能隐隐约约地感受到，不明确，也不确定。而我读《圣经》时却感觉到：不是发现了异族的上帝，认识了什么新东西；而是自己的内心深处和血液之中某种沉睡的东西被渐渐唤醒，那是一种模糊不清的光和力，它弱小而又强大，丰富却又单一。我想，既然它存在于我心中，也必定存在于我的同胞的心里；而当它在我心里被唤醒，我是否可以再用它去唤醒别人？这就好比奥运会的火炬接力，光源来自圣山上的太阳，它从我们手中传开，传到四面八方。

太阳只有一个，光源只有一个；如同天神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它既在众人之上，又在众人之中，而全人类都沐浴着它的光芒。

II 孔子与基督

根据《礼记·表記》记载，“殷人尚神”。孔子说：“殷礼，我能言之。”孔子只言礼而不谈神，因为礼，“所以事神致福也”。孔子早于基督五百五十年出生。在孔子之前，中国没有一部“圣经”流传下来，但如果我们将《诗经》、《论语》、《春秋》、《史记》等放在一起来看，我们不难发现中国的“旧约”与“新约”。

在《诗经·大雅·生民》的开篇，记录了周人的始祖后稷的传说，其中后稷的母亲姜嫄履神迹而感动怀孕的故事，与圣母玛利亚因圣灵怀孕生下耶稣十分相像：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

这段话译成白话文就是：“是谁生下第一代周人？是姜嫄这位母亲。她怎么会生的呢？有一天她正在祭祀，求上帝赐予她孩子。她踩着上帝的脚拇指印，心里高兴，就停下来好好休息。她因此怀孕，并谨慎小心，后来生了个孩子，那就是后稷。”

根据《史记·孔子世家》记载：“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对于其中的“帝”与“上帝”，（比如：“履帝武敏，歆”；“上帝不宁，不康禋祀”），想来孔子早已心领神会。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论语》中发现。

我们先看看孔子的“天”，再将孔子与耶稣，天与上帝作一个对比：

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述而篇》）

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
（《泰伯篇》）

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子罕篇》）

可见，孔子将自身的美德归功于天；将古代君王的伟大看作是对天的效法；而将自己的“克己复礼”，复兴古典文化视为天意。这与他所说的“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述而

篇》)是一致的。

孔子自认为没有创造什么新东西，只是以诚信的态度来阐述古代文化；而这一切又都是天意。在这一点上，耶稣基督也是如此。他反复强调自己不是来废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马太福音》5章17—18节）。耶稣还让人们相信摩西：“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约翰福音》5章46—47节）“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约翰福音》5章44节，49节）

可见，孔子与耶稣都极力表明自己的话不是出自自己，而是来自于他们以往的先知，来自于上帝、上天的旨意。

天在于耶稣就是上帝，而在于孔子既是自然之天，也是义理之天、命运之天。比如：

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阳货篇》）

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八佾篇》）

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雍也篇》）

而这三种天同时包含在《约伯记》中，当约伯遭受不幸的命运，他所询问的上帝既是命运，也是自然、天理。上帝反问他说：“谁为雨水分道？谁为雷电开路？使雨降在无人之

地，无人居住的旷野，使荒废凄凉之地得以丰足，青草得以发生？”（《约翰福音》38章25—27节）“你岂可废弃我所拟定的，岂可定我有罪，好显自己为义吗？”（《约翰福音》40章8节）

这里的上帝和天一样，是自然、义理和命运的主宰。我们再看孔子的“命”与“天命”：

亡之，命矣夫！（《雍也篇》）

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宪问篇》）

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尧曰篇》）

可见，孔子将人的生死命运，道的将废，都交给了命运；就像耶稣基督临终前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其实主耶稣早已将灵魂、生命与所有的一切交给了上帝，或者说上帝赋予了他这一切。在这一点上，孔子与耶稣一样，都相信天命。只是耶稣基督较多谈到上帝，而孔子“六合之外，存而不论”，更多谈到“命”与“仁”等。

五十而知天命。（《为政篇》）

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季氏篇》）

这里的“天命”，我想应该包含两层含义，既是“遵循天

命”，也是“天赋使命”，而后者往往被人忽略，可是孔子用自己的言行证实了这一点。而从天命的角度来看，耶稣在年轻时已“知天命”，“畏天命”，并以自己的生命圆满完成了天赋使命。

以上我们谈到孔子的“天”及人与天的关系：“命”与“天命”，下面我们再看看孔子的“礼”、“乐”和“仁”。

子曰：“克己复礼为仁。”“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动。”（《颜渊篇》）但孔子还说：“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八佾篇》）可见，礼、乐在仁之后，仁是礼、乐之根本。

“仁”字在《论语》中出现了六十六次，每次说法不一：除“克己复礼为仁”之外，还有“仁者先难而后获”（《雍也篇》）；“能行五者（恭、宽、信、敏、惠）于天下为仁”（《阳货篇》）；仁者“爱人”（《颜渊篇》），就像耶稣让人们“彼此相爱”。基督所说的“爱”与孔子所说的“仁”十分相近——“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哥林多前书》3章4—8节）

由此可见，基督与孔子在一些本质问题上不谋而合。至于具体问题，孔子说：“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与比。”（《里仁篇》）也就是说君子对待天下事，没有非怎么样，非不怎么样的教条，只要合理恰当就可以了。孔子还说：“君子不器。”即君子不像器皿一样，只有一种用途。“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可见孔子是很反对教条与形式主义的。耶稣也同样如此，他说：“凡称我‘主啊，

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马太福音》7章21节）“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翰福音》8章32节）

孔子与耶稣在言行及思想上还有一些相近之处，这里我们不再一一论述。总之，他们虽然相距五百五十年，但都作为救世者来到人间，他们相信天命在人生之中，人生在天命之中；他们渴望通过自身的努力，使上帝的意旨（天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然而毕竟孔子是人，而耶稣是神；耶稣要将人们引向天国，而孔子让人们注重此世今生。但尽管如此，生命在孔子心目中并不是至高无上的，孔子说：“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卫灵公篇》）——耶稣基督正是这样杀身成仁，为拯救人类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Ⅲ 道与神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

这话听起来像老子说的，其实是《约翰福音》中的第一句。这里的“道”是希腊文 Logos^① 的意译，Logos 的原意是“言辞”。而现代汉语中“道”也有“说话”的意思。但“道”在古汉语中的意思是“所行道也”（《说文解字》）。它

^① 拉丁经学家将 logos 译为 verbum，英语依之转译为 word。这个词在古希腊哲学中有着多重含义。赫拉克利特认为，逻各斯 (logos) 是“火”的根本属性，万物都像火一样，由别种东西的死亡而诞生。“一切死的就是不死的，一切不死的是有死的；后者死则前者生，前者死则后者生。”“一切产生于一，而一产生于一切。”后来，逻各斯又泛指一切事物的变化所必须遵守的尺度、比例等内在规律。

既包含“道路”、“方法”、“途径”，有四通八达之意，也包含天道、人生吉凶祸福的规律之意。所以将 Logos 译为“道”不能说完全准确（那是不可能的），但却十分传神。前面，我们已经提到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所以，从《圣经》或古希腊哲学及中国古文中来看，“道”与 Logos 与耶稣基督确实存在着本质的联系与内在的相同规律。

这里，让我们从老子的《道德经》来看“道”以及它与《圣经》中的上帝、基督的内在联系。

《道德经》开篇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这里的“道”字，也可以换成“神”或“上帝”。因为不同的民族对神或上帝有着不同的称呼，而神或上帝也像“道”一样说不清道不明。老子意识到这一点，因此说话总是模棱两可，含混不清，让照搬教条的人找不到任何依据，而使心有灵犀者领悟其中的奥秘。老子对于“道”的探寻与思索不是靠逻辑推理得来，而全凭悟性。“悟”即“吾心”；就像基督徒们常说：“上帝在我心里。”

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湛兮似或存。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道德经》四章）

这里的“道冲”，指“道”好比一个空杯子（冲，即盅，“器虚也”）。但用起来却盛不满它。它深得好像万物的渊源。它隐藏起自己的锋芒，超脱纠纷，涵含着光芒，混同于垢尘。无形又好像存在，淡泊而与神明共处。不知道它从何而来，似乎在有上帝之前它已经存在。

圣灵与属神的心灵也是如此，像一个小小的空杯子，却能盛得下天地万物；它含而不露，隐藏在自然与现实世界之中，名亡实存。谁也不知道它的来历。从《创世记》来看，在上帝说“要有光”就有了光之前，“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这情形正是“道”的身影，同时，也是神的存在方式。

神好比一阵风，你看不见，却能感受到它的存在，它无形无影，忽去忽来。老子说：“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一者，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绳绳兮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道德经》十四章）风是这样，爱是这样；三位一体的神也是这样。

“神”即是“一”，即是“上帝”。“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正。”（《道德经》三十九章）有人认为老子是一个无神论者或泛神论者，那么如何解释他的“道”与“一”呢？老子自己也解释不清，但确信其存在；老子不谈谈不清楚的问题，但却描述了其形象、表现形式及化身。而我们可以由道想见一，由一想见神。在这一点上耶稣也采取了同样的方式。耶稣谈论上帝与天国为什么要用比喻呢？前面已经提到，耶稣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天国的奥秘不用比喻怎么能清楚呢？一些哲学家忙于用逻辑分析或抽象的推理来研究道与神与上帝的相同和差异，这样做，如同面向南方去寻找北斗星。道、神、一、上帝均在天地之间，在人心里，它永远是模糊而具体的，如“有物混成”，人们怎么可以妄想将它变得清晰而抽象呢？因此，所有这些努力都是徒劳无益的，就像一句

古老的犹太谚语所说：“人们一思考，上帝就发笑。”认识上帝或认识“道”与“一”，仅仅动脑是无益的，须动心。因为只有心里才有“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德经》四十二章）如同《圣经》中所说，上帝的光照到世上，世上便出现了昼夜与阴阳，阴阳生出万物；上帝造亚当，亚当造夏娃，亚当与夏娃生儿育女，劳动创造，整个人类世界由此诞生；天父创造了他的儿子，圣父与圣子合一，来到这个世界，于是圣灵显现，三位一体的基督由此诞生。三位一体的神包含了“天、地、人之道也”，它既是本体，又是方法；即是过去，又是将来和现在。有禅诗云：“迷时三界有，悟后十方空。”当心灵这个小杯子空空如也，静静朝天，日月星辰都注入其中，在其中发光并运行旋转，而此时，道与一、神与上帝、抽象与具体、梦想与现实还有什么区别呢？它们都混在了一一起，合而为一。

“这说明你脑子不清楚！”一些自命不凡的哲学家往往躲在阴暗的角落里这样指责天真的孩子们，他们对一切模糊不清的东西感到恐惧：对一切活蹦乱跳的生命产生妒嫉。可是神却喜欢孩子不喜欢他们，在神的眼里，孩子们远比哲学家智慧。《新约》中，有这样一个故事：有人带着孩子来见耶稣，门徒就责备那些人。耶稣看见很生气，对门徒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上帝国的，正是这样的人。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上帝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马可福音》10章13-16节）耶稣抱起孩子们，并为他们祝福。

老子自比婴儿，并将婴儿（赤子）视为最高的理想人格，在《道德经》里，婴儿和孩子反复出现：

专气致柔，能婴儿乎？（十章）

我独泊兮，其未兆，沌沌兮，如婴儿之未孩，儻儻兮，若无所归。（二十章）

为天下谿，恒德不离，复归于婴儿。（二十八章）

圣人之在天下歛歛焉，为天下浑浑焉。百姓皆注其耳目，圣人皆孩之。（四十九章）

含德之厚者，比于赤子。（五十五章）

可见，在老子心目中，只有婴儿保持着无知无欲、混混沌沌的纯真自然状态。这种状态不仅是个人孩童时期的心态，也是道家心目中的溟濛太古，理想王国；这与《圣经》中伊甸园里的情景很相似：那时候，亚当与夏娃在浑然不觉的状态中赤身露体，过着无忧无虑的幸福生活；而自从他们偷尝了智慧树上的禁果，他们的眼睛亮了，能分辨善恶，知道了羞耻。也正因为如此，他们失去了乐园，从此在荒芜的大地上流浪、漂泊。

以上谈到老子所说的“道”和他的精神追求。我们看到道与神在本源的状态中，在太初与太古是浑然一体的；道与基督，道的理想王国与《圣经》中的伊甸园有很多地方是一致的。现在，我们再看看在现实世界中，老子所采取的处世之道：

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

几于道。（《道德经》八章）

这里的“上善”与基督所说的爱很相近。耶稣说：“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马太福音》5章39—41节）爱和流水一样，由人拍打，由人汲取，不停地流动，奉献自己所有的。

耶稣说：“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马太福音》5章44—45节）——“善者善之，不善者亦善之，得善矣。”（《道德经》四十九章）。

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耶稣基督对人类的爱也是如此，他处于人类低下的地位，走进贫苦、不幸的人家和他们在一起。耶稣基督之爱同样“不争而善胜”（《道德经》七十三章），有如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也，故能为百谷王”（《道德经》六十六章）。耶稣基督因为生前忍受苦难，受尽逼迫至死，而死后复活，成为以色列的王，人类的王。

“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谿。为天下谿，恒德不离，复归于婴儿。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为天下式，恒德不忒，复归于无极。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为天下谷，恒德乃足，复归于朴。朴散为器，圣人用之，则为官长，故大制无割。”（《道德经》二十八章）在老子死后近六百年，出现了这样一位“圣人”“官长”，他就是耶稣基督。

基督说：“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

将要得着生命。”（《马太福音》10章39节）而他自身也因丧失了生命而得到永生。正如老子所说：“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道德经》七章）

“善行，无辙迹；善言，无瑕谪；善数，不用筹策；善闭，无关键而不可开；善结，无绳约而不可解。是以圣人恒善救人，而无弃人；恒善救物，而无弃物。是谓袭明。故善人者，善人之师；不善人者，善人之资。不贵其师，不爱其资，虽智大迷，是谓要妙。”（《道德经》二十七章）

以往人们往往只注意到老子哲学消极避世的一面，而忽略了他所提倡的圣人恒善救世的一面；只注重老子的辩证法，阴阳学说，而忽略了老子强调的“一”。老子提出圣人恒善救人、救物而从不放弃；圣人采取的方式是所行无迹，所言无瑕；不规定什么，却让人自觉遵循。老子、孔子是这样，耶稣也是这样。老子认为善人应以善人为师，以不善者为借鉴；尊重自己的老师，不可自以为是，否则将深陷迷途而不自知。这正是孔子所强调的“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

从以上论述看，基督离人类并不遥远，他的“上帝”与孔子的“天”、老子的“道”本是同根同源，或者更确切地说，都是指世界的本源。这一点并不难理解：我们同是人类，生活在同一个世界；我们越是追根寻源，就越能互相接近，相互理解。有一种情感是人类共通的：这就是爱，对自然的爱与人类的彼此相爱。爱是人类共同的家园。

当然，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历史、文化和风俗习惯；对自然、生命与神灵各有不同的体验。对于这种差异，我们不仅应当承认、尊重，而且我们只能通过这种差异，从每个民族的特殊性中，即自身的文化、历史与社会现实中，认识真

理，认识上帝；任何抽象的普遍性的认识上帝的标准都是不存在的，那只是某些传教士的一厢情愿。如果说上帝存在，那么这个上帝只存在于人类的历史与现实之中，存在于民族与个人在其特殊的发展阶段的心路历程中；只有从历史中产生的上帝才是真正的上帝，唯一的上帝；正如赫拉克利特所说，“一切产生于一，而一产生于一切”。

基督是上帝的儿子，也是人子；他从前是以色列的王，后来成为世人共同的信仰。基督已不仅是以色列的基督，就像孔子、老子已不仅是中国的先哲，他们的智慧已影响了世界的许多地方。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来看，我们应当承认这一事实。

无论如何，我们应当尊重并学习先辈所留下的传统文化、信仰、智慧和知识，这一切是人类共有的精神财富；应当牢记孔子的“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切不可自以为是，藐视圣人、圣言。生在我们以往的圣人，我们要虔诚地爱他们；对于高尚的人来说，这种爱是一种智慧与力量的源泉。饮水思源，我们发现的不仅是水源，同样也是光源；光明是我们真正的祖先——“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但它分明存在于我们中间，是我们的精神之源、生命之源；也是我们战胜苦难，走向解脱的关键。

IV 族 谱

爱家的人总想了解自己的家谱，爱国的人关心本民族的族谱，而爱神的人热衷于神谱。古希腊有位叙事诗人赫西俄德（约公元前9世纪中叶至前8世纪上半叶）曾创作过著名的《神谱》，记载并歌颂了古希腊奥林波斯山的诸神，其中有

这样的诗句：

光荣属于你们，宙斯的孩子们！高唱美妙的歌曲赞颂永生不死的神圣种族吧！他们是大地女神该亚、星光灿烂的天神乌兰诺斯和黑暗的夜神纽克斯的子女，以及威苦的大海蓬托斯所养育的后代。首先请说说诸神和大地的产生吧！再说说河流、波涛滚滚的无边大海、闪烁的群星、宽广的上天，以及他们所生的赐福诸神的来历吧！再说说他们之间如何分割财富如何分享荣誉，也说说他们最初是怎样取得重岭叠嶂的奥林波斯的吧！你们，住在奥林波斯的缪斯，请你们从头开始告诉我这些事情，告诉我，他们之中哪一个最先产生。

最先产生的确实是卡俄斯（混沌），其次便产生该亚……宽胸的大地，所有一切的永远牢靠的根基……

在早期的古代神话传说中，人、神、自然常常是一体，《圣经》中的族谱和我国早期的神话传说也是这样。为了探寻我们的生命之源，并从源头饮水，我们不妨再来考察一下以色列民族的族谱和我们中华民族的族谱。

通读《圣经》，我们会发现一个很明显的特征：贯穿《旧约》与《新约》的主线，除了造物主耶和华上帝的权威与耶稣基督之爱这条精神线索之外，还有一条很明确的主线，这就是以色列民族的族谱；每隔几个段落章节，详尽的族谱就不厌其烦地反复出现，从未间断。

在《创世记》中，上帝头一日创造了光明，并且把光暗分开；第二日创造了水和空气，并将水天分开；第三日创造了陆地和海，并将陆海分开，使陆地生出草木、菜蔬和果子；

第四日创造日月星辰；第五日创造水里的鱼类和天空的飞鸟；第六日创造了昆虫和野兽，并按照自己的形象和样式造出了人；第七日休息。

人类的始祖是这样被造出的：“耶和华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创世记》2章7节）而后，耶和华又取了亚当身上的一条肋骨造出夏娃；亚当和夏娃吃了禁果被逐出乐园之后，生了两个儿子该隐和亚伯；该隐杀了亚伯，“离开耶和华的面，去住在伊甸东边挪得之地。该隐与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怀孕，生了以诺。该隐建造了一座城，就按着他儿子的名，将那城叫以诺。以诺生以拿；以拿生米户雅利；米户雅利生玛土撒利；玛土撒利生拉麦。拉麦娶了两个妻，一个名叫亚大，一个名叫洗拉。亚大生雅八，雅八就是住帐棚牧养牲畜之人的祖师。雅八的兄弟名叫犹八，他是一切弹琴吹箫之人的祖师。洗拉又生了上八该隐，他是打造各样铜铁利器的（或作“是铜匠、铁匠的祖师”）。上八该隐的妹子是拿玛”（《创世记》4章16--22节）。

“亚当又与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说：上帝另给我立了一个儿子代替亚伯，因为该隐杀了他。塞特也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华的名。”（《创世记》4章25—26节）

“亚当生塞特之后，又在世八百年，并且生儿养女。亚当共活了九百三十岁就死了。

“塞特活到一百零五岁，生了以挪士。塞特生以挪士之后，又活了八百零七年，并且生儿养女。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岁就死了。

“以挪士活到九十岁，生了该南。以挪士生该南之后，又

活了八百一十五年，并且生儿养女。以挪士共活了九百零五岁就死了。”（《创世记》5章4—11节）

此后，该南生了玛勒列，玛勒列生了雅列，雅列生了以诺，以诺生了玛土撒拉，玛土撒拉生了拉麦，拉麦生了挪亚，“挪亚五百岁生了闪、含、雅弗。”（《创世记》5章32节）而闪、含、雅弗的后代，以及后代的后代……均详细记录在《圣经》当中，贯穿《旧约》、《新约》。

在《新约》的开篇，《马太福音》第一章中写道：“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亚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犹大和他的兄弟……这样，从亚伯拉罕到大卫共有十四代，从大卫迁至巴比伦的时候也有十四代，从迁至巴比伦的时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1—17节）

“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他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马太福音》1章18节）

在耶稣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死而复生之后，门徒们为他作了复活的见证。这就是前面提到过的，五旬节的时候，门徒们又聚集在一处，他们受圣灵感动，开口说出别国的话来。圣彼得站出来向众人宣讲了以色列民族苦难而光荣的历史，讲到大卫的预言：“大卫既是先知，又晓得上帝曾向他起誓，要从他的后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就预先看明这事，讲论基督复活说：‘他的灵魂不撇在阴间，他的肉身也不见朽坏。’这耶稣，上帝已经叫他复活了，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使徒行传》2章30—32节）

说到这里，从《创世记》以来的族谱的意义突然明确了：原来这条民族血脉的河流生生不息，从亘古到永久。因为耶稣基督复活了，这也就意味着古代所有以色列的先知和他们

的精神全都复活了，以色列民族复活了，上帝复活了！——如果撇开宗教意义来看，耶稣基督的复活不也是以色列民族文化与精神的全面复兴么？

我们可以从中受到怎样的启示呢？

以色列人和基督徒常称自己为亚当的儿子、亚伯拉罕的子孙或大卫的子孙；而我们称自己为炎黄子孙。这两者有什么区别呢？我们先看看关于女娲^①的传说：

“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絙于泥中，举以为人。故富贵者，黄土人也；贫贱凡庸者，絙人也。”（《太平御览》卷七十八引《风俗通义》）

这个“炼五色石以补苍天”的女娲不仅造人，而且是人的祖先：

“昔宇宙之初开之时，只女娲兄妹二人，在昆仑山中。而天下未有人民，议以为夫妻。又自羞耻，乃结草为扇，以障其面。今娶妇执扇，象其事也。”（李冗《独异志》）

这自然让人想起伊甸园的亚当和夏娃。而另一个传说很像是上帝七日创造天地：

“正月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羊，四日为猪，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人。正旦画鸡于门，七日帖人于帐，当为此日。今一日不杀鸡，二日不杀狗，三日不杀羊，四日不杀猪，五日不杀牛，六日不杀马，七日不行刑，亦此义。”（董勋《问礼俗》）

如果说女娲的传说仅仅只是神话，那么关于黄帝的传说则是神话与历史的融合了：

① 《说文解字》中道“媧，古之神圣女，化育万物者也”。

“有系昆之山者，有共工之台，射者不敢北乡。有人衣青衣，名曰黄帝女魃。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蓄水。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魃不得复上，所居不雨。叔均言之帝，后置之赤水之北。叔均乃为田祖。魃时亡之。所欲逐之者，令曰：‘神北行！’先除水道，决通沟渎。”（《山海经·大荒北经》）

这一段记录了黄帝女魃战胜蚩尤以及女魃被逐的情景。《山海经》中还有关于黄帝族谱的记载：

黄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降处若水，生韩流。韩流擢首、谨耳、人面、豕喙、麟身、渠股、豚止，取淖子曰阿女，生帝颛顼。（《海内经》）

颛顼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献上天，令黎邛下地。下地是生噎，处于西极，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大荒西经》）

我们再看看《大戴礼·帝系篇》的记载：

黄帝居轩辕之丘，娶于西陵氏之子，谓之嫫祖氏，产青阳及昌意。青阳降居泜水，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于蜀山氏之子，谓之昌濮氏，产颛顼。颛顼娶于滕氏，滕氏奔之子谓之女禄氏，产老童。老童娶于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谓之高罔氏，产重黎及吴回。^①

^① 《史记·五帝本纪》基本采用了这个族谱。

从以上引文中，我们可以对我们中华民族族谱的源头略窥一斑。我们的族谱并不完整，但通过回忆、整理、思索，或许可以发现一条我们从前并没有明确意识到的生命之河和它的源泉；我们可以从已知的源泉探寻河流未来的出现和方向。

其实，在许多民族的发展史中都流传着天地如何开辟，人类如何诞生的历史，并记载着其祖先南征北战的光辉业绩。尽管各民族有着全然不同的文化背景，然而追根寻源，人类终将找到同一个源头——也许它是一，也许它是神，也许它就是上帝。一、神、上帝本是一体，“天神引出万物者也”。

在世界的各民族的历史上都有不少先知、智者以及象征着民族精神的英雄、伟人，如中国的黄帝、炎帝、尧、舜、禹、孔子、老子，以色列的亚伯拉罕、大卫、所罗门、耶稣等；但根据古代的经典记载，这些人中唯有耶稣基督既是人，也是神，他直接连接了人与神，是圣父、圣子、圣灵的三位一体，人们可以通过他到天父那里去。因此耶稣基督连接了古人、今人，以色列人与“外邦人”，连接了此岸、彼岸，人间、天国，连接了瞬间和永恒。

可耶稣基督究竟是人是神？世人如何相信他的复活呢？《圣经·旧约》的族谱中，以色列的先知都活了八九百岁，后人如何相信这一切呢？

这里，我想用另一个问题回答这个关键问题，这就是孔子对黄帝神话的解释：

宰我问孔子曰：“昔予闻诸荣伊令：黄帝三百年。请问：黄帝者，人耶？抑非人耶？以至于三百年乎？”……孔子曰：“……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大戴礼记·五帝

德篇》)

子贡曰：“古者黄帝四面，信乎？”孔子曰：“黄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不计而耦，不约而成，此之谓四面。”（《太平御览》卷七十九引《尸子》）

孔子的解释，比较符合大多数中国人的理解；我们不妨也依据孔子对“黄帝三百年”和“黄帝四面”的解释，来理解基督的复活和他所行的神迹以及以色列先知的长寿“秘诀”；对于基督耶稣来说，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千年，亡而民用其教万年，所以说，基督复活并永世长存并不太难理解。因为人间长存的“有信、有望、有爱”，“其中最大的是爱”。而耶稣基督的生命最终化为这一切。

仔细想来，孔子的生命也是如此，至少两千多年过去了，“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克己复礼”的孔子依然活在我们的精神血脉之中，并影响了整个东方及至当今世界。可见，孔子复兴的不仅是古代的礼，正如耶稣成全的不仅是摩西的律法；孔子的复兴与耶稣的复活从本质上讲都是一种古老民族再生与民族精神的复活，而任何一种优秀民族精神之所以得以永世长存，因为其中包含着人类共同的爱，共同的神。

寻求解脱人们当思考这个问题，因为一滴水不能单独生存，只有汇入江河湖海；同样，一个人也不能脱离他所处的时代，他所属的民族和民族文化精神。有人说：人不仅仅属于历史。但我相信，没有历史就没有永恒；不属于任何民族、任何历史的抽象的生命实际上并不存在。而当我们从各民族的族谱中找到各自的生命之河，精神之河，我们弱小短暂的生命便汇入了永恒神圣的苍海。

第三章 黑暗的中世纪

前面我们谈到基督与我们的精神之源，以及饮水思源，我们从祖先的精神血脉中寻找到的神性与光明。下面我们再从另一个角度——谈谈基督教的形成与发展，以及它如何在中世纪被利用成为枷锁，在新教改革之后再度成为自由与解脱；这一切对我们有怎样的启示。

这里我们要谈到的中世纪是指公元5世纪至15世纪，即从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到意大利文艺复兴之始。这一时期史称“黑暗时代”，因为在这漫长的一千多年里，原先宗教的光明变成阴影，爱变成仇恨，自由变为奴役，基督被以基督的名义再度钉死在十字架上，整个欧洲在黑暗与血泊之中呻吟。

I 中世纪以前的基督教

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之后，门徒们一度散去了。到了五旬节^①的时候，他们又聚在一起祈祷。

^① 逾越节过后第五十日，或七星期的末日。《旧约》中称之为七七节，“在收割初熟麦子的时候，要守七七节”（《出埃及记》34章21节）。在这一天，以色列人受命追忆自己当奴隶时的痛苦（《申命记》15章12节）。

这时，他们忽然听见天上有响声，好像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的屋子，他们就都被圣灵注满，开口说出别国的话来（《使徒行传》2章1—4节）。彼得对众人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你们当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使徒行传》2章38节、40节）许多人相信彼得的话，那一天门徒添了三千人。基督教教会后来就把这一天定为“圣灵降临节”，这一天也可以看作是基督教教会的开端。

起初，基督徒们聚在一起是凭着信仰，“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使徒大有能力，见证主耶稣复活，众人也都蒙大恩。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因为人人将田产房屋都卖了，把所卖的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使徒行传》4章32—35节）他们还按照耶稣的吩咐，不带钱物，去各地传教，走到哪里就选择当地的好人家居住。他们一路走一路告诉人们：“天国近了！”

他们还时常自由聚会。公元111年，罗马地方长官小普林尼上书皇帝图拉真，报告基督徒的活动情况时说：“他们于指定日子的破晓前集会，像对上帝那样依次对基督唱赞美歌。他们用一种庄严的宣誓来约束自己，这并不是为了为非作歹，都是宣誓决不欺诈、偷盗或奸淫，或决不背信食言……接着，他们照例分散，然后又复集合，安详地共同用膳。”

从史实和《新约》中看，基督徒们最初聚在一起是凭着共同的信仰，他们的信仰是纯洁的。他们的生活单纯、简朴，彼此间没有利益冲突，也不图谋私利，只是按照耶稣所吩咐的“彼此相爱”的原则，去各地传福音。然而后来的一些教会情况正好相反。

初期的基督徒与犹太教徒之间没有明显的区分，他们承认犹太教的全部教义。以后，门徒们将口传的耶稣的生平、教训及所行的事迹变成文字，成为四部福音，加上门徒们自己的言论、书信、传道的事迹以及所受的圣灵的启示，就成了《新约》。

有了自己所崇拜的神耶稣基督、自己的圣典《新约》和自身的组织，一个新的宗教便逐渐从古老的犹太教中独立出来，这就是基督教。

从另一方面看，基督教不仅是从信仰中，也是从当时的社会历史中产生的。当时的犹太人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但他们的反抗斗争从未停息。公元66年，罗马总督洗劫了圣殿耶路撒冷，犹太人奋起反抗达四年之久，基督徒全力参加了战斗。公元70年，罗马统治者对耶路撒冷的起义者和居民进行了血腥的报复和镇压，居民被卖为奴隶的达7万人之多。由于在现实斗争中的胜利希望渺茫，基督徒们开始把希望寄托于救世主耶稣和来世的天国。从史实中我们看到，基督徒的反抗斗争到后来已不像当初那么积极了：公元116—117年，犹太民族起义时，一部分基督徒袖手旁观。公元132—135年，犹太民族举行最后一次起义时，许多基督徒都拒绝参加战斗。他们的斗争方式逐渐改变了——在《约翰福音》中，耶稣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18章36节）在《启示录》中又出现了七位天使惩罚“七头巨兽”（古罗马坐落在七座山丘之上）的情景，其中有一个“淫妇”骑在朱红色的兽上，穿着紫色和朱红色的衣服，用金子、宝石、珍珠为妆饰。这“淫妇”显然影射罗马皇帝，他的皇袍就是紫红色的，而那朱红色，则象

征着犹太人的血。最终，“羔羊”战胜了他们。“因为羔羊是万王之主，万王之王。”（《启示录》17章14节）这“羔羊”想来就是犹太民族或基督徒，或所有善良的人们；“新天新地”是为他们预备的。

然而这一切只是存在于未来，梦中或天国，在现实世界里，犹太人、基督徒依然深受压迫，他们通过宗教得到的只是暂时的精神上的解脱，他们在现实中采取的行动方式则本着“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的爱的原则。也许正是出于这个缘故，罗马皇帝对基督教和基督徒的态度逐渐发生了转变，由原先的镇压变为怀柔政策。因为人民越能忍耐，对统治者越有利。公元311年，罗马皇帝加勒里乌临死前与西部领袖君士坦丁和东部领袖李锡尼共同发布了对基督徒的《宽容敕令》，宣布“为社会的长远利益，我们曾致力重建罗马古代典制和统一社会制度，其中对背弃祖代相传宗教的基督徒，要求他们返回正路。……在要求基督徒服从古代典制的法令颁布以后，绝大多数人已返回路，但另有不少人现在既不到神庙，又不敬拜他们的上帝。有鉴于此，我们现在宽宏大量，准许这些人继续当基督徒，恢复礼拜场所。基督徒今后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并应为国家社会免遭灾难、得享安宁祷告上帝。”

这让人想起《论语》中的一段话：“有子曰：‘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学而篇》）

从基督徒来看，他们的“本”则是爱，爱包含着忍耐、忠信、宽恕，如同孔子“仁”的核心“忠恕”。这使得信徒们安分守己，而不犯上作乱。也许这正是后来的中国皇帝罢黜百

家，独尊儒术，而基督教最终成为罗马帝国国教的最主要的原因。

公元 313 年 6 月，君士坦丁与李锡尼又共同签署了《米兰敕令》，结束了对基督徒的迫害。公元 380 年，皇帝狄奥多西一世（379—395 年在位）下令，除基督教外，禁止各种异端教派活动，全国人民都要“遵守使徒彼得所交与罗马人的信仰”。公元 391 年和 392 年，狄奥多西一世又下令关闭一切异教神庙，禁止在任何场所献祭。于是，基督教正式成为罗马帝国国教。

类似的情形也发生在中国。在西汉统治时期，统一的封建专制中央集权王朝建立以后，需要一整套哲学思想体系，以巩固专制政权。这时，唯心主义哲学家董仲舒开始提出他的学说。在《举贤良对策》中，董仲舒这样说道：“《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无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可见，尊孔并不是为了尊孔本身，而是为了“持一统”，明法度，灭邪说。另外，董仲舒还把宗教哲学与政治思想相结合。在解释《春秋公羊传》中“春王正月”四个字时，他这样解道：“臣谨按，《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于‘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为也。‘正’者，王之所为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为，而下以正其所为，正王道之端云尔。然则王者欲有所为，求宜其端于天。”即“春”是“天”的意思所以放在“王”前面，“正”是“王”的所为，所以放在“王”之后。说到底，就是“王”在天地之间是万民的主宰，皇帝的旨意就代表天意。

我们再看罗马神学家奥古斯丁（公元 354—430 年）的《上帝之城》。这是一部神学著作，作于公元 413—427 年，它是对公元 410 年西哥特人洗劫罗马的思考。在奥古斯丁看来，罗马帝国的衰败并不是因为选择了基督教，相反是因为对基督的信仰不够虔诚。“由两种爱造成了两座城：爱自己、甚至藐视上帝者组成地上之城；爱上帝、甚至藐视自己者组成天上之城。前者荣耀自己，后者荣耀上帝。”这里的两座城只是一个隐喻，意思是“一部分人命定与上帝一起进行永恒的统治，另一部分人与魔鬼一起永遭劫难。但这只是他们的结局。”其实，两者的区分是依据心灵，而不是依据他们在现实生活中的处境和命运的。“实际上，这两座城在现世相互交织、混合，直到最后审判才把两者分开。”可是罗马教皇格列高里一世（公元 590—604 年）根据自己的需要歪曲了奥古斯丁的原意，他以《上帝之城》为依据，提出“地上之城”是指罗马，“天上之城”指教会，因此，世俗政权必须服从教会。按照这种解释，世俗政权与神权都落入教皇一人手中。

II 教皇手中的“两把刀”

在《路加福音》中有这样的一段对话：耶稣对门徒们说：“我差你们出去的时候，没有钱囊，没有口袋，没有鞋，你们缺少什么没有？”他们说：“没有。”耶稣说：“但如今有钱囊的可以带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带着，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我告诉你们，经上写着说：‘他被列在罪犯之中。’这话必应验在我身上，因为那关系我的事，必然成就。”他们说：“主啊，请看！这里有两把刀。”耶稣说：“够了。”（22 章 35-38 节）

这是耶稣在被捕之前和门徒们的对话，从中可以看出，耶稣自己已有一种不祥之兆，他让门徒们带上刀以防不测。这是字面的意思。可是如何解释其中的隐喻呢？各人有不同的理解。而这段话在罗马教皇那里的解释着实令人惊奇。教皇认为，这“两把刀”指神权和政权（即教权与皇权），前者司拯救，后者司惩罚。这“两把刀”都属于彼得；而教皇是彼得的继承者，所以教权与皇权都属于教皇。这样，教皇便成了皇帝之上的最高统治者。

我们先看看教皇的来历。前面说到，初期的教会保持着信仰和组织的纯洁性，可是到后来，由于加入教会的富人增多，教会的财产也不断增加；再者，人教的人良莠不齐，于是教会内部出现了腐败现象和争权夺利。公元313年的《米兰敕令》规定：没收的基督徒集会场所和教会的其他财产，一律无偿发还。这是罗马法律上第一次承认教会可以拥有财产。基督教成为国教之后，教会特权增多，教会内部斗争日趋激烈，各主要教区主教互不相让。公元445年，罗马主教利奥一世（？—461）要求西罗马帝国皇帝瓦伦丁尼三世（公元419—445年在位）发布命令，授予罗马主教特权，规定罗马主教制订的一切应成为教会的法律。皇帝发布此命令之后，遭到各教区的强烈反对。直到公元560年，西部教会才承认罗马主教的领袖地位。到公元八九世纪，罗马教皇的地位在整个东西部确立。“教皇”一词译自拉丁文“Papa”，意为“爸爸”。罗马教皇的全称是“罗马城主教、罗马教省都主教、西部宗主教，梵蒂冈君王、教皇”。

公元590年，格列高利一世（590—604年在位）被选为教皇。这位教皇相信，是主亲声吩咐圣使徒彼得，叫他照管全教会，他以继承彼得权位的资格，管理教会。他曾将自己

的家产全部捐献给修道院办慈善事业，自称是“上帝众仆之仆”，但他又同时掌握了神权和相当大的世俗权力。

后世的教皇权力越来越大。公元9世纪中叶曾出现过一部伪造的教会法令集。据称是出自公元7世纪西班牙塞维利亚主教伊西多尔（约公元560—636年）之手，故称《伊西多尔教令集》，而后来证实实属伪造。伪造的《教令集》声称，教权高于政权，主教只服从教皇，不服从政府。虽然不知其伪造者是谁，但由此可以看出，中世纪的教皇渴望加强自己的权势，摆脱世俗政权控制的意图十分明显。

在教皇确立之后，教皇与皇帝之间的争斗从未停息，他们既争斗，又勾结。直到1075年，格列高利七世（1073—1085年在位）发布《教皇敕令》二十七条，宣称：“唯有教皇一人具有任免主教的权力”；“唯有教皇一人有权制定新法律，决定教区划分、设立新教区的权力”；“一切君王应亲吻教皇的脚”；“教皇有权废黜皇帝”，“教皇有权解除人民对邪恶的统治者效忠的誓约”，“教皇可以命令臣民控告他们的统治者”；“罗马教会从未犯过错误，也永远不会犯错误”；“教皇永不受审判”；“凡不与罗马教会和谐的不得视为基督徒”等等。

到了1198年，英诺森三世（1198—1216年在位）登上教皇宝座，教皇已不再是“使徒彼得的继承人”，而成了“世界之主”，“是真正的上帝的代理人”。英诺森三世使教皇的权势达到了历史上的顶峰。

从教皇的产生和发展的基本线索我们可以看到，原来天上的王耶和华被“地上的王”所取代；这些教皇试图像基督一样成为上帝的代理人。然而耶稣基督在世俗社会中从未寻求过任何权力、财富，更没有“两把刀”藏在身上。从教皇的产生及他们后来的作为（截止到中世纪）我们可以得出结

论：他们只是打着上帝与基督的旗号谋取个人私利和权力的统治者；与世俗统治者不同，他们不仅要统治现实世界，还要统治人的精神世界。这“两把刀”对于教皇来说象征着两种权力，而对于世人来说则意味着苦难和奴役，罪恶与死亡。耶稣基督正是为了拯救人类脱离这双重的苦难，让人得到真正的自由而献身；而中世纪的教皇却又将刚刚打碎的双重枷锁重新套在人们的脖子上。18世纪的法国启蒙思想家狄德罗认为，宗教迷信和专制政治是“拴在人类脖子上的两大绳索”。而这两者正是中世纪的教皇捏在手中的“两把刀”，我们再看看他们用这“两把刀”做了些什么。

Ⅱ 十字军与宗教裁判所

在中世纪的茫茫黑暗中，曾经闪烁过几朵零星的火花，这就是所谓的“异教徒”发起的异端运动。在公元11、12世纪，一些宗教改革家就曾提出过“使徒式贫困”生活，主张基督徒应该像使徒一样抛弃财富，游行布道，反对神职人员聚敛财富，生活堕落。后来这些基督徒均被定为异端，惨遭镇压。

12世纪上半叶，意大利北部的“异教徒”阿尔诺德又发起了著名的异端运动。阿尔诺德自身是一个严格的苦行主义者，他坚持认为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应当遵照耶稣的教导，抛弃一切财富和权力，主动过贫苦生活。他强烈谴责教会拥有世俗权力和教士们的腐化堕落；斥责主教团是“一伙偷窃犯”，教皇靠火与剑维持权威，掠夺财富，压迫无辜；宣扬罗马应摆脱教皇统治，恢复元老院制。1148年阿尔诺德被教皇开除教籍，1155年，教皇哈德良四世（1154—1159年在位）又授意德国皇帝腓特烈一世将阿尔诺德判处绞刑，并把尸体

焚化投入台伯河中。但被教皇定为异端的阿尔诺德派的基督徒们仍在继续活动。

12世纪下半叶又出现了一个异端教派阿尔比派，或称“卡塔尔派”。“卡塔尔”(Cathar)一词希腊文原意为“纯洁”，因为这一派信徒痛恨世俗教会的污浊，宣扬“纯洁”，所以他们又被称为“纯洁派”。他们主张神职人员过纯洁生活，不拥有财产，不吃肉、蛋、牛奶等“生罪之物”；反对教会，不承认教会能使人得救，把教皇称为魔鬼。这一派原本是巴尔干半岛上的一个教派，后来传入西欧。

12世纪下半叶，法国南部的里昂出现了另一个异端派别“韦尔多派”。这一派主张以《新约》为信仰和生活的唯一准则，严格按照《圣经》中的话去做。首领韦尔多身体力行，为了追求“通往上帝之处的最佳途径”，他变卖家产，周济穷人。韦尔多原先是一个富商，后来成为赤贫。韦尔多派也称为“里昂穷人派”。他们主张过赤贫生活，并且不带钱财行李，去各地传教。他们温和的主张也遭到里昂大主教和神职人员的敌视，因为后者拥有很多财富，并且过着腐败的生活。而这一切都是韦尔多派所反对的。韦尔多派在下层群众中深得人心，后被教皇英诺森三世分化。韦尔多派在16世纪加入新教改革运动，成为新教徒。

由此我们看到，阿尔诺德派从现实中财富的占有，阿尔比派从心灵的纯洁，韦尔多派从《新约》和基督的教诲本身，反对教皇与教会的黑暗势力；从这些异端教派的主张与行为来看，他们并非“异端”，而是真正纯洁的基督徒。正因为他们的纯洁，他们才被污浊的教皇与教会宣布为“异端”。由于他们的主张深得人心，尤其是受到下层百姓的普遍欢迎，他们传播的范围越来越广，影响越来越大，对教皇与封建主的

专制统治构成了威胁，于是教皇与皇帝勾结起来，挥动神权与政权这“两把刀”，开始扼杀“异端”。1178年，英法两国派兵前往法国南部的图卢兹搜捕异端分子；1208年，教皇英诺森三世组织“公教穷人团”别动队镇压异端；1209年，教皇英诺森三世组织十字军讨伐阿尔比派；1213年十字军对英勇抵抗的阿尔比派进行了血腥大屠杀。随军的教皇特使指示十字军说：“只管把他们统统杀光，让上帝去分辨谁是他的子民。”在十字军的残酷镇压下，阿尔比派的起义终于惨遭失败。

我们再看一看十字军的由来和它向东发动的侵略战争。中世纪早期，由于蛮族入侵，西罗马帝国渐渐衰落，而到了10世纪至11世纪，西欧各国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封建主的生活日益奢侈，对财富更加贪婪；另一方面，广大群众对现实生活感到绝望，转而向往“天国”。7世纪以后，耶路撒冷为穆斯林占领，他们对基督徒的政策相对比较宽容。而到了1055年，新兴的塞尔柱土耳其帝国灭了伊斯兰阿拔斯王朝，并攻打东罗马帝国，占领了两河流域、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大部分小亚细亚，基督徒的圣地耶路撒冷也落入他们手中。1081年，东罗马帝国皇帝亚历克塞一世（1081—1118年在位）向罗马教皇乌尔班二世（1088—1099年在位）求援，表示愿将东正教会重新并在罗马教皇的统治下。教皇乌尔班二世抓住这个时机，号召人们“登上赴圣墓（指耶路撒冷）的征途”，以“援助东方的兄弟”，“这样不仅罪得赦免，而且将得到天国不朽的荣耀”。在教皇的煽动下，许多人将自己的衣服上缝上红十字作为远征军的标志，在“圣战”的名义下，发动了残酷而漫长的侵略战争。

1096年2月，由法国修士彼得率领的法国北部和中部农民组成的十字军和德国骑士“穷汉”华尔特率领的德国农民

十字军先后由法国、德国出发，沿莱茵河、多瑙河向君士坦丁堡进发。这支几万人的污合之众一路烧杀掠抢，沿途遭到各地人民的阻击围歼，到达君士坦丁堡之后又被派往小亚细亚，生还者不足三千。这次惨败，成为西欧封建主出征的前奏。

1096年秋，由法国、意大利和德国西部的封建主骑士组成的十字军分四路开始第一次东侵，1099年7月，这支无恶不作的军队攻陷耶路撒冷，圣城被血洗并抢劫一空，被十字军队屠杀的穆斯林约有七万余人。

第一次十字军东侵取得了表面上的胜利，但危机四伏，穆斯林居民的抵抗从未停息。十字军在所占领地区建立了十字军国家，其中最大的是耶路撒冷王国，此外还有安条克公国、的黎波里和埃德萨伯国。

1144年，塞尔柱土耳其人灭掉了埃德萨伯国。后来，从埃及到两河流域上游一带兴起了统一的伊斯兰教国家。1187年，耶路撒冷被伊斯兰国家领袖萨拉丁统率的军队攻破。在此期间，法国和德国皇帝亲自率领的第二次十字军东侵（1147--1149年）和英、法、德三国帝王发动的第三次十字军东侵（1189--1192年）均告失败。

1202年，在教皇英诺森三世的积极推动下，法、意、德三国封建主组织了第四次十字军东侵。如果前三次东侵还带有宗教色彩，是为了讨伐“异教徒”，这一次东侵则纯粹是世俗性的侵略和掠夺。因为这一次东侵是进攻同一宗教信仰的东罗马帝国。军队从威尼斯坐船出发，攻占了东罗马帝国的大片领土，又占领了君士坦丁堡。在那里，佩戴着十字架的侵略者冲进教堂，大肆抢劫圣器和艺术珍品，并放火烧毁了这座文明古城。十字军占领君士坦丁堡之后，便在巴尔干南

部建立了拉丁帝国。1261年，拉丁帝国在人民的反抗下灭亡，东罗马帝国重新恢复，但已失去了原先的辉煌。

第四次东侵以后，教皇与西欧的封建主又组织发动了四次十字军东侵（1217—1270），但均告失败。到13世纪后半期，欧洲人对十字军已失去了信心，原先被十字军占领的东方领土，也逐渐被穆斯林先后收复。1291年，埃及攻占了耶路撒冷王国的最后一个据点阿克城，屠杀了6万多基督徒。至此，十字军东侵以彻底失败而告终。

在黑暗的中世纪，与十字军并存的还有宗教裁判所。这两者可以看作是教皇手中“两把刀”的具体化身。1215年，教皇英诺森三世发布《教皇敕令》，规定已判处的异端分子应交世俗政府严惩；不按教令要求，严厉镇压异端的主教及诸侯予以废除；参加镇压异端的公教徒享受和赴圣地的十字军骑士相同的特权与赦罪规定等等。

1220年，教皇洪诺留三世认为地方主教镇压异端不力，通令建立直属教皇的“宗教裁判所”或“宗教法庭”，不受地方教会限制。罗马教会统辖的宗教裁判所，一般设有监狱。一些由罗马教会扶持的托钵修会、多明我会的成员，其中包括知识渊博的学者被教皇任命为审判官。

宗教裁判所历时500年之久。据统计在1483年至1820年之间，判处的异端达38万多人，其中10万余人被火刑处死，其中包括许多科学家、思想家和宗教改革者。直到16世纪，宗教裁判所才随着教皇权势的衰落而衰败。

从基督教的起源，到它发展到中世纪，我们看到它在不同的时代有着天壤之别。是什么造成了这样的差别？卢梭（1712—1778）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说：“谁第一个把一块土地圈起来并想到说：这是我的，而且找到一

些头脑十分简单的人居然相信了他的话，谁就是文明社会的真正奠基者。假如有人拔掉木桩或填平沟壕，并向他的同类大声疾呼：‘不要听信这个骗子的话，如果你们忘记土地的果实是大家所有的，土地是不属于任何人的，那你们就要遭殃了！’这个人该会使人类免去多少罪行、战争和杀害，免去多少苦难和恐怖啊！但是，很明显，那时一切事物已经发展到不能再像以前那样继续下去的地步了。”

同样，在教会里也是如此。起初，使徒们一同外出传教时，财产公有，按需分配；随着教会的形成与教会财产的增加，于是一定有一个教士或主教首先把一部分财产聚敛起来，并说：这是我的，而且有一些头脑十分简单的信徒听信了他的话。紧接着就有更多的人站出来说：这是我的，那是我的；教会是我的，国家是我的。直到教皇站起来宣布：世界是我的，我是世界的王，是上帝派我来的。这样，他在人间就有了特殊的地位，人在上帝面前平等的权利和地位就因为他个人对权力和财产的贪得无厌而被剥夺。他成了上帝的代理人，他甚至成了人间的上帝；而他其实不过是一个普通人，只因为窃取了教皇或皇帝的地位。中世纪罗马教皇和欧洲的皇帝是这样，中国古代的“真命天子”也是如此。教会的不平等与人间的平等一样，正是由第一个把一块土地圈起来并说“这是我的”这个人造成的。那么在中世纪之后，谁来拔掉这个木桩，填平沟壕，并向他的同类大声疾呼“不要听信这个骗子的话”呢？

这个人便是德国年轻的新教改革者马丁·路德。

第四章 新教改革

I 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

教皇优里乌斯二世为了重建罗马圣彼得大教堂于 1510 年发布诏书，对向该工程捐献经费的人，按圣年方式给予大赦及其他种种“神恩”。1515 年继任的教皇利奥十世又以重建罗马圣彼得大教堂为名，发售赎罪券。1517 年，执行任务的多明我会修士台彻尔开始在德国发售赎罪券，并宣扬有四种恩赦，任何一种都可以单独购买，其中包括全大赦与免除炼狱之苦等等。“赎罪券乃是上帝高尚的礼物”，只要钱币叮当一声落入银库，灵魂立即可以从炼狱飞进天堂。

这种宣传激怒了当时正在大学里讲授神学理论的青年教授马丁·路德。1517 年 11 月 1 日，路德在维登堡教堂大门前贴出题为《关于赎罪券效能的辩论》九十五条论纲，公开反对以修建教堂的名义骗取穷人的财富，否定教皇对炼狱的控制权力。针对教皇的欺骗性宣传，路德在《论纲》中反驳道：“所有基督教会的收入都被吸进这个无法满足的礼拜堂中。德意志人笑称这是基督教会公共宝库。不久，罗马所有礼拜堂、王宫、城墙和桥梁都会用我们的钱来兴建了。首先，我们应

建立活的殿，次是地方教会，最后才是圣彼得教堂，对于我们来说，它是不必要的。我们德意志人无法参加圣彼得教堂的礼拜。最好是它永不应兴建，以免我们那些教区礼拜堂会被掠夺。教皇任命一位好教师，就比把赎罪券赐给他们所有人更好。教皇为什么不用他自己的钱建造圣彼得礼拜堂呢？他比克理萨斯^①更富裕。他最好把圣彼得教堂出售，把得来的钱分给钱财被贩卖赎罪券者骗光的穷人。教皇若晓得这些推销员的苛索，他会宁愿要圣彼得教堂化为灰烬，而不愿用他羊群的血和皮来建造了。”

这里我们注意到，财政方面的问题并不是路德真正关心的，路德是以财政问题为突破口，提出建立“活的殿”，其矛头显然是直指教皇的。所谓“活的殿”，自然是指人的生命与人的心灵；与之相反的则是圣彼得教堂。换句话说，罗马教皇所占据的只是“不必要的”死的殿，教皇为什么不用他自己的钱去建造呢？

不仅如此，路德还进一步否定了教皇对炼狱所拥有的赦罪与免刑的权力：“教皇只能除去他自己在世上所加于那些人的刑罪，因为基督从没说过‘我在天上捆绑的，不论什么，你在地上可以释放’。”这句话等于是说，世人的罪与罚教皇无权判定，教皇要判就该判他自己的罪。

所以我断言，教皇无炼狱管辖权。倘若教会作这样断定，我要废弃这种判断。教皇若确定有权释放任何人从炼狱出来，那他为什么不本着爱心废止炼狱，让每一个人出来呢？倘若他为了可耻的钱释放了不可胜数的灵

^① 克理萨斯，Croesus，公元前6世纪的吕底亚国王，极为富有。

魂，他岂不应当为了最神圣之爱的缘故使那地方空无一人么？说灵魂从炼狱解放出来是大胆的。说钱在箱中叮当一响，灵魂便立即得着释放是鼓励人贪得无厌。教皇样样免费赐给人就会好得多。教皇于炼狱有的唯一权力便是为那些灵魂代求，而这种权力在他的教区中是由任何祭司或助理使用的。

赎罪对接受者肯定是有害的，因为赎罪券藉着转移人对爱心的注意并引致错误的安全感而阻碍救恩。基督徒应受教导，明白施舍给穷人的人比得赦宥的人更为有福。把钱买赎罪券而不救济贫困的人，得到的不是教皇的免罪，而是上帝的愤怒。

本着一个基督徒的坚定信念，路德的话直指人心，并在现实中切中肯綮。《论纲》贴出后两星期便传遍了整个德国，一个月之内传遍全欧洲，并被译成多种文字。《论纲》的张贴，在当时原本是一种正常的学术辩论，但没想到由此掀起了一场遍布全欧洲的轰轰烈烈的宗教改革运动。

此后，路德几次试图与教皇妥协，并写信向教皇请罪，甚至呼吁德国社会各阶层群众忠于罗马教廷，但这一切均无济于事。1520年，教皇宣布开除路德教籍，并下令焚毁其著作。于是，路德被迫与罗马教廷决裂。

1520年8月至10月间，路德接连发表了被称为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三大论著：《致德意志基督徒贵族书》、《教会的巴比伦之囚》和《论基督徒的自由》。

《致德意志基督徒贵族书》抨击了罗马教廷的三道护墙：第一道墙是神权至上，“属灵等级”高于“世俗等级”；第二

道墙是垄断对《圣经》的解释权；第三道墙是唯有教皇有权召开宗教会议——这三道无形而黑暗的护墙被路德揭露之后，开始被一一拆除。

《教会的巴比伦之囚》抨击了教会的圣事理论；以《圣经》为依据，否认除洗礼、圣餐以外的其他圣事，实质上也就是否定了罗马教廷赖以生存的基础。

《论基督徒的自由》从表面上看是路德与教皇妥协的产物，但从实质内容来看，它与教皇的专制统治和对人们心灵的种种束缚是格格不入的。根据保罗在《罗马书》中所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上帝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10章9节）；“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相信他的都得着义”（10章4节）；以及“义人必因信得生”（1章17节）。路德得出的结论是：“上帝的道不是用什么行为，而是单用信才能领受和爱慕的。因此，既然灵魂为它的生命与义所需要的只是信，那么，灵魂称义显然单是因信，而不是因任何行为；因为它若可因别的称义，就不必需要道，这样，也不必需要信了。……因此，每一个基督徒所应该留心的第一件事，就是要丢弃倚靠行为的心，单单多求坚固信，并藉着信不求多知道善行，只求多知道那为他受死而且复活的基督耶稣，如同彼得在他的前书末章所说的：因为没有别事可使人成为基督徒。”路德又根据《提摩太前书》中“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1章9节）这句话得出结论：基督徒不需要律法。所以基督徒的自由全在于信；既不需要行为，也不需要律法。

从字面上看，与别的论著不同，在《论基督徒的自由》中，路德谈论的问题更抽象，更接近形而上，不像九十五条《论纲》那么具体而一针见血，但如果将“因信称义”等《圣经》中的引文和路德的阐释置于当时的社会现实与整个中世

纪与文艺复兴的历史发展中看，我们不难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在这本书中路德所说的每一句话，既本着《圣经》，同时也本着当时的社会现实。因为首先，基督教和罗马教廷在当时的势力和影响极为强大，如果以一个异教徒的形象出现（尽管路德最终还是被定为异教徒），其言论不像一个真正的基督徒的言论那样更有说服力；再者，更为重要的是马丁·路德恰恰是一个真正的自由的基督徒，并且为捍卫基督徒的自由而进行了英勇、智慧的斗争。他对教皇采取的斗争方式用我们的话来说就是釜底抽薪，抽掉了教皇赖以欺骗人民的对《圣经》教义的解释，以真实的信仰，摧毁虚伪的信仰。

尼采曾在《反基督》中嘲讽路德说：“例如，在路德那里，‘信仰’任何时候都只是一种掩盖、一种借口、一种烟幕，在它的后边，本能地在耍着自己的把戏……‘信仰’……基督教所特有的精明——人们总在谈论信仰，可是总是只从本能出发而行动。”

尼采前半句话说得对，路德所强调的《新约》中的“因信称义”的“信”，即信仰，可以说是一种掩盖、一种借口、一种烟幕，但它的后边隐藏着的决不是路德自己的把戏，而是当时的历史与人民的要求，时代的要求。从前一章中我们已经看到，在路德振臂一呼，张贴出九十五条《论纲》之前，中世纪的欧洲在罗马教皇专制统治下呈现出怎样的愚昧、黑暗和血腥。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证明，路德所说的“上帝的道不是用什么行为，而是单用信才能领受和爱慕的”本身，就是一种行为。因为当人们意识到每一个基督徒都可以“因信称义”，即凭着自己的信仰直接与上帝交流获得真理、光明、正义，那么罗马教皇与教廷顷刻之间就成了多余的废物，他们和他们手中独揽的大权即刻从最高统治者的宝座上化为

乌有。而此后德国的一系列宗教改革以及整个欧洲历史在此发生的巨大转折，不能不说与马丁·路德及其对信仰的解释直接有关。

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又回到了本书开头所引用的费尔巴哈的那句话上，“信仰的内容本身，外在地已经同特殊的历史时代、特殊的地点、特殊的名称相联系着”；而将“信仰”抽象化、理念化的，不是路德，而是嘲讽路德的尼采先生。

正如尼采所说：“人们总在谈论信仰，可是总是只从本能出发而行动。”这正是“基督教特有的精明”。其实，每一种宗教信仰从来都是具体的、民族的、历史的；每一种宗教都具有这种天生的精明，只是它们并不是从本能出发而行动，而是从本民族的历史与现实出发，为自身乃至全人类的自由与解放而行动，除此之外还有什么更好的信仰之道呢？难怪路德在《论基督徒的自由》中说：“但凡少许尝过信的滋味之人，就对信写之不尽，说之不尽，揣摩不尽，听闻不尽。因为信是一道活水源，直涌到永生。”而人若找到或尝到了这一水源，便永远不会枯竭。

个人与历史有时矛盾，有时统一。如果将活生生的信仰之源比作人的血液，当一个人以为自己的血源于自身，归于自身，自始至终总是在自身循环流动，这时他的个体生命和他对生命的认识仅仅只是他个人的；而当一个人意识到并切身体会到他的血液源于祖先，来自于他本民族的历史乃至世界的本源，这时，他的个体生命与言行便成为其民族历史的缩影，正如现实其实是历史的总和一样。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马丁·路德的《论基督徒的自由》代表了他的一生和那段历史的最高成就，它从现实中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并给信仰赋予了个人的、民族的与历史的丰富含义。更为重要

的是，他的思想和他所倡导的宗教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当时人们的思想观念与社会现实，摧毁了教皇专制统治的基础，大大推动了时代的进步。而此后新教伦理在资本主义发展中所体现出的强大的生命力恰好证明它起初所蕴含的智慧和创造性不仅是个人的，而且是历史的。

II 加尔文的宗教改革

1529年，英国皇帝查理五世斯拜耶召开帝国会议讨论德国宗教改革问题。会上支持罗马教廷的诸侯占多数，而支持路德派的诸侯联合向会议提出抗议，这些人被称为“抗议者”。此后在所有宗教改革运动中产生的不承认罗马教廷权威的各派统称为“抗议者”、“抗议宗”或“抗罗宗”，也称“新教”，而罗马教会被称为“旧教”。

随着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蓬勃发展，罗马教廷统治范围内的欧洲各国相继发生了反对罗马教廷的宗教改革运动。1532年，当教皇特使在瑞士的日内瓦兜售赎罪券时，反对派市民一夜之间将大标语贴满了全城各教堂的大门。神甫们与反对派群众发生了械斗。同年，法国宗教改革家法雷尔（1489--1565）来到日内瓦宣扬宗教改革，并请他的密友，另一位法国人加尔文（1509--1564）协助。

加尔文在巴黎学习期间深受德国宗教改革与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从1531年开始参加了新教徒的活动，后被指控为异端，1534年流亡到瑞士。1535年在瑞士的巴塞尔完成了他的主要神学著作《基督教原理》。

深受路德思想的影响，加尔文认为《圣经》是信仰上帝的唯一依据，但在此基础之上，加尔文又创立了自己的以

“预定论”为中心的神学思想体系。在《基督教原理》第三卷第二十章中，他以《论永恒的拣选，即神预定某些人得救与某些人灭亡》为小标题论述道：

我们必不能正确地相信我们的拯救是从神的白白慈恩的泉源中流出来的，除非我们认识了神的永恒拣选，知道上帝的恩典并不是毫无分别地把得救的指望赐给所有的人，却是将救恩赐予某些人，而对另一些人则加拒绝。

上帝藉着他的预定拣选了一些人，叫他们有生命的盼望；对另一些人，则判定归于永远的死亡，关于这件事，凡属虚敬的人都不敢完全否认。

和路德一样，加尔文的“预定论”也是以《圣经》为依据的。《申命记》中摩西所说的“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华你的上帝。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10章14-15节），以及《诗篇》中“他为我们选择产业，就是他所爱之雅各的荣耀”（47章4节），均被加尔文所引用，作为“预定论”的依据。而“所谓预定，乃是上帝的永恒旨意，就是神自己决定他对世界的每一个人所要成就的。因为人类被创造的生命不都是一样的；永恒的生命是为某些人预定了的，对于另一些人却是永远的罪刑。既然每一个人都为着或此或彼的一个终局而创造的，所以我们说，他是被预定了或生或死的。这件事，上帝不仅在某一个人身上证实了，亦在整个亚伯拉罕的后裔身上证实了，就是明显表示每一个民族的将来情况都是神所决定的”（《基督教原理》第三卷第二十章）。

和路德一样，加尔文“预定论”的对立面也正是罗马教

廷与教皇——“请问那些想把上帝的拣选归之于人的功劳的人：当他们看见某一个民族比其他民族为神所喜悦时，当他们听到上帝对于某一个渺小、微贱，甚至悖逆、顽固的民族所施的特别恩典是出于白白施赐的时候，难道他们要因此和神争吵，就因为他定意表示他的这种恩慈吗？他们的喧嚣吵闹非但不能阻碍神的作为，他们指天的咒责有如向空中投掷石块，也不能损伤或影响他的公义；结果却是向自己的头上打下来。”

根据《圣经》的教训，加尔文得出结论：除了上帝之外，任何人也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旨决定谁得救恩，谁遭灭亡。这与路德驳斥教皇对炼狱具有控制权的论述相似。此外，加尔文还认为，教会应分为两种：真正的教会是无形的，由“选民”组成；另一种教会是外在的有形的教会，包括一切“自认为敬拜一位上帝与基督的人”。这与路德所说的建立“活的殿”异曲同工。加尔文也因为上述的新思想成为继路德之后最有影响的宗教改革者，他所创立的加尔文宗（又称“长老宗”、“归正宗”、“加尔文派”）也成为基督教新教最重要的派别之一。

但是加尔文的神学思想有很重要的两点与路德不同：即关于法律和行动。路德对法律充满反感，并引用《圣经》中“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作为证明，认为自由的基督徒可以不需要法律，也无须任何行为，只要凭着信即可称义。而加尔文正好相反，在他的“预定论”中隐含着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凭借什么基督徒才能判断出自己是否被上帝拣选？答案是只有从自身的行为中得到获救的确证。而什么样的行为才能获救并增添上帝的荣耀呢？加尔文认为应当去现实中积极进取，去从政、经商、放债取息、发财致富，这一切和担任

神职一样，同样受命于上帝。财富不是罪恶，而是蒙恩的标志。“关于那些蒙拣选的人，我们认为召唤就是拣选的证据”（《基督教原理》）；加尔文宗的信徒们确信自己已蒙拣选，并听见了上帝的召唤，于是他们在现实中，在严格律己（禁欲）的同时，积极进取，并在日后成为新兴资产阶级的主力军。

Ⅲ 新教改革的启示

除了路德宗、加尔文宗之外，新教还包括虔信派、遁道宗、浸礼宗诸派，由于篇幅所限，不再一一阐述。这里我们先来探讨一下新教改革对西方文化及社会的影响。当代西方最有影响的社会学家之一马克斯·韦伯（1864—1920）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深入讨论过这个问题。这本书从这样一个事实入手：“工商界领导人、资本占有者、近代企业中的高级技术工人、尤其受过高等技术培训和商业培训的管理员，绝大多数都是新教徒。”这一事实与古老的基督教文化及新教改革有什么必然联系？为什么新教伦理日后成为资本主义精神的核心与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重要的原动力？传统的观念中，我们一般都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靠的就是唯利是图，不择手段，而资本主义精神也就意味着贪得无厌与放纵情欲。但事实并非如此，马克斯·韦伯提出了一个相反的命题：贪婪并不只是资本主义势力圈以内才有，早在资本主义产生之前，远在资本主义势力之外，贪婪普遍存在于各个国家、各个时代；从中国清政府的官员到古罗马的贵族以及现代农民，从一个那不勒斯的马车夫或船夫，到他们在亚洲国家的同行，以及南欧或亚洲国家的匠人，他们的贪欲不

亚于任何时代的任何人。因此，我们传统观念中的只有资本主义才唯利是图、贪得无厌，或资本主义精神仅仅意味着这一切的命题不能成立。马克斯·韦伯继而提出他的观点：“宗教改革并不意味着解除教会对日常生活的控制，相反却只是用一种新型的控制取代先前的控制。”

在这本书里，马克斯·韦伯突出提到路德的“职业”概念。在德语中 Beruf（职业、天职）一词，相当于英语的 Calling（职业、神召），它不仅含有现实意味，也包含宗教意义——上帝安排的任务。如果考察一下各种文明语言的历史就会发现，在信仰天主教的诸民族语言中，以及古代民族语言中，没有任何表示相似概念的词，也就是说没有任何一个民族语言有与 Beruf（Calling）相应的词，它既表示一种终生的神圣任务，同时表示一种确定的工作。而在所有信奉新教的主要民族中，这个词一直沿用至今。因为路德竭力反对天主教修士对“福音书的曲解”，反对修士的弃世生活，认为那是自私的，是逃避责任。而与此相反，从事职业，参与世俗的劳动，是响应神召的表现，是对同胞兄弟的爱。“这种对世俗活动的道德辩护是宗教改革最重要的后果之一。”马克斯·韦伯这样认为。

在加尔文的“预定论”中，由于人们得救与否早已被上帝预先判定，而新教徒们如何确信自己被上帝拣选呢？只有世俗活动能驱散他们的宗教疑虑，而世俗活动的直接表现形式则是紧紧把握住自己的 Calling。

从马克斯·韦伯的这本书以及我们前面对中世纪基督教的考察中，我们是否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禁欲、进取与信仰上帝的奇妙结合所造就的新教伦理，不仅使人们从中世纪黑暗的专制统治与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而且成为日后资本

主义发展的核心与动力。新教改革使得濒临衰亡的古老的宗教在经历了漫漫长夜之后再度复兴，从出世走向入世，从末世走向新生。

然而几个世纪又过去了，如果说新教伦理确曾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原动力，并使得资本主义创造出灿烂辉煌的文明，那么这种活力的本源，即禁欲、进取和信仰在当今的资本主义社会已丧失殆尽；如今是一种怎样的状况呢？“没有人知道在这惊入的大发展的终点会不会又有全新的先知出现；没人知道会不会有一个老观念和旧理想的伟大再生；如果不会，那么会不会在某种骤发的妄自尊大情绪的掩饰下产生一种机械的麻木僵化呢，也没人知道。”马克思·韦伯很早就预言了“这个文化发展的最后阶段：‘专家没有灵魂，纵欲者没有心肝；这个废物幻想着它自己已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文明程度。’”

我们可以进一步发现并提出这样几个问题：首先，信仰从来都是具体的、历史的，与信仰者及其民族的发生、发展与成长史血脉相连，因此，我们只有从具体的社会现实与历史中，从具体的民族中发掘并考察任何一种信仰和宗教，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认清其来龙去脉，辨别出信仰中所包含的谬误（或者说是误解）与真理。信仰原本是认识真理的捷径，然而被利用的信仰却可能正好与真理背道而驰。再者，就基督教的发展而言，无论在中世纪或新教改革时期，教皇、主教与马丁·路德、加尔文一样，都在以自己的眼光看待基督和上帝，并且从自身的理解来解释《圣经》。这样可能都是曲解《圣经》。然而《圣经》的原意究竟是什么？谁来确立一种绝对正确的解释标准呢？一种普遍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准则如果不经具体的人在具体的现实背景中的“曲解”，它如何存

在呢？它的存在有什么意义？因此，无论如何，解释《圣经》是必须的，也是必然的；同一本《圣经》早已有过千万种解释，究竟谁是最正确的，至今没有一个标准。其实标准是存在的，真理也是普遍存在而且是绝对的，但正因为如此，它需要在现实、历史中从抽象化为具体，从无形变为有形，从未来和过去到达如今，变成一种现实存在的光和力。

但丁（1265 -1321）在《神曲·天堂篇》中说：

那“光的源泉”用光照耀大家，
但他们接受的方式各各不同，
有多少被照耀的天使就有多少方式。

前面我们寻找到共同的光源，并顺着历史的足迹摸索，穿过光与暗、善与恶，我们隐约看见了一些基督徒的身影和他们接受光照的方式；而现在我们应当寻找自己的方式，从我们的历史、文化与现实中寻找神灵。由于我们不是以色列人，不可能避开自身的文化传统直接从《圣经》里找到上帝（那是不真实的或虚幻的，以往传教士们的失败也正因为如此）。但我们可以把《圣经》当作一面镜子，照一照我们的心灵和心中的神灵，照出我们心中的爱和我们过去、现在与未来的影子。同样，我们也可以把自己当作一面镜子，照一照《圣经》和以色列民族以及基督教文化的发展史，并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

简言之，新教改革所产生的新教伦理一度给信奉新教的国家（如英、法、德等）和整个资本主义社会注入了强大的活力和新鲜的生命，使得当时已深陷迷途的垂死的基督教得以再生、复兴，并在全世界范围内，在人类的发展史上创造

出史无前例的辉煌的文明。那么，同样具有悠久历史与灿烂往昔的华夏文明，需要怎样的复兴才能使我们古老的民族挣脱物质与精神、死亡与罪恶的重重枷锁获得新生，并在即将来临的新世纪创造出人间奇迹呢？

第五章 天国近了

I 凤凰与鸽子

在《创世记》(1章2节)中出现了“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据古代犹太解经家说，这就是说上帝的灵“像鸽子”一样“运行”或“翱翔”；在挪亚时期的洪水之上，又出现了一只报喜的鸽子衔着橄榄叶飞回来，报告人们洪水已经退去；在《雅歌》中，鸽子象征着美好的爱情：“我的佳偶，你甚美丽！你甚美丽！你的眼好像鸽子眼”(1章15节)。而耶稣受洗时，“天忽然为他开了，他就看见上帝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马太福音》(3章16-17节)这样记载。而《路加福音》(3章22节)、《约翰福音》(1章32节)对此分别写道“圣灵降临在他身上，形状仿佛鸽子”；“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无论这只鸽子是落在他身上，或是住在他身上，这只鸽子都是圣灵的化身，从《旧约》飞到《新约》，从天而降。

圣灵是自由、飞翔的，在最美好的时刻到来；圣灵是纯洁、温柔的，在《圣经》里飞来飞去。在以色列人心目中，全

灵的形状就好像鸽子。

而在《山海经》中飞翔着另一种鸟，即凤凰^①：“又东五百里，曰丹穴之山，其上多金玉。丹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渤海。有鸟焉，其状如鸡，五采而文，名曰凤凰，首文曰德，翼文曰顺，背文曰义，膺文曰仁，腹文曰信。是鸟也，饮食自然，自歌自舞，见则天下安宁。”这是《山南经》中的记载。在《海内经》中也有类似的描述：“有鸾鸟自歌，凤鸟自舞。凤鸟首文曰德，翼文曰顺，膺文曰仁，背文曰义，见则天下和。”这是中国古人心中的神鸟，它将德、顺、义、仁、信集于一身，自歌自舞，总是在幸福、和平与相爱的时候飞来。又如在《书·益稷》中，“《箫韵》九成，凤凰来仪”；在《诗经·大雅·卷阿》中，“凤凰于飞，翺翔其羽”。还有李白的《登金陵凤凰台》：“凤凰台上凤凰游，凤去台空江自流。”等等。凤凰在中国古文与古诗词中频频出现，如鸽子在《圣经》里出现。它好像中国人心中的“圣灵”。

再者，凤凰涅槃意味着死而复生。圣灵也是如此；耶稣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三日之后从死里复活，安放他的坟墓里不见他的身体；使徒看见有一朵云把他接到天上。圣灵是自由自在的，自歌自舞，在天空飞翔。

圣灵散布在《圣经》的字里行间，而《圣经》在中国人眼里，说的也正是德、顺、义、仁、信；《圣经》中的爱包含了这些美德。

凤凰与鸽子同在天上飞，如圣灵在天上飞；中国人、以色列人心中的神鸟虽然形象不同，但却象征着共同的理想。

^① 《山海经》中“凤凰”写作“凤皇”。

Ⅱ 教皇与“天子”

凤凰与鸽子在天上，教皇与“天子”在地上，他们存在着天壤之别。前者是人们心中共同的盼望，后者是统治者个人的妄想。

前面已经提到，教皇一词，意思是“爸爸”，全称是“罗马城主教、罗马教省都主教、西部宗主教，梵蒂冈君主、教皇”，其中包含着父亲、主教、君主之意。基督徒们称上帝为天父，称教皇为“Papa”（爸爸），那么教皇是谁的父亲呢？

起初的教皇格列高利一世还称自己是“上帝众仆之仆”，到了格列高利七世，教皇已可以制定法律，并且永不犯错误，永不受审判；而到了英诺森三世，教皇已成为“世界之主”、“真正的上帝的代理人”了。上帝这冥冥之中的神灵，世界万物的主宰及最高统治者，已被一代代教皇偷换成他们自己了。

当然，教皇本身没有这样的大能，而他统治之下的教会、教士及许多“神学家”为他的绝对统治编造出许多理论依据，加上教皇本人掌握着对《圣经》的解释权和控制教会的能力，因此，将上帝偷换成自己就变得相对比较容易了。而所有这一切，与发生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情况十分相似。

前面我们提到西汉的董仲舒提倡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把孔子神圣化，将孔子的学说宗教化，其实，在客观效果上董仲舒神化的不是孔子，而是封建君主，自称为“真命天子”的汉朝皇帝；董仲舒宗教化的也不是“儒术”，而是当时的一整套封建制度。这一点，在他对“春王正月”四个字的解释中我们已看得很清楚。

到了宋代，又出现了与董仲舒一脉相承的二程和朱熹。

二程指程颢（1032—1085）和程颐（1033—1107）两兄

弟。他们在哲学思想上基本一致。他们的学说一言以蔽之，就是“存天理，去人欲”。

天理云者，这一个道理，更有甚穷已？不为尧存，不为桀亡。人得之者，故大行不加，穷居不损。这上头更怎生说得存亡加减？（《二程遗书》卷二）。

天下物皆可以理照，有物必有则，一物须有一理。
（《二程遗书》卷十八）

可见，天理是最高法则，一物一理，可以观照万物。从灵性的角度看，说得有理；天理可等同于上帝或真理，世事变迁，真理不变，同样，上帝不可加减。但是上帝、真理或天理在社会生活中从来不是抽象的；任何学说落到实处总是要与现实社会互相观照、联系。二程的学说也不例外。在谈到董仲舒时，程颐说得更具体一些：“自汉以来，无人知此。董仲舒说天人相与之际，亦略见些模样。只是被汉儒推得太过。”（《二程遗书》卷二十二）而他自己曾对宋哲宗说：“天人之间甚可畏，作善则千里之外应之，作恶则千里之外违之。昔子陵与汉光武同寝，太史奏客星侵帝座甚急。^①子陵匹夫，天应如此。况一人之尊，举措用心，可不戒慎！”（《二程遗书》卷二十三）这里的“天人之间”，已变成了皇帝与平民之间。由此再看“天理”及“存天理，去人欲”，可见其用心。

“天理”其实化为了封建社会的礼，如同上帝的意旨被歪

^① 严光，字子陵。“少有高名，与光武同游学。及光武即位，光乃变名姓，隐身不见。”后来刘秀做了皇帝召他相见，留他同榻，“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御座甚急，帝笑曰：朕故人严子陵共卧耳。”（《后汉书》卷一一三）

曲利用，变成了中世纪的教会教规；其两者之间貌合神离，剩下的只是以上帝、天理的名义来规定礼仪、法规，而上帝、天理已名存实亡，成为统治者手中掌权的工具。“视听言动非理不为，即是礼，礼即是理也。不是天理，便是私欲，人虽有意于为善，亦是非礼。无人欲即皆天理。”（《二程遗书》卷十五）当有人问程颐：有孤独的寡妇，家境贫穷，无依无靠，再嫁可否？程颐回答：“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二程遗书》卷二十二）

二程的哲学思想，到了朱熹（1130—1200）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语类》中，朱熹说到“理”与“一”：“万物皆有此理，理皆同出一源，但所居之位不同，则其理之用不一。如为君须仁，为臣须敬，为子须孝，为父须慈。物物各具此理，而物物各异其用，然莫非一理之流行也。”这话说得不错，而且十分精辟，可一旦置于社会现实中，情况就变了，正如基督、上帝被中世纪的教皇歪曲利用，就变成了他们手里的“两把刀”。当朱熹所说的天理落入中国的封建社会，就变成了窒息人性的“三纲五常”：“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天得之而为天，地得之而为地，而凡生于天地之间者，又各得之而为性。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盖皆此理之流行，无所适而不在。”（《文集·读大经》）“三纲五常，礼之大体，三代相继，皆因之而不能变。”（《论语·为政》注）这就是孔子的学说在封建社会的结局——“圣人千言万语，只是教人存天理、灭人欲。”（《语类》卷十二）

从董仲舒到二程、朱熹，他们的思想理论为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提供了精神支柱。这让人想起中世纪欧洲的一些神学家，比如多明我会、方济各会的成员，他们后来有的成为宗教裁判所审判官，有的参加了十字军，去镇压异端

教派。

然而在欧洲，从中世纪到文艺复兴时期，异端的力量层出不穷，直到新教改革，“异端”取得了彻底全面的胜利。而在中国的封建社会，有没有类似这样的“异端”势力？

由于篇幅所限，这里我们仅举几个例子。魏晋时期的哲学家鲍敬言在他的《无君论》中这样写到：“儒者曰：天生蒸民而树之君，岂其皇天谆谆言，亦将欲之者为辞哉？”“夫强者凌弱，则弱者服之矣；智者诈愚，则愚者事之矣。服之，故君臣之道起焉；事之，故力寡之民制焉。然则隶属役御，由乎争强弱而较愚智，彼苍天果无事也。”

在鲍敬言看来，君权神授纯属谎言，只不过是强者凌弱，智者诈愚罢了。因此，君臣之道也绝非天经地义。他还运用了一些生动的比喻来揭示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关系：“剥桂刻漆，非木之愿；拔鹞裂翠，非鸟所欲。促辔衔镳，非马之性；荷轭运重，非牛之乐”；“夫獭多则鱼扰，鹰众则鸟乱，有司设则百姓困，奉上厚则下民贫。”

在《无君论》中，上与下、君与民的关系是根本对立的，如獭和鱼、鹰与鸟、车夫与牛马。在否定君主统治的基础之上，鲍敬言还描述了理想社会的情景：“曩古之世，无君无臣，穿井而饮，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泛然不系，恢尔自得，不竞不营，无荣无辱。”总之，在鲍敬言的思想中，君主不仅不能代表天意，而且是一切灾难的根源。但在封建社会，《无君论》的思想并没有产生太大的影响，而且遭到激烈的反对。

明代哲学家李贽（1527—1602）也站在“异端”的立场反对传统的权威，并在哲学领域内发扬了梁山好汉的造反精神。在《忠义水浒传序》中，李贽说：“故有国者不可以不读，

一读此传，则忠义不在水浒而皆在于君侧矣。贤宰相不可以不读，一读此传，则忠义不在水浒而皆在于朝廷矣。兵部掌军国之枢，督府去阃外之寄，是又不可不读也。苟一日而读此传，则忠义不在水浒，而皆为干城心腹之选矣。否则不在朝廷，不在君侧，不在干城腹心，乌乎在？在水浒。此《传》之所为发愤矣。”

李贽触及了自古以来中国的忠义之士被逼上梁山的造反精神，尽管他认为其原因在于统治者没有按照封建道德办事，但他对梁山好汉的赞许与对统治者的不满是显而易见的。而对于维护封建专制统治的董仲舒的学说，李贽进行了有力的驳斥：

“董仲舒有正义明道之训焉，张敬夫^①有圣学无所为而为之论焉。夫欲正义，是利之也。若不谋利，不正可矣。吾道苟明，则吾之功毕矣。若不计功，道又何时而可明也。”（《藏书》卷三十二）

原来董仲舒的“正义明道”只是出于功利目的，进一步说，任何“道”总是功利的，即在现实中须行之有效。李贽一方面反对哲学家空谈道义，另一方面也隐含着对其真实目的的揭露与批判：他们的道只是为了自身功利罢了。

明末清初的思想家黄宗羲（1610—1695）则提出了“君为天下之大害”的民主政治思想。在《原君》中，他说：“古者以天下为主，君为客，凡君之所毕世而经营者，为天下也；今也以君为主，天下为客，凡天下之无地而安宁者，为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搏我一人之产业，曾不惨然。曰：‘我固为子孙创业也。’其既

^① 张栻（1133—1180），字敬夫，南宋理学家，与朱熹思想接近。

得之也，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视为当然。曰：‘此我产业之花息也。’然则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

这里对“君”之揭露也可以用来揭露欧洲中世纪的教皇。以往，耶稣基督以天下为主，自身为客，为上帝与人类献出生命，而中世纪的教皇们却以上帝为借口剥削压迫人民，以十字军和宗教裁判所来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掠夺巨额财富，“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视为当然”。所以也可以说在欧洲中世纪，天下之大害者，莫过于教皇。

清代思想家戴震（1723-1777）更是一针见血地揭露了程朱“以理杀人”的罪恶：

宋儒程子朱子……辨乎理欲之分……虽视人之饥寒号呼，男女哀怨，以至垂死冀生，无非人欲！空指一绝情欲之感者，以天理之本然。（《疏证》）

尊者以理责卑，长者以理责幼，贵者以理责贱。虽失，谓之顺。卑者、幼者、贱者以理争之，虽得，谓之逆。于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之同欲达之于上。上以理责其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胜指数。人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疏证》）

戴震的这一席话，我们可以从《新约·哥林多前书》中找到回应：“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上帝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

的羞愧。上帝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上帝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上帝，上帝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如经上所记：‘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1章26—31节）

原来卑贱的、年幼的、软弱的、被人厌恶的、受欺辱的正是上帝拣选的，而教皇、皇帝和那些主张“存天理，灭人欲”的哲学家、理学家和神学家们“在上帝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

其所谓理者，同于酷吏之所谓法。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浸浸然舍法而论理，死矣，更无可救矣！（《与某书》）

戴震这些尖锐的言辞一语中的，正中程子、朱子这些理学家们的心窝。“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同样我们看到，欧洲中世纪的教皇和宗教裁判所里的神学家审判官们以基督和上帝的名义杀人。其性质是一样的。

尽管在封建统治的漫漫长夜，像鲍敬言、李贽、黄宗羲、戴震这样的“异教徒”只能如零星的火花闪现，但他们都留给后人以深刻的启示。直到20世纪上半叶，中国又出现了一位伟大的叛逆者，他就是鲁迅。鲁迅从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满纸“仁义道德”之中，洞见了“吃人”。

Ⅲ 教堂与家庭

“家”这个字眼中国人听起来格外亲切。每年春节前夕，

无论做什么工作的人，无论身处何地，都会想方设法回家。各地的火车站、汽车站都排着望不到头的长队。离家在外的人大多都有过这种排队买票的体会。拿到一张回家的车票比什么都高兴。终于可以回家了，回到家里与亲人团聚，抛开往日所有的身心重负，一释疲惫！这种风俗不知持续了多少年、多少代，而且仍将一如既往地延续下去。正如陶渊明诗云：“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渊。”漂泊的心灵渴望回家，是一切生灵的本性。

在信仰基督的国家里，相当于中国春节的节日就是圣诞节。人们选择耶稣的生日作为一年中最隆重的节日，在这一天，除了与亲人团聚，人们还有上教堂的习惯，尤其是虔诚的基督徒，他们要聚在教堂里，和上帝在一起。

一年中最隆重的节日，中国人回家，基督徒们想回归上帝。这两者有什么区别呢？基督徒们常说：教堂是家庭。同样，我们也可以说家庭是教堂。仔细想来，过年在中国其实早已成为一种仪式，一种几乎每个中国家庭都接受（一些少数民族除外），并年年举行的盛大隆重的宗教仪式，而家就是我们的上帝。和父母亲人在一起，我们总会想起远方或已故的亲人，想念或怀念他们。我们常为缺席者摆上一副碗筷，或为他们干杯，或将美酒撒在地上告慰他们的英灵，不知不觉，我们已和他们的灵魂在一起。如果偶尔有一次春节回不了家，我们心里就会产生一种失落、感伤的情绪，觉得自己突然变得无依无靠、孤苦伶仃。我们这时才发现，原来回家不仅意味着与亲人团聚，更重要的是使自己漂泊的心灵找到归属，找到安慰。

家里有什么？父母亲人。“仁”者，“亲也”（《说文解字》）。亲产生仁，仁产生爱；而《新约·约翰一书》中说：

“爱是从上帝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上帝而生，并且认识上帝。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上帝，因为爱就是上帝。”（4章7—8节）

可见，判断一个人或一个民族是否认识上帝并找到上帝并不是看他是在哪一个国家，属于哪一个民族，也不看他地位的尊卑或从事什么职业，而是看他有没有爱心。马丁·路德曾在《圣经》中找到“因信称义”的依据；现在我们又找到了因爱而认识上帝的依据。

《彼得前书》中又说：“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上帝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2章10节）我想，如果我们现在还未蒙怜恤，将来是否会蒙怜恤呢？根据《圣经》的记载，浪子回头是神所喜悦的。

而在上个世纪末，由于人与上帝的分离——或者上帝离开了人类，或者人类离弃了上帝，整个西方社会陷入了深深的迷惘、绝望和空虚，产生了一种世纪末的颓废情绪。这种情绪起初表现在法国象征主义诗人的作品中。比如，在波德莱尔（1821—1867）的散文诗集《巴黎的忧郁》中，就出现了这样一个《陌生人》的形象：

——喂！你这位猜不透的人，你说说你最爱谁呢？父亲还是母亲？姐妹还是兄弟？

——哦……我没有父亲也没有母亲，没有姐妹也没有兄弟。

——那朋友呢？

——这……您说出了一個我至今还一无所知的词儿。

——祖国呢？

——我甚至不知道她坐落在什么方位。

——美呢？

——这我会倾心地爱，美是女神和不朽的……

——金子呢？

——我恨它，就像您恨上帝一样。

——哎呀！你究竟爱什么呀？你这个不同寻常的陌生人！

——我爱云……过往的浮云……那边……那边……
美妙的云！

这个不同寻常的陌生人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群人、一代人。在上个世纪末的欧洲，尤其是法国，一批敏感的青年人对于文明社会的迅猛发展和时代的变迁感到无所适从，从内心深处产生了一种恐惧和颤栗；他们感觉到自己既是新时代的组成部分，又是旧世界的囚徒；他们纯洁而孱弱的心灵在严酷的社会现实中无依无靠，流离失所，于是产生了一种空虚、忧郁的病态情绪。这种情绪驱使他们去追求奇异、病态的美，追求虚无缥缈的神秘幻境。波德莱尔的代表作《恶之花》原文为“Les Fleurs du Mal”^①，又可以译为“病态之花”；这种花的美和这种美的病菌迅速传播，弥漫了整个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期的西方精神世界。

1922年，另一位现代主义的代表诗人T·S·艾略特（1888—1965）发表了他的长诗《荒原》，这首诗深深地置根于西方的文化传统，而显现出的却是现代西方人荒芜、衰败、阴影重重的精神世界：在离开上帝的日子里——

① Mal，有两个意思，一是“恶”，一是“病”，或（精神上的）痛苦。

四月是最残酷的月份，在死地上
养育出丁香，扰混了
回忆和欲望，用春雨
惊醒迟钝的根。
冬天使我们温暖，用健忘的雪
把大地覆盖，用干瘪的根茎喂养微弱的生命。

到了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欧洲戏剧舞台上又出现了荒诞派戏剧。比如贝克特（1906—？）发表于 1952 年的《等待戈多》。全剧没有情节线索，没有逻辑，只有两个人在台上胡言乱语，他们说在“等待戈多”，但他们却不知道戈多是谁。当人们问作者贝克特戈多究竟是谁，他回答说：“我要是知道，早在戏里说出来了。”但是读者和观众还是可以通过“戈多”（Godot）这个名字自然联想到另一个发音相近的词，这就是“上帝”（God）

《等待戈多》1953 年在巴黎上演后引起轰动，连演了三百多场，以至于巴黎的咖啡馆、酒吧和街头巷尾都在议论这出戏。如果两个熟人见面打招呼，一个问：“你在干什么？”另一个就回答：“等待戈多。”

阿尔伯特·加缪（1913—1960）在《西绪弗斯神话》中确切地描述了信仰幻灭之后人类的处境：

一个能用理性方法加以解释的世界，不论有多少毛病，总归是一个亲切的世界。可是一旦宇宙中间的幻觉和光明都消灭了，人便自己觉得是个陌生人。他成了一个无法召回的流放者，因为他被剥夺了对于失去的家乡的记忆，而同时也缺乏对未来世界的希望；这种人与他

自己生活的分离、演员与舞台的分离，真正构成了荒诞感。

被逐出乐园的人类，起初还对重返乐园，或用自己的双手在大地上创造人间乐园抱有强大的信心，就像弥尔顿（1608—1674）在《失乐园》中描绘的亚当、夏娃携手离开乐园时的情景：

他们滴下自然的眼泪，但很快
就拭掉了；世界整个放在他们
面前，让他们选择安身的地方，
有神的意图作他们的指导。
二人手携手，慢移流浪的脚步，
告别伊甸，踏上他们孤寂的路途。

但是，经过漫长的风风雨雨走到 20 世纪，亚当、夏娃的子孙开始逐渐丧失了对自身的信心，既不能创造出人间乐园，同时又失去了上帝的指引，“神的意图”没有人领会。于是，新一代青年人如一大群迷失的浪子，在漫漫长路上漂泊行进。世纪末的颓废情绪像病菌一样，从西方传到东方，从上个世纪末传到本世纪。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的许多青年人曾一度疯狂地迷恋西方现代主义诗歌，迷恋那种病态的、甚至矫揉造作的伤感与颓废情绪。因为像上个世纪末的西方青年人一样，他们在短时间内突然感觉到失去原有的精神寄托，失去了曾经有过的美梦和光辉灿烂的信仰、理想；他们完整的精神世界一时间分崩离析，仿佛脚下的土地断裂，传统与现代骤然分开。一些反应灵敏的人迅速跳入现代文明社会，成

为新时代的商人、企业家和开拓者；另一些怀旧的人们被传统拉回往昔，他们在现代派的外表之下却声嘶力竭地唱到“梦里回到唐朝……”；尤其悲惨的是那些留在原地不动的诗人，他们过份自恋，怀恋自己的每一次心跳、每一滴眼泪，珍视自己一切的一切，但却唯独忽视了时代的变迁与脚下的水上流失、土地断裂。这种传统文化精神与现代文明的突然分裂，终于使他们掉进了深渊，而至今仍有一批他们的追随者依然紧紧抱着从上个世纪流传至今的病态情绪苦苦自恋，他们还躲在阴暗的角落里“描写一个天才的绝望”，并喃喃地重复着那个“厌世者”的《誓言》：

好了。我现在接受全部的失败
全部的空酒瓶子和漏着小眼儿的鸡蛋
好了。我已经可以完成一次重要的分裂
仅仅一次，就可以干得异常完美

然而，我们不得不清醒地意识到，这种“分裂”所造成的“异常完美”的确是一种病态的美。如果说这种美的确在上个世纪末的法国还算时髦，那么在今天，这种美着实已令人生厌了。

一大群迷失的浪子在漫漫长路上漂泊行进，他们以为自己走了很远，然而最终发现那已不是离家而是回家的路。的确，经过了漫长的漂泊与痛苦的挣扎之后，仿佛整个人类都感觉到疲惫不堪。这时，无论在东方、西方，从前离家出走的人们现在都纷纷想到要回家。而无论是血缘组成的家庭还是信仰构筑的教堂，都是人类的家园，因为其中都包含着永恒之爱。

从古至今直到将来，人们不断重复着这离家回家的寓言，而现在疲惫的浪子又要回家了，回到家里，回到永恒的乐园。还会出现贺知章《回乡偶书》中描写的情景吗？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
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

IV 天人合一

除了自己的家庭、教堂，人类还有另一个更大的家，那就是自然。老子说：“王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道德经》二十五章）人与自然的合一即是与天合一，与上帝合一。

上帝曾在自然之中立下很多标记。《创世记》中：“上帝说：‘我与你们并你们这里的各样活物所立的永约是有记号的。我把虹放在云彩中，这就可作我与地立约的记号了。’”（9章12节）虹的出现告诉人们，洪水已经退去了。

前面提到，在耶稣基督复活时，有一朵彩云把他接到天上。门徒们聚会时，“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使徒行传》2章2-3节）。这种天人感应的现象在《圣经》中屡屡出现。

与自然相通，与神灵相通，这是人类天生的智慧。在古希腊女诗人萨福的眼里，《暮色》是这样的：

晚星带回了
曙光散布出去的一切，

带回了绵羊，带回了山羊，
带回了牧童到母亲身边。

在《荷马史诗》中，曙光是这样呈现的：“当那初生的有红指甲的曙光刚刚呈现的时候，奥德修的爱子就从床上起来”；“睡在提通诺王子身旁的曙光女神才从床上起身，给永生的天神和凡人带来光明；这时天神们正在坐着进行会议。”

在古希腊人的世界里，人、神、自然合为一体，晚星、牧童、群星、曙光、王子与天神们生活在同一个世界，一同早出晚归。

根据印度教的《圣典博伽瓦谭》记载，主 Krishna 曾于 1486 年，以阴历计算，第二个月盈夜降临人间。那个黄昏，由于主的意旨发生了月蚀，于是印度教的教徒们习惯于在月蚀的时候清心沐浴，唱诵韦陀的曼陀罗。

在中世纪古代罗斯人（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等民族的共同祖先）创作的英雄史诗《伊戈尔远征记》中有这样的记载：

这时候，伊戈尔望了望
光辉的太阳，
他看见自己的军队
已为黑暗所笼罩。

这里出现的是日蚀现象。据史料记载，罗斯于 1185 年 5 月 1 日发生过日蚀，在他们看来，这是灾祸或异族入侵的征兆。《伊戈尔远征记》由于这一自然景象而显得更为悲壮，因为人的命运与天意结合在了一起。

在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中也有类似的情景，哈姆莱特在晚间从天空看见了父亲的鬼魂，并从他了解到事实真相，接受了天赋的使命。

天人感应，天人合一，在中国的古诗词中俯拾即是：

青青河边草，绵绵思远道。（无名氏《饮马长城窟行》）

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
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杜甫《春望》）

移舟泊烟渚，日暮客愁新。
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孟浩然《宿建德江》）

再看《圣经》。以色列的先知、列王也是从自然现象之中，从自己的内心中感受耶和華的形象，倾听耶和華的声音。比如《启示录》中圣约翰的眼里出现了这样的情景：“此后，我观看，见天上有门开了。我初次听见好像吹号的声音，对我说：‘你上到这里来，我要将以后必成的事指示你。’我立刻被圣灵感动，见有一个宝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宝座上。看那坐着的，好像碧玉和红宝石，又有虹围着宝座，好像绿宝石。宝座的周围又有二十四座位，其上坐着二十四位长老，身穿白衣，头上戴着金冠冕。有闪电、声音、雷轰从宝座中发出。又有七盏火灯在宝座前点着，这七灯就是上帝的七灵。宝座前好像一个玻璃海，如同水晶。宝座中和宝座周围有四个活物，前后遍体都满了眼睛。第一个活物像狮子，第二像牛犊，第三个脸面像人，第四个像飞鹰。四个活

物各有六个翅膀，遍体内外都满了眼睛。它们昼夜不住地说：‘圣哉，圣哉，主上帝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4章1—8节）。

而我们也可以将这位昨在、今在、永在的全能者看作是自然，因为无论各民族的文化、历史和性格特征有多大差异，人们面对的自然是一样的。天地虽然在人们的眼中或心里呈现出不同的景象，使人产生不同的联想，但天地本身是相同的一体，如同自然是人类共同的家园。

V 出世入世

佛教与印度教强调出世，主张断绝红尘依恋，消除肉体欲望，让灵魂超渡人生苦海，去往彼岸的极乐世界；而基督却从天国降临人间，来到寻常百姓家，指引受苦受难的人去往永恒幸福的天国。基督的人世与佛教、印度教的出世方式不同，但最终都是“普渡众生”。相比之下，孔子更强调入世，人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以及“忠、义、孝、悌”这些最具体的“仁”（仁者，二人，即人与人的关系）上，并且为此付出了毕生的努力。

《论语·微子篇》中有这样一个故事，说的就是入世者与出世或避世者之间的差异与分歧：

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使子路问津焉。

长沮曰：“夫执舆者为谁？”

子路曰：“为孔丘。”

曰：“是鲁孔丘与？”

曰：“是也。”

曰：“是知津矣。”

问于桀溺。

桀溺曰：“子为谁？”

曰：“为仲由。”

曰：“是鲁孔丘之徒与？”

对曰：“然。”

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且而与其从辟人之士也，岂若从辟世之士哉？”耒而不辍。

子路行以告。

夫子慨然曰：“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长沮、桀溺这两位隐士对孔子的冷漠、嘲讽以及孔子内心的忧伤与无奈。但无论如何，只要天下无道，孔子便要救人救世。老子曾说：“是以圣人恒善救人，而无弃人；恒善救物，而无弃物。”孔子如此，耶稣也是这样，但耶稣与孔子的人世与救世存在着一个根本差异：耶稣反复强调天国、上帝，并指明了通往天国的道路；而孔子对天国、来世、彼岸避而不谈，孔子以为死后的世界只有天知道，而人不能了解。因此当他将人们引向“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与“忠、义、孝、悌”之后，路便到了尽头，此岸今生的尽头；在孔子的理想王国中，没有彼岸世界。

耶稣则与孔子不同，耶稣指引的永生之路是无尽的道路，即使路到海边，还有一只驶向彼岸世界的船。这就是对上帝的信、望、爱，对天国的向往。耶稣凭着强大的信心履海，凭着盼望救世，凭着爱复活，信仰耶稣的人们也因此摆脱了世俗的羁绊，超越今生，从来世（彼岸、天国）得到精神上的

慰藉与解脱。

但耶稣曾做过的一件小事引起了我们的注意：耶稣进了上帝的殿，赶出殿里一切作买卖的人，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对他们说：“经上記着说：‘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马太福音》21章12--13节）再者，耶稣让人们不要为衣食忧虑，学一学天上的飞鸟与野地里的百合花，不种不收，由天父供养。可见耶稣是反文明的，虽然他自己是一个劳动者，但他并不赞同人们去追求物质财富。

孔子更是如此，自身“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论语·微子篇》）。老子的理想社会是“小国寡民”，是与物质文明的发展背道而驰的：“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复结绳而用之。”（《道德经》八十章）老子主张人们返回原始社会的自然状态之中。

由此可见，虽然在精神上的出世、入世的方式不同，但耶稣与孔子、老子一样，对物质文明的发展都是持消极、否定的态度。对于物质财富，他们都漠不关心或不屑一顾。

但与此相反，新教改革者马丁·路德与加尔文都主张入世，提倡积极劳动，创造物质财富，并以此作为蒙上帝之恩的标志。这种精神既是对基督精神的继承，也是他们自身的创造。这两方面同时表现在 Calling (Beruf) 这个词上，它既是上帝的感召，也是现实世界的召唤。这两者的完美相合，使得新教改革和他们的信徒既人世也出世，既出世也入世，以入为出，以出为人，将上帝与物质世界合为一体，这就解决了长期以来旧教始终无法解决的信仰与现实的矛盾、冲突，并使得新教徒自身、及至整个文明社会得到一种巨大的、健康的、持续的发展动力。

佛教故事中曾有一个比喻：一棵树，其最好的生命状态应该如何？一个人说：一枯一荣。另一个人说：不枯不荣。但都不对，一棵树最好的生命状态是：亦枯亦荣。

同样，出世与入世何者为佳？出世？入世？都不是，而只有不出不入，亦出亦入，才能进出自如。新教徒对待现实世界的态度正是如此，他们将神圣的信仰与世俗生活完满地结合，终于创造出前无古人的繁荣社会与发达文明。这一点对我们有怎样的启示呢？我们古老的文明是否也需要一批大智大勇的“新教改革者”去改革、复兴？

新教改革者是基督教文明的拯救者而不是毁灭者，他们的言行都可以在《圣经》中找到依据，这种依据是必不可少的，它们不是借口，而是原始的种子；只有依靠种子，耕耘与劳动才能获得丰收。而种子，人是不能自造的。

耶稣曾对门徒们说过一个撒种的比喻：“你们听啊，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飞鸟来吃尽了；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就不结实；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发生长大，结实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又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马可福音》4章3-9节）

这个比喻包含着丰富的含义：基督精神好比种子，后世的信仰者不断地将它撒在现实历史的土地上；若是好土，它便发生长大，结出十倍、百倍的果实。新教改革者正是这样，将基督精神的种子撒在16世纪欧洲的民族文化与现实土壤里，撒在人们心中，于是基督精神与基督教文化由此发扬光大，得到全面的再生与复兴。

而我们呢？徘徊于古老的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之间的人

们，在入世与出世之间进退两难的人们，能否学一点新教徒的智慧：将古老的文化精神种子撒在现实的土地上；倾听内心神灵的感召 (Calling) 并在现实中辛勤劳动创造；将出世的路转为入世，将登天的路放到现实的土地上行走？

Ⅵ 由此及彼

佛教中说：苦海无边，回头是岸。基督说：“天国近了，你们当悔改！”（《马太福音》4章17节）——天国在何处？当我们回头，看见的是此岸或彼岸？彼岸是可以到达的吗？

这里，我想说一个故事：有一个囚犯被判了死刑关在监狱里，第二天就要被送上断头台。他望着监狱的铁栅栏祈祷，说：“上帝啊，快来救我！”这时，来了一个牧师。牧师念了一段经文后对他说：“我的孩子，你不必伤心，我会为你祷告，祈求上帝宽恕你，使你可怜的灵魂进天国。”这个囚徒问：“现在四周都是围墙和铁栅栏，天国我如何进得去呢？”牧师回答说：“你就闭上眼睛冥想吧，想想天国那美丽动人的情景……”于是，这个囚徒闭上眼睛，开始想象那自由的乐园：树上挂满鲜美的果实，溪涧流淌着奶和蜜，四周野花盛开，他漫步在原野上，前面就是大海……可是等他再睁开眼睛，牧师不见了，眼前还是冰冷的墙壁和铁栅栏。可就在这时，他听见一声响动，抬头一看是他的一个朋友站在窗口，那个朋友什么话也没说，扔进来一把钢锉……下面的事情不用我说。多年以后，这个从前的囚徒带着这把钢锉找到了他的朋友，他们一起坐在火炉边喝酒。他对朋友说：“知道吗？你让我相信了上帝！”“为什么？”他的朋友惊讶地问：“可我并不是一个基督徒。”“可是你把上帝给了我。”他说着，拿出那把钢锉，

“你瞧，这就是上帝！”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上帝的拯救既在来世，也在今生，并且是通人们自身的信心与行为实现的。比如《旧约》中耶和华帮助以色列人与外邦人作战，而拿起武器去战斗的还是以色列人自己。如果仅有幻想而没有行动，上帝也无法帮助你。《雅各书》中说：“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行为也是死的。”（2章26节）

孔子说“未知生，焉知死”。而在《圣经》中从摩西十诫，到耶稣的教诲，没有一样不是教人在今生今世怎样信、怎样行的，但对于天国的情景和人们到达天国之后的幸福时光，《圣经》中几乎只字未提。这是为什么呢？我想，无论是孔子、耶稣或者摩西，都是为了让人们实现“由此及彼”，即由此岸到达彼岸，由现世的信心与行为，到达来世的永恒与光明；只是孔子更注重此，耶稣更强调彼；孔子更倾向人，耶稣更倾向上帝。

中国有句古话：“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寻求此生解脱的人们，遥想彼岸，不如回头造一只经得起风浪的船。

第六章 现代人的困惑

I “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如果对欧洲黑暗的中世纪有一定的了解，我们便不难理解革命导师卡尔·马克思的这句名言。因为中世纪的黑暗不仅存在于中世纪的欧洲，它同样笼罩着许多地区和各个时代。“黑暗”来自于利用宗教信仰，对人民进行统治和欺骗的专制统治。因此马克思说：“宗教的苦难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同时也是对现实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没有心灵的世界的心灵……它是人民的鸦片……废除作为人民的虚幻幸福的宗教，是人民的真实的幸福所要求的。要求放弃关于其处境的幻象，就是要求放弃一种需要幻象的处境。”（《论宗教》）

可见，当宗教仅仅作为一种幻境出现而丝毫没有对现实世界进行改造或批判时，宗教便成为人民的鸦片。而马克思哲学的基础不是“解释世界”，而是“改变世界”。

现实世界为什么要改变？因为存在着压迫和剥削。消除这世界上的不公正，废除旧世界，建立一个理想的新世界，是马克思主义的奋斗目标，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是耶稣基督的

心愿。马克思说：“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马克思深刻揭露了金钱社会导致人的异化，为全世界无产者的自由和解放而呐喊，矛头直指剥削者资本家；他还预言了剥削制度与资产阶级必将葬身于无产阶级的革命，为人类描述了共产主义的光辉未来。因此，有人把马克思看作工业时代的新宗教的弥赛亚先驱。所不同的只是耶稣用田园牧歌式的语言对牧人们说话，而马克思是用工业社会的语言对工厂的工人们说话。“马克思主义适应了城里人对一种新的信仰形式的需要。它适应了对一种工业时代的宗教的需要。”〔路易斯·哈勒（Louis Halle），转引自《现代基督教思想》上卷 380 页〕

马克思认为：“宗教的世界不过是真实的世界的反映。”而站在真实的世界，从社会学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问题，这时宗教已不再是抽象的真理，而是现实的工具，从这个意义来说，宗教的确是“人民的鸦片”；但从心灵的角度来看，宗教则是“没有心灵的世界的心灵”。所以重要的问题不在于给宗教下一个抽象的定义，而在于将它置于现实与历史的环境与背景之下，看它具有怎样的意义。从前面的章节中我们已经看到，同样一本《圣经》，在中世纪的罗马教皇手里与在马丁·路德及加尔文的手里竟会产生完全不同的解释，具有完全不同的历史意义。而在这里我们又看到了一个彻底的无神论者所具有的宗教性，正如尼采所说“即令是我们今天的学者，那些无神论者和反形而上学者，也是在一种千禧年信仰的火焰上点燃了自己的火炬，这是一种基督教的信仰，即信仰上帝的真理，而真理是神圣的。”

因此我们说，想要认清宗教信仰的本质，必须将它与现实世界结合在一起。

II “上帝死了”

如果有人指着水里的月亮对众人说：“瞧，多美的月亮。人们啊，快去追寻！”很多年过去了，人们一直相信他们的话。可是突然有一天，一个人站出来大声宣布：“不，那不是月亮，是骗人的幻影！”——前者是教士，后者就是尼采（1844—1900）。尼采生活在世纪的转折点上，他向世人宣布了一个可怕的事实：“诸神照样腐朽！上帝死了！我们杀死了他！”（《快乐的科学》）

尼采是一个道德上的解放者，他让人们从陈腐的价值观念中解放出来，重新思考关于人与神、基督与上帝。眼看着人们日益轻蔑生命本身而空谈灵魂、上帝，尼采说：“因为你们的‘自己’愿意毁灭，所以你们成为肉体的轻蔑者！你们不能创造出高于你们之物。你们怨恨生命与大地，但是一种不自觉的妒忌显露在你们邪射的轻蔑的目光里。”（《查拉斯图拉如是说》第33页）

尼采要让灵魂与幻影长出肉体，让痛苦的人们学会享受欢娱。他嘲笑那些可怜的教士们：“除了把人钉在十字架上而外，他们不知道怎样去爱上帝！”（《查拉斯图拉如是说》第107页）——“我只能信仰一个会跳舞的上帝！”（《查拉斯图拉如是说》第41页）

尼采要让虔诚的人们学会诅咒，诅咒那些虚伪、阴暗的心；他用诅咒赞美。

尼采并没有杀死一个活着的上帝，而是宣布“上帝死了”这样一个事实。因为那些可怜而又可憎的教士们已将上帝变成了枷锁、苦难和幻影，而不是自由、欢乐与生命。

T·S·艾略特说：“只有基督教文化才能造就伏尔泰和

尼采。”（《基督教与文化》第206页），其实，尼采一直把耶稣看作自己精神上唯一的兄弟；当他昂起高傲的头颅回望历史，他看见茫茫沙漠中高悬的十字架和十字架上的耶稣。他把耶稣视为“唯一的一个基督徒，他已死于十字架上”。

“哦，我的兄弟哟，头胎儿子永远是被牺牲的。现在我们便是头胎儿子！”（《查拉斯图如是说》第239页）但其实“头胎儿子”不是尼采，而是耶稣；尼采要牺牲掉耶稣，而自己也被牺牲；只是耶稣在可见的祭坛上流血，而尼采却在不可见的祭坛上流血，他们同是殉道者，现存秩序的反叛者，同是“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人”^①。

尼采是从自身的体会来理解耶稣的：“‘是谁杀害了他？谁是他的天敌？’这个问题像闪电一样跃了出来。回答是：占统治地位的犹太人，犹太的上层阶级。从此刻开始，人们开始觉得自己在反叛现存秩序，在回顾中，人们理解到耶稣反叛了现存秩序。直到这时为止，他的形象中一直缺乏这种好战的、言行都带抗拒性的特点，甚至不止于此，他一直都是与这种特点对立的。”（《反基督》）

可见尼采反对的并不是耶稣基督本人，而是对耶稣基督的歪曲。在尼采看来，耶稣是一个现存秩序的反叛者，而在基督教里却变成了一种新的秩序和绝对权威，站到了自己的反面。因此尼采说“上帝死了”。

可是，“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翰福音》12章24节）上帝在人类心中也是如此。自从“上帝死了”，一神化为众神，而众神又归于一体。因为上帝不是别的，上帝就是真理。真理之

^① 1889年1月，尼采在给一些友人的信中，署名为“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人”。

所以在人间长存，既归功于信仰者，也归功于怀疑者；既归功于赞美者，也归功于诅咒者。以尼采为例，他所怀疑、诅咒的从来不是真理，也不是上帝，而是伪造真理和上帝的骗子和他们设制的种种骗局。

如今你说“上帝死了”，我问你：上帝是否曾在你心中存活？

如今你说“上帝死了”，告诉你，我的兄弟：上帝已经复活。

Ⅲ “《圣经》是一本充满罪恶的书”

祖先留下一串钥匙，有人指着钥匙说：“瞧啊，它已经生锈了，快把它扔了吧！”有人却用心拾起它，用它打开了一扇又一扇通往永生之门。

祖先留下一只杯子，有人指着杯子说：“瞧啊，上面已经出现了裂痕，快把它扔了吧！”有人却用心捧起它，这时，有甘露和圣泉从杯底涌出。

祖先留下一把宝剑，有人举起它屠杀良民，掠夺财富；有人举起它捍卫自由、真理，斩落暴君的头颅。

《圣经》不仅是一串钥匙、一只圣杯和一把宝剑……

有人直视太阳，看得头晕眼花，于是便诅咒说：“那不是黑暗吗？”有人在阳光下劳动，日日赞美太阳，感谢太阳所赐予的光明与丰收。

有人站在大地上看见森林、原野、山川、河流，于是高声赞美：“大地啊，感谢你赐予我们春天的新绿，秋日的硕果！”有人不小心陷入沼泽，于是便诅咒说：“这是什么鬼地方，分明都是些淤泥要将我吞没！”

《圣经》像大自然一样辽阔，在这片精神的自然领域之中，淘金的淘金，挖泥的挖泥；你从中找到什么不能说明《圣经》是什么，而可以看出你是什么，你想要什么。

《圣经》是一块试金石，也是一面镜子。

IV “我只相信我自己”

你相信上帝吗？

上帝是谁？为什么要信他？我只相信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

可是有些存在的事物人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比如风，风不是空气，而是空气的流动，我们看不见风，但却能听见它的声音，感到它的力量。风是这样，爱也是这样。再比如，黑夜里伸手不见五指，是因为五指不存在，还是黑暗笼罩了你的眼睛？

你说你相信上帝，可是上帝虚无缥缈，如何了解他、认识他呢？不了解、不认识上帝就盲目相信，岂不是迷信吗？

这里我想说一个故事：印度的古神 Krishna 与 Christ（基督）在古希腊语中发音相似，源于同一个词。印度教的世尊史华米·巴布巴说，Krishna 就是基督，就是神或上帝。相传 Krishna 小的时候非常调皮，有一天他把母亲刚做好的一罐奶酪打碎了去喂猴子，他的母亲非常生气，就让邻居的一些身强力壮的小伙子去捉住 Krishna。这些小伙子们都跑得很快，可是他们追了半天，却怎么也捉不住 Krishna。最后还是 Krishna 的母亲自己出门，她摇摇晃晃地走出去，一把就抓住了 Krishna，并将他捆起来，惩罚他。这个故事告诉人们：只有爱 Krishna 的人才能捉住 Krishna；爱他而惩罚他，胜似不爱他而赞美

他。

当你说到我只相信我自己的时候，你是否已认清了自己，否则你相信的是谁呢？——你是谁？你的本质是什么？还有你的真正心愿呢？你的价值判断与你的邻人有何不同？是你判断还是你被判断？当你说“我要奋斗，我能成功”的时候，你有没有听到人人都在这么说，你和他们有什么差异呢？社会流行的价值标准是否已像无形的“上帝”一样潜移默化地影响了你，你相信的是你，还是那个流行的“上帝”？——当一个体操运动员在地毯上翻跟斗做出各种花样的动作时，并不是他愿意那么做，而是为了赢得裁判的高分。你的赛场在哪里，裁判是谁？

你又是谁？你有没有立下自己生命的根基，你脚下的水土是否已不再流失？在你的生命中是否有花开、有鸟鸣，有没有春夏秋冬四季轮回？

T·S·艾略特在论到《传统与个人才能》时说：“传统是继承不了的，如果你需要传统，就得花上巨大的劳动才能得到。首先它牵涉到历史感，……历史感牵涉到不仅要意识到过去之已成为过去，而且要意识到过去依然存在。”一个人只有具备了这种历史感，他才可能真正了解自己生命的来龙去脉并了解他自身所处的时代。“过去之必须因现在而改变，正如现在之必须由过去所指导”（艾略特），当我们意识到自身与传统的文化、智慧血脉相连，这时的我们便不再孤立，不再软弱动摇，我们的生命也由此变得强大而有依靠。正如《诗篇》中所说：“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凡他所作的尽都顺利。”（1篇3节）

V “知识就是力量”

这句话最早是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培根(1561—1626)在《宗教沉思录》中提出的。当时欧洲的思想与文化正处在封建专制和宗教势力的统治下，17世纪英国和荷兰的一批哲学家与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中的思想家从不同的角度向专制政治和宗教迷信展开了全面进攻，他们提出以理性的光明突破专制与迷信的黑暗。因此，“知识就是力量”中的“知识”从一开始就是与理性、光明结合在一起的。18世纪欧洲的“启蒙运动”〔l'Illumination (法)、the Enlightenment (英)]这个词的原意即是“光明”和“照亮”。

以后“知识就是力量”作为至理名言流传至今，人们说着说着已忘记了它当初的背景和含义，使之成为一种教条，甚至与它原先的初衷正好相反。

知识如果不是光明，不教人认识真理，突破黑暗，它如何成为力量呢？我们可以回想一下老博士浮士德的命运：他做了一辈子学问，突然发现自己的书斋形同牢狱，知识不仅没能帮助他认识真理，反而摧残了他的生命，眼看着生命在枯燥乏味的学问中日渐衰朽，老博士不禁感慨道：

哲理呀，法律呀，医典，
甚至于神学的一切简篇，
我如今，啊！都已努力钻研遍。
毕竟是措大依然，
毫未见聪明半点；
称什么导师，更叫什么博士，
颐指了一群弟子东西南北十余年，

我心焦欲燃，究竟所知有限！（《浮士德》第一部）

但浮士德毕竟发现了自己误入歧途，于是他返回青春，重新开始生命的旅程。而大多数学者却并没有省悟，还是在故纸堆里翻来复去地分析研究。他们越研究，人越糊涂；学术成果越多，离真理越远，连生命也在这些无用的学术研究之中衰败、枯萎了。

在印度教的经典著作《博伽梵歌原本》中有一幅插图：Krishna 化身为一个吹笛的牧童坐在溪水边的草地上，旁边有几只安静的小羊，Krishna 身后有一棵茂盛的果树，树上飘着祥云，云间隐约可见天使的身影。在这幅美景之下的一个阴暗角落，三个学者模样的老头正在昏暗的烟雾中研究，一个托着下巴，一个叼着烟斗，一个正翻阅一本大厚书。他们苦思冥想，却与 Krishna 的世界咫尺天涯。这幅插图下有一行注解：“心智推敲家和不作奉献服务的学者无法了解 Krishna，而且以为 Krishna 只是普通人。”

这些学者的知识有什么用呢？在《圣经》里耶稣称他们为“文士和法利赛人”，这些人的知识是昏暗的，其中没有一线光明，也没有真理的影子。他们的学说只是一种装饰。耶稣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马太福音》23章27节）

一向为人类祝福的耶稣，一向宽容、仁慈的基督为什么一说到文士和法利赛人就要动怒并诅咒他们呢？他们用他们的知识都做了些什么？“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他们一切所做的事都是叫人看见，所以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衣裳缝子做长了：”

爱筵席上的首座，会堂里的高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称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马太福音》23章4-7节）而现在这些人则喜欢人们称他们为教授。如今，如果你生活在教授成堆的地方，你一定会感觉到天昏地暗！

知识如果不发光要它做什么呢？在汉语里，知识的“知”，与智慧的“智”相差一个“日”字——知识不放在阳光下，如何变成智慧呢？知识分子如果不经过风吹日晒，如何保持身心健康、明亮呢？

前面提到“饮水思源”；我们发现了水源、光源，即是神性的光芒，那是滋润生命和大地的甘泉，它们不仅蕴藏在知识之中，也流淌在我们的血液里，存在于活生生的现实和历史之中，有待我们去追寻挖掘。

“知识就是力量！”当我们再提起这句名言，是否已唤醒了知识之中那沉睡的真理之光？

VI “连他都不信，我怎么信呢？”

你以为他是个高人，在你之上，比你高明。当你热血沸腾的时候，他总是站在你身后冷笑；当你准备为理想而奋斗，总感到身后有他一双冰冷的、湿乎乎的眼睛，看得你毛骨耸然。他永远都是人世的挑剔者，你无法测出他的深浅，因为他总是把他的水搅浑。

但是告诉你，我的朋友，他们正像耶稣所诅咒的“文士和法利赛人”，这些假冒为善的高人们，他们自己不敢踏上通往永生的道路，却要死死地拦住别人。

对于这些人，尼采与耶稣的看法完全一致，尼采将他们称作“学者”、“博学家”或“高人们”——“他们的智慧常

有泥沼的气息；……他们小心地预备毒药，而用玻璃手套掩护着自己的手指。……因为他们不生产，所以他们仇恨你！他们有冷酷而凋敝的眼睛，那种瞥视可以使一切鸟禽脱落羽毛。”（《查拉斯图拉如是说》第149页、第348页）

这里我先说一个故事。19世纪的英国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在1836年曾把自己写的几首诗寄给当时的桂冠诗人罗伯特·骚塞，请他指教，结果惨遭打击。这位大诗人回信说，文学不是妇女的事业，在英国没有女作家的地位；还说她没有特殊的才能。可是夏洛蒂并没有灰心，反而更加努力地创作，终于在十年以后完成并出版了《简爱》。记得书中的简爱曾对罗切斯特先生说：“我们终将平等地站在上帝面前。”我想，也许正是这样的信念使得夏洛蒂·勃朗特克服了一切障碍。

雕塑家罗丹（1840—1917）曾在他的遗嘱中谆谆告诫青年们：“不要被自己的良心不能接受的批评伤害了你们。”

你以为他是个高人，他就以高人自居。而当人人都说他是高人，这时，你尤其要保持警惕，小心那个高人像毒蛇一样盘在草丛中，伺机袭击那些冒然闯入的天真的孩子们。

这里，我再讲一个高人的故事：有一个高人写了很多书，一个青年问：“这些书是怎么写出来的？”高人回答说：“你吃了鸡蛋就可以了，为什么还要去找那只生蛋的母鸡呢？”这样一来，“母鸡”变得更神秘了。可是，有一次，当我重读伟大的童话家安徒生的《丑小鸭》时，意外地捉住了这只狡猾的“母鸡”。下面是《丑小鸭》中母鸡和小鸭的对话：

“在水里游泳是多么痛快呀，”小鸭说，“让水淹没你的头，往水底一钻，多么痛快呀！”

“是的，那一定痛快得很！”母鸡说，“你简直是在发疯。你去问问猫吧——他是我所认识的最聪明的人——你去问问他，是不是喜欢在水里游泳，或者钻进水里去。我姑且不讲我自己。你去问问你的主人那个老太婆吧，世界上再也没有谁比她更聪明了！你以为她想去游泳，让水淹没她的头顶吗？”

“你们不了解我。”小鸭说。

“我们不了解你？那么请问谁了解你呢？你决不会比猫和女主人更聪明吧——我姑且不提我自己。孩子，你不要自以为了不起！对于你现在所得到的照顾，你应该感谢造物主才是。你现在不是来到一间温暖的屋子里，有了一些朋友，而且还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东西么？不过你是一个废物，跟你在一起真不是什么愉快的事情。你可以相信我，我对你说这些不好听的话，完全是为了帮助你。只有这样你才知道谁是你真正的朋友！请你注意学习生蛋，或者咪咪地叫，或者迸出火花吧！”

“我想我还是走到广大的世界里去好。”小鸭说。

“好吧，你去吧！”母鸡说。

于是，小鸭便去了。

现在你或许对“母鸡”有了一定的了解，如果你留神观察，就会在周围发现很多这样的“母鸡”。如果你有梦想，“母鸡”就会告诉你：“我以前比你还会做梦，可后来怎么样呢？不行，不行，你趁现在还年轻，赶紧像我一样。”“母鸡”什么样？——哀莫大于心死，“母鸡”心如死灰，于是，看见别人心中依然闪烁着理想的光焰，“母鸡”就一定要想方设法地泼冷水、设陷阱。“母鸡”到死也不明白，为什么连我

都不信了，他还在信仰呢？为什么我都没有梦了，他还在梦想呢？他一定很傻。“母鸡”只有这样安慰自己。

可是当“丑小鸭”纷纷变成天鹅的时候，“母鸡”便一个接一个地死去。

VII “一块红布蒙住我双眼”

那天是你用一块红布
蒙住我双眼也蒙住了天
你问我看见了什么
我说我看见了幸福……

这首歌青年人都很熟悉，歌中的道理人家也明白，就是说我们曾被蒙蔽，被别人做了主。而现如今，我们已摘下这块“红布”。

可是如今，我们是否看得更清楚？我们是不是做了自己的主呢？

很多人疑惑了，我们以为从一个枷锁中挣脱出来，却未曾想到又套上了另一个枷锁；无形的枷锁还套在我们脖子上，谁能否认呢？

如果说一块红布曾蒙住我们的双眼，那么现在，许多人眼前又晃动着五颜六色的花布，我们是否看得更清楚了呢？我们曾经心里“热乎乎”，可是为什么现在心里却时常感觉到冰凉呢？我们曾经爱过，信过，可是这一切如今到哪里去了呢？难道我们的信、望、爱都已随着那块红布飘逝了？还有我们曾经拥有过的梦？

“过去我幻想的未来可不是现在。”可现在我们又幻想着

怎样的未来呢？

老子说：“五色令人目盲，五声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伤）。”（《道德经》十二章）摘下“红布”，面对缤纷喧闹的世界，我们是否应该揉揉眼睛，定定神，回头看看从前走过的路，以确定未来的方向？

回头看看，在历史上，人类曾经多少次被“红布”、“黑布”蒙住了双眼：一次次革命，一次次失败；一次次信仰，一次次幻灭；“红”与“黑”的历史，在历史舞台上反复重演：革命之后诞生了拿破仑；虔诚的信仰被可怕的教士利用。但是，真正的革命者却从未停止过革命，真正的信仰者从未放弃过信仰，他们前赴后继！若不是如此，今天的人类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如果一次信仰的幻灭就意味着信仰的彻底覆灭，人类早已不再信仰；如果一次理想的失败就意味着理想的灭亡，人类早已没有理想，可是信仰与理想却有如日月星辰，昨在、今在、永在。

一块红布真的蒙住了我们的双眼吗？即便如此，如果我们只因为自己受了一些苦，便发出无尽的悲叹，无穷的抱怨。这些悲叹与抱怨要到何时呢？时光流逝，等一切都消失了，还剩下什么？一次理想的受挫便无休止地叫苦连天，这种苦会得到我们的子孙后代多少理解与同情呢？

VIII “我们是新时代的新人”

早先，人类是步行走路的，后来有人骑上了一头牛，然后又骑驴、骑马，再后来又发明了马车、自行车、汽车、飞机和宇宙飞船。文明不断地发展，人类对于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各种机器的追求永无止境。追求的机器总是新的，而这种

对机器的追求却是很古老的。

如果你在一部反映农村生活的电影里看见一个农民从城里买回一辆新型拖拉机，招摇过市，你一定觉得好笑；可是如果你自己刚买了一辆奔驰车开到大街上，你就觉得沾沾自喜。其实人的这种心态始终是一样的，只有车是新的。

自然界启示我们：春天到来，种子发出新芽，原野上长出新的生命；而这些生命的种子是远古就有的，人可以播种，却不能造出新的种子。比如恐龙绝种之后就再也没有了。

一种精神与文化也是如此。T·S·艾略特说：“如果基督教不存在了，我们的整个文化也将消失。接着你便不得不痛苦地从头开始，并且你也不可能提得出一套现成的新文化来，你必须等到青草长高，羊吃了青草长出羊毛，你才能把毛弄来制作一件新大衣，你得经过若干个世纪的野蛮状态。”（《基督教与文化》）这里所说的文化是指欧洲文化，但是同样的道理适于各种文化。中国文化也是这样，一个现代的中国人不可能造出一种全新的中国文化，他只能给中国文化这棵参天古树浇水、剪枝，使之长出新的枝叶，结出新的果实。但如果有谁想重新种一棵中国文化的大树，那他必须再等五千年，而且如果没有自己精神上的继承者，五千年之后也种不出这棵树。我们与中国文化传统的关系，就像欧洲人与基督教文化的关系一样。基督早就预言道：“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翰福音》15章5节）

在灵性世界里，如果说人可以创新，那么这种创新便是播种与耕耘，使古老的种子在现今的土地上长出新的生命。天神曾撒下了无数种子，它们落在大地上，如“萋萋原上草，一

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促使不同文化的民族之间产生共同文化的唯有天神撒下的种子，或者说唯有天神，因为只有神的国度里才不分你的、我的。

古罗马有位天神叫伊阿努斯(Janus)，负责掌管天门，早晨他打开天门把阳光送给大地，晚上再把阳光收回来，把门关上。传说这个伊阿努斯是人以及一切河流的创造者，他有两张脸，一张朝向过去，一张朝向未来。我想，古往今来，人类的一切创造者也都是这样，同时面向过去和未来。其实过去和未来并非朝着两个方向，它们如河流的上游和下游：过去孕育着未来，未来包含着过去，而两者实为一体，朝着同一个方向。

IX “世界末日就要到了”

1999年似乎是一个可怕的数字，许多人诚惶诚恐，因为听说有一个叫作诺查·丹玛斯的法国预言家在几百年前就预言了1999年将是世界末日。于是，关于末世的学说一时间十分流行，“末世”的假先知们也纷纷出来行骗。

近些年来，在中国的各个城市的街头、巷尾，人们常看见一些算命先生，有的是盲人，有的摊开一张破旧的八卦图。一些迷惘的青年人常常伸出手来请他们看手相，或告诉他们生辰八字请他们测算命运。这些算命先生，有一大部分都是靠说好话骗钱，但也有的更可恶，他们以诅咒为乐，即使骗不到钱，也要以此发泄自己对世界的不满和仇恨，以满足他们卑劣、阴暗的心理。

我曾接连遇到过几次这样的情况：有几个大学生先后跑来告诉我说，他们在街上遇到一些摆摊算命的，一见他们就

冲他们喊道：“啊呀，你快过来，实话告诉你，你最多还能活两星期！”这些单纯的学生吓得脸色苍白，赶紧跑开，但对他们的话竟然将信将疑。

其实，这种现象古已有之。在《旧约·弥迦书》中就有这样的记载：“论到使我民走差路的先知，他们牙齿有所嚼的，他们就呼喊说：‘平安了！’凡不供给他们吃的，他们就预备攻击他。耶和華如此说：‘你们必遭黑夜，以致不见异象；又必遭遇幽暗，以致不能占卜。日头必向你们沉落，白昼变为黑暗；先见必抱愧，占卜的必蒙羞，都必捂着嘴唇，因为上帝不应允他们。’（3章5—7节）

如今出现在中国城市里的许多算命先生和“大气功师”也属于这一类。他们日子好过的时候就唱赞歌，日子一不好过，生活一有困难，于是就变着法儿让人们相信他们关于末世的胡言。而在这个变革的时代，由于青年人一时间把握不住自己的命运，于是便轻信他们的话，有的甚至走火入魔，被夺去了身心健康、乃至生命。

假先知的谎言并不难揭穿，但前提是必须确立一种对生活、生命的信念。正如一个抵抗力强的人，病菌就不容易感染他；一个信心强大的人，就不会上当受骗。美国现实主义诗人瓦尔特·惠特曼（1819—1892）曾说：“信心是灵魂的防腐剂。”（《草叶集》序言）的确很多人灵魂腐朽了，是因为丧失了信心。如果什么也不相信，就只好相信算命先生的话了。

再说世界末日真的会在1999年到来吗？这个问题让人们想起中国的一个成语故事：杞人忧天。说的是杞国有个人，由于担心天若崩塌下来将无处存身，觉也睡不着，饭也吃不下。而现在的一些相信末世论的人却与此相反，尽情地吃喝玩乐，

力图过把瘾再死。

可是也有另一些虔诚的基督徒相信末日将临，他们从《启示录》中找到依据。但如果我们研究一下以色列民族的历史，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圣约翰的预言代表了那个时代，在罗马帝国残酷统治下的以色列民族含泪的盼望与梦想，他们在梦中欢笑、哭泣，在梦中实现了自己千百年的盼望。当然《启示录》同时也是一部深刻的预言，但它预示的决不是世界的毁灭，而是一个人类的“新天新地”。总之，《启示录》最终给人以心灵的启示，至于如何解释，则因人而异。

孔子说“未先知，焉知死”；同样，我们未知地，焉知天？这个世界我们还很不了解，我们如何知道它毁灭之后的另一个世界？末日审判是上帝的事，何必杞人忧天？

X “通往永生的路艰难崎岖”

耶稣说：“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马太福音》7章14节）

这句话让我想起小时候做过的一种游戏：一群孩子用一圈椅子把一个孩子围在当中，然后蒙上他的眼睛，并告诉他只拿开一把椅子，看他能不能从那个空档走出去。游戏开始了，等蒙上这个孩子的眼睛之后，其余的孩子们搬开了所有的椅子，可站在中间的孩子却很少有走出去的。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们不敢迈步，他们被自己想象中的椅子挡住了。

前面提到过的《论语》中冉求与孔子的对话也说明了这个问题：

冉求曰：“非不说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

足者，中道而废。今女画。”（《雍也篇》）

冉求也是被他想象中的障碍挡住了。想象中的障碍也许存在，也许并不存在，但只有当你碰见它，它才会变得具体；只有面对具体的障碍才能找出克服障碍的具体方法。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困难和障碍不在路上，而在人们心里。心里的障碍比路上的障碍更难克服。

人人都知道，通往永生的路艰难崎岖，所以上路的人少；但凡上路的人都知道，这条路同时也是自由、宽广的，与事先想象的全然不同。你不遇见障碍，就不知道自己蕴藏着的克服障碍的能力；道路越是艰难崎岖，越能激发信心、智慧和勇气。可这一切你如何得知、如何得到呢？只有当你在路上，遇到了坎坷和阻力的时候。当但丁在人生的旅途中陷入困境，前方出现了“豹”、“狮”、“狼”，这时天使就派来维吉尔给他引路，但丁从此开始穿越地狱、炼狱，最终到达天堂。

当初使徒们出去传教时的情形与此相仿。彼得在传教途中被捕入狱，第二天希律王就要提审他。这天夜里，彼得被两条铁链锁着，睡在两个兵丁当中，看守人正在门外看守。这是天使忽然出现，屋里有光照耀。天使拍了拍彼得的肋旁叫醒他，那铁链就从他手上脱落下来。天使又领着他穿过了第一层、第二层监牢，来到临街的铁门，那门自己就开了，彼得因此获得了完全的自由。（《使徒行传》12章）

这些寓言在引到永生的路上反复重现，但只有在路上的人有切身体会，正如彼得对人们说：“你们若是热心行善，有谁害你们呢？你们就是为义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吓，也不要惊慌，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彼得前书》3章13—15节）

总之，当我们把基督信仰从迷信的枷锁中解脱出来，并置于现实之中，生命之中，我们便能从中获得源源不断的智慧和力量。

第七章 基督与解脱

纪伯伦的《先知·论宗教》中有这样一段对话：

于是一个老道士说：请给我们说宗教。
他说：这一天中我曾谈了别的么？

这里，如果你问：给我们谈谈解脱吧。我想借这段话说：前面我说了别的吗？

解脱不是概念，是自由的化身。真理叫人得着自由，基督也叫人得着自由。现在我们把话题回到开头：神是什么？

1 一与丰富

神即是上帝、真理、天父，基督是圣父、圣子、圣灵的三位一体。

而在《说文解字》中：神，天神引出万物者也。一，惟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

神是一，也是万物；是过程，也是结果；是本质，也是现象；是苦难，也是欢乐；是源头，也是归属；是不变，也是万变；是黑夜，也是白天；是喧嚣，也是静默；是抽象，也

是具体；是远方，也是近处；是异地，也是家园；是死亡，也是生命；神是一，也是无限丰富。

天其运乎？地其处乎？日月其争于所乎？孰主张是？孰维纲是？孰居无事推而行是？（《庄子·天运》）

“天何言哉？”但领会天意的人却能听无声，味无味；从一见出丰富，从丰富见出唯一。

《圣经博伽瓦谭》中说：“主，作为超灵，遍澈所有事物，就像火遍及木一样，虽然他是独一无二绝对的一个，却因此显现为亿万化身。”（第一篇 2 章 32 节）

《圣经》中说：“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哥林多前书》）12 章 4—6 节）

在敦煌壁莫高窟中，不同时代，不同洞窟中的所有壁画画的都是佛（“一”）；而佛（“一”）又化作超越时空的飞天、莲花、众生、云雨、菩提树……

现实生活中存在着无数的苦难、纷争，无数的难题形同枷锁，有谁能够化难为易，以苦为乐，化喧嚣为寂静，化干戈为玉帛？关键在于“一”，“一”是活生生的，变幻无穷。

现实生活中有两种人总不能挣脱枷锁。一种人把神当成了教条，整天扛着叮叮当当的锁链到处布道；另一种人迷失在纷乱的事物中，世俗对他来说总是“剪不断，理还乱”。前者把“一”钉死了；而后者“一”又找不到。如果他们的生命是一幅壁画，前者的画面上只有一个刻板、呆滞的神像；而后者的画面乱糟糟的，不知画的是什么。想想敦煌壁画中的佛是什么样子的？

“恍惚变化，分身散体，或存或亡。能小能大，能圆能方。能老能少，能隐能彰。蹈火不烧，履刃不伤。在污不染，在祸无殃。欲行则飞，坐则扬光。故号为佛也。”（牟子《理惑论》）

这里的“佛”字，也可以换成“耶稣基督”。

在12世纪的波斯流传着一个关于飞鸟的传说：群鸟不停地飞翔，寻找它们的王西木格，许多鸟都死在了海中，然而生者却发现，它们自己就是西木格；而西木格就是它们中的每一个。

同样，寻找上帝的耶稣最终发现自己就是上帝，就是基督。那么追寻神灵的人们是否有一天会恍然大悟：原来他们自己就是“一”，也是无限丰富？

II 性善与性恶

基督是怎样拯救人类的？《圣经》上说，他将人类的罪与死亡和他的生命一起钉死在十字架上。基督因此为人类免除了罪与死；而随着耶稣的复活，人类也得以复活并解脱。

按照《圣经》的说法，人类生来有罪，即原罪，因为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违抗了上帝的意旨，偷吃了伊甸园里智慧树上的禁果。在他们能辨善恶，知羞耻的同时，他们已经犯了罪，这便是原罪。

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性善与性恶虽然有过争议，但性善论始终占上风。在《告子》中记载了孟子与告子关于人性问题的辩论：

告子曰：“性犹湍水也，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

则西流。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

孟子曰：“水信无分于东西，无分于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跃之，可使过颡；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岂水之性哉？其势则然也。人之可使为不善，其性亦犹是也。”

孟子认为善是人的本性，而人类之所以“为不善”不是由于自身的原因，而是由于外在的社会环境所造成的。

后世的程颢、程颐肯定了孟子的性善说，并在此基础之上有了新的发展：

孟子言人性善，是也。虽荀、杨亦不知性也。孟子所以独出诸儒者，以能明性也。性无不善，而有不善者，才也。（《遗书》卷十八）

性即是理。理，则自尧舜至于涂人一也。才禀于气。气有清浊，禀其清者为贤，禀其浊者为愚。（《遗书》卷十八）

在天为命，在义为理，在人为性。主于身为心。其实一也。（《遗书》卷十八）

这里，人性被上升到“理”与“天”的高度；因为人性体现了天理，所以人性必然是善的。尽管孟子与二程的性善说所论及的是抽象普遍的人性，但其实是有其现实基础的，它有利于当时封建统治的巩固和稳定。

既然人性是善的，恶便是不允许的，而且天理难容。恶因此被压制，或者说被隐藏。所以在中国封建社会，恶总是被善所掩盖，在人性如此，在社会现实中也是如此。然而恶并没有消失，只是被置于暗处，并在暗中滋长、蔓延。人们明知它的存在与泛滥，但却讳莫如深，如讳疾忌医。

与此相反，在《圣经》中，人性中的罪恶从一开始就被反复提到，并成为贯穿《旧约》与《新约》的隐藏的线索。在《创世记》中，偷尝了禁果的亚当、夏娃生下的头两个孩子便自相残杀，该隐杀了亚伯；“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创世记》5章5—6节）此后便洪水泛滥。这起初的寓言在《旧约》中反复重现：人类不断作恶，不断遭受耶和華的惩罚，直到耶穌基督来到人间，为人类赎罪。《旧约》中，耶和華为了惩罚夏娃而多多增加她怀胎与生产的苦楚；《新约》中，耶穌却治愈了患血漏的女人，并对她说：“女儿，放心，你的信救了你。”（《马太福音》9章22节）在《旧约》中耶和華从不宽恕人类的罪；而《新约》中却有这样一个寓言：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捉拿的妇女，让她站在当中，准备用石头砸死她。耶穌就问他们：“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结果他们听了这话一个个都离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还有那个妇人。人不定那个妇人的罪，耶穌也不定她的罪，只是让她从此不要再犯罪了。这个寓言中的妇人象征着罪与罪人，耶穌让人们宽恕她，因为人都是有罪的。

关于性善与性恶，在孔子的学说中并没有明确的论述。但谈到“夫子之道”时，曾子说：“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里仁篇》）在论到“恕”时，孔子解释道：“己所不欲，勿

施于人。”（《卫灵公篇》）这近似于基督所说的宽恕。

由于人的罪恶在《圣经》里不仅毫不避讳，而且反复被强调，并与救赎连在一起，成为基督教教义的核心内容之一，因此后世的基督徒习惯忏悔，忏悔意识在基督教文化中也成为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在西方思想史上有两部最著名的《忏悔录》：一部是古罗马的圣徒奥古斯丁（354—430）所作，一部是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1712—1778）所作。《忏悔录》原名“Confessiones”，古典拉丁文的意思是“承认、认罪”，在教会文学中有承认神之伟大，歌颂神的意思。“忏悔录”在欧洲已成为自传体的另一个名称，换句话说，人们写自传时，同时也在做忏悔，向上帝承认自己的罪。

其实在每个人心里都有善也有恶，有光也有暗。罪恶如同人们心里的阴影，如果总是将阴影藏起来，或打入冷宫，阴影则变得更加浓重。反之，如果将阴影揭露出来，把它放到阳光下面，阴影便不存在了。同样，再深重的罪恶如果意识到了，并真心向上帝忏悔，罪恶便化为乌有了。

因此，一向认为“入之初，性本善”的人们更需要正视并承认自己的罪，而认罪即是忏悔，忏悔是解脱的重要途径。

■ 轻与重

寻求解脱的人们或许认为，解脱就是卸下肩头的重负，活得更轻松；就像披头士乐队的歌中唱道“Don't carry the world upon your shouder”（不要把世界扛在肩上）。这样就可以轻松了吗？

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马太福音》16章24节）十字架意味

着责任与沉重。

寻求解脱的人们，信仰的人们，怀疑的人们，都免不了碰见这个难题：选择轻或重？

老子说：重为轻根。

试想：一根羽毛与一只鹰，哪一个飞得更高？鹰铁扇般沉重的翅膀使它更自由、更轻盈。以重为根的轻是轻盈、轻灵；然而失重的轻，却只能是轻浮、轻飘，如一根风中的羽毛。羽毛并不自由，也飞不高。

孔子说：“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雍也篇》）其实，轻与重的关系与此相近。文如轻，质似重。这里我想举一个例子。俄国作家赫尔岑（1812—1870）在他的自传《往事与随想》中说过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俄国贵族青年伊瓦谢夫与他们家的法国女家庭教师相爱，后来在这位法国姑娘回到巴黎的时候，伊瓦谢夫参加了十二月党人的起事，起事失败以后他被流放到西伯利亚去服苦役。这位法国姑娘在巴黎得知这一消息便只身赶到彼得堡，要求允许她去伊尔库次克省去找她的未婚夫。历经千辛万苦，她终于在西伯利亚的苦役犯中找到了伊瓦谢夫，并和他结婚，和他一起服苦役，一起流放，后来他们还生下两个孩子。但没过几年，他们都筋疲力尽，妻子首先倒下了，一年以后，丈夫也死去，留下两个孩子。在写到这位法国姑娘的死亡时，作者运用了一个比喻：“她枯萎了，就像一朵南国的鲜花必然在西伯利亚的雪地上枯萎那样。”

这个比喻是极美的，显示出作者的文采与轻灵，然而这一切都来源于俄罗斯的那段沉重而悲壮的历史，来源于发生在茫茫西伯利亚荒野上的惊心动魄的爱情故事。这个故事不仅包含了“文质彬彬”、“重为轻根”的道理，也启示人们，只

有勇于背起十字架的人，才能最终获得真正的自由与爱情。

IV 忍受与享受

诗人里尔克（1875—1926）说：“挺住意味着一切。”这话完全错了。爱才是一切。没有爱，谁能挺得住呢？

里尔克的这句话害了不少人。我见过许多诗人从一开始就以“挺住”的姿势做人作诗，结果他们的诗与他们的生命一起夭折了，直到折断的时候他们还在说：“挺住！挺住！”可他们却不知道挺住正是他们挺不住的原因。

挺住是忍受，爱是享受；挺住是枷锁，爱是解脱；挺住是奴役，爱是自由。在艰难困苦的逆境中，如何化忍受为享受，化干戈为玉帛？

仅仅挺住是不行的，因为挺住这个姿式是僵硬、被动的，如干枯的树枝容易夭折。老子说：“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道德经》七十六章）爱是柔弱的，像流水一样生生不息，滋润万物。

《圣经》中说：“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雅各书》1章12节）

在写新诗的人群中，这句话得到了应验：最后“挺住”的人是热爱诗歌的人，而不是从一开始就“挺住”的人；最后的诗人是享受诗歌如享受阳光雨露一样的人。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们与他们的诗长在了一起，并一同生长，变得日益健康、明亮。

在一些支援边疆的知识青年中，这句话也得到了应验。一

位扎根西藏的知青告诉我：“最终留下来，是因为这里的苦日子对我来说是一种享受。”而从他的享受中我体会到他对青藏高原的土地、阳光和藏族人民的深爱。

因此我想，寻求解脱的人们，只有依靠爱，才能以苦为乐，化忍受为享受，并由此得以真正解脱。

V 田园诗与现代文明

在新文学与新诗潮中，我们越来越多地看到一种普遍的怀旧情绪。像上个世纪末的青年人一样，一代新人也感到自己既是新世界的组成部分，同时又是旧世界的囚徒。对于未来世界将如何发展，人们一无所知，对现代文明的迅猛发展之势，人们从心底里产生了一种战栗和恐惧。尤其是一批小布尔乔亚，带着这种情绪，他们编制了许多感伤的“遗梦”、“遗恨”和田园牧歌，然而这一切都无济于事。正如巴尔扎克（1799—1850）所说：“文明好比一辆大车，和印度的神车一样，碰到一颗比较不容易粉碎的心，略微耽搁一下，马上把它压碎了，又浩浩荡荡的继续前进。”

许多人逃到了梦里，旧梦、幻梦，在梦中的岛屿上与恋人相依为命，但虚幻的梦转眼之间就像肥皂泡一样无声无息地破灭了。

另一些人逃往过去，像林语堂先生所说的那样，在学习了西方文化之后，在留洋归国之后，又穿起长衫，戴上瓜皮帽，和自己的母亲、妻子及孩子们在一起。也许此时他达到了一种“人生境界”，达到了“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苏轼《定风波》）的平和心境。然而无论如何，现实并没有改变，问题并没有解决，更何况长衫和瓜皮帽能

穿戴多久呢？

耶稣说：“没有人把新布缝在旧衣服上，恐怕所补上的新布带坏了旧衣服，破得就更大了。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恐怕酒把皮袋裂开，酒和皮袋就都坏了；惟把新酒装在新皮袋里。”（《马可福音》2章21—22节）

同样，新梦只有在新世界的土地上生根。这与“日光之下无新事”并无矛盾，这个规律是自古就有的，今年的种子如何撒到去年的土地上去播种呢？去年的土地已不复存在，而梦幻世界并不真实。

这让我想起一部美国喜剧片《不道德的交易》，故事说的是一对恩爱夫妻来到赌城拉斯维加斯赌钱，将仅有的财产输尽了。这时有一个机会可以使他们在一夜之间赚到一百万美元，但前提是这一夜丈夫必须出让妻子。起初为了钱他们牺牲了爱情，但事后为了找回失去的爱情，他们又抛弃了这笔钱。爱情与金钱的冲突这是个最古老的主题，但这部喜剧却独具新意：它将人间最古老的情感放到了最现代的拉斯维加斯的赌场上，与当代最强大的敌人“现金交易”较量，最终是爱情获得了胜利。尽管这部影片从头到尾只是一个假设的玩笑，但它却给人以这样的启示：将古老的“信、望、爱”放逐到现代文明的最前线，与最危险、最强大的敌人直接交战，若能获胜，那才是真正的胜利。

相反，如果我们设想一对在现代文明中双双失败的夫妻，恩恩爱爱地逃到一座荒岛上或不真实的梦里，他们的爱情生活会是怎样的呢？毫无疑问，那将是苍白无力的，而且不堪一击。因为他们在现代文明面前当了逃兵。

解脱不是逃脱，逃往过去或旧梦中只能使梦想肝脑涂地。《圣经》中说：“如今长存的有信、有望、有爱。”（《哥林多

前书》13章13节)可要想获得真实的爱,就必须带着你的爱情上前线,去打赢这场无形的现代战争。

VI 论祈祷

奥运赛场上,人们常看见这样的情景:赛前几秒钟,一些运动员在胸前划一个十字,求上帝保佑。可是金牌只有一块,上帝分给谁呢?如果得不到金牌,他以后还信不信上帝了?

其实,这种祈祷并不是真正的祈祷,真正的祈祷不是向上帝要什么,而是问上帝需要什么;不是你指引上帝,而是让上帝指引你。再者,上帝与金牌有什么关系呢?上帝如果喜爱一个人,可能将他所有的一切都夺去;如果憎恶一个人,可能给他他所有想要的;但唯有永生上帝留给自己的选民。

上帝最喜爱的人莫过于自己的儿子耶稣基督,可是上帝赐予他什么?贫穷、死亡和十字架,但这正是上帝的最大恩赐。正如马丁·路德在论到赎罪券时说:“那些以为赎罪必定使他们得救的人都被定罪。上帝的做法相反:一个觉得自己丧失的人,便在那一瞬间得蒙拯救。上帝将要称一个人为宜时,他定他死罪。他要使谁活过来时,他必须先把他处死。”(《九十五条论纲》)因此,那些比赛前划十字的人,看似在上帝手边,其实离上帝很远。

当魔鬼引诱耶稣说,你若是上帝的儿子,可以从圣殿上跳下去,因为经上记着说,主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耶稣回答他说:经上又记着说“不可试探主你的上帝”(《马太福音》4章7节)。

但在祈祷的人群中,人们大多只是从自己的心愿出发,并

用自己的头脑来判断上帝，这就使多数人总是在得到的时候感谢上帝，而在丧失的时候则抱怨上帝。有谁在得到的时候警醒祷告，丧失的时候也日日感谢上帝呢？

但无论如何，祈祷可以使祈祷者的心离上帝更近，祈祷也是爱上帝、赞美上帝并与上帝交流的一种最直接的方式。而真正的祈祷不是求上帝服从你的意志，而是让你服从上帝的意旨；不是向上帝求什么，而是让上帝拿去你所有的，因为这便是上帝对人最大的恩赐。这一点虽然只有耶稣真正做到了，但信仰坚定而虔诚的基督徒们也能心领神会，并试图去做到。

真正的基督徒们总是在暗中祈祷。耶稣说：“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马太福音》6章6节）进你的内屋是一种形式，我想，其目的是进入你的内心，在暗中，在无人知晓的地方祈祷，上帝就会帮助你。

孔子就是这样祈祷的。

子疾病，子路请祷。子曰：“有诸？”子路对曰：“有之；涖曰：‘祷尔于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祷久矣。”
《论语·述而篇》

可见，孔子早已祈祷，在暗中祈祷，这一点或许人们至今没有注意到。

其实，对于一个满怀神圣情感的圣徒，他的言行就是祈祷，他的生命就是奉献给神灵的香火。世世代代的基督徒们像延续生命一样，延续着虔诚的祷告。

大卫作歌唱到：

我要求告当赞美的耶和華，这样我必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诗篇》18篇3节）

《马太福音》（6章9-13节）中有这样的主祷文：

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
如同行在天上。
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
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
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
直到永远。阿们。

马丁·路德曾经这样祈祷：

我在魔鬼的黑牢里被捆锁，
死亡的剧痛弥漫每一寸蜷伏着的肌肤，
自我母亲怀我的日子直到如今，
我的罪疚昼夜蚕食我身魂。
痛苦无穷加深，
生命无可恋惜，
罪令我智乱神迷。

天父因我悲忧，
痛见我骨殖孑立；
他慈怜的心自我起誓，

定要教我脱离这苦井。
他以慈父之心转向我，
且不顾惜，也无后悔地
付出了他最爱的那一位。

圣子呼唤我：来就近我，
由今日起你要得胜。
我为你舍我命，
为你我愿将一切摆上。
我本属你，你也属我，
两下相连永不分离；
有我同在，魔鬼不能动你分毫。（引自《这是我的立场》）

人类的祈祷，如河流出自源头，生生不息，汨汨滔滔；直到二次世界大战，一位德国的反纳粹战士迪特里希·朋霍费尔（1906—1945）在狱中，在被纳粹杀害之前，为难友写下《苦恼时的祈祷文》：

每个基督徒在自己的岗位上，
面对着这个世界，
都该自由主动、勇敢坚强；
即使是死亡逼近，他的心灵
也要毫不畏惧、不屈不挠，
善良而又平静。

因为死亡也不能毁灭，

只能从痛苦中带来解脱，
打开那欢乐的宫阙。
把痛苦之门紧紧关上，
在那光明的路上，
我们会得到整个天堂。（引自《狱中书简》）

而如今，在这喧嚣、纷乱的尘世间，有谁还在静心祈祷，
承接着人类精神之源的甘泉，让它化为自己的歌——

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你听见我们的心声
坚固我们的心——
愿我们脚下的水土不再流失。
愿我们经历疑惑之后再得信心，
经历喧嚣之后重归宁静；
愿宁静如水浸没我们——
我们在静中如在你的光中，
你的爱中。

你的爱曾被战火焚烧，
被恶人践踏，又被利欲熏染，
而当这一切烟消云散，你的爱永存！

愿高尚的灵魂死而复生，
活着的生命在你的爱里生根；
愿被毁的圣城从世人心中再度升起，
如辉煌的岛屿浮出苍海，
愿复活的基督重降人间！

愿古树长出新枝，
破碎的明月重圆；
愿苍桑的土地涌出新酒，
愿饮酒者从醉中清醒，
又在醒来之时重见天日，
重见你，我们在天上的父——
如浪子回家见到亲人；
愿我们在迷失的路上找到你，
愿你宽恕我们，像宽恕自己的孩子，
直到永远，阿们！

VI 论信心

这里我先说一个真实的故事：一位来自某县城的女生，聪明伶俐。在小学、中学时，成绩一直是班里和学校的第一，在县里也名列前茅。父母、同学和老师以及邻里乡亲都把她视为才女，而她也不负众望，以全县第一的成绩考进了北京的一所名牌大学。县里的人敲锣打鼓为她送行。可以想象，在这样的环境里长大，她一直充满自信。可是从她刚进大学校门起，她的自信心就遭到致命的打击。由于家庭经济困难，在交完一笔昂贵的学费之后，她的手头就很拮据，总觉得在同学面前抬不起头。而且她的成绩从原先向来的第一，一下子落到全班最后一名。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仍不见效。接下来发生的就是她痛苦失眠，直至精神失常，被迫勒令退学，被远道而来的父母领了回去。

对于这个女大学生来说这就是一个悲剧，这其中包含着各种因素：社会因素，家庭因素，学校因素等等，但其中关

键问题之一就是如何建立信心。

从这个故事里我们可以看出：一个人如果将他的信心建立在外在事物之上，这种信心是不牢靠的。因为天有不测之风云，随着环境的改变和自身条件的变化，这种信心随时可能毁于一旦。

那么什么是真正的信心？《圣经》上说：“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新约·希伯来书》11章1节）换句话说，就是你在亲眼见到它之前就已经深信不疑，而并不是说看见了它，证明了它，你才相信。

信心需要有行为，但存在于行为之前，愿望之前。这是什么逻辑？但丁在《神曲·天堂篇》中回答说：

那倾注在《旧约》和《新约》上面的
圣灵的充沛丰盈的甘霖
就是那推论式，是它使我达到
这个明确的结论，与此相比，
一切证明在我看来都是钝拙的。

所谓信心，顾名思义，就是相信你的心，相信你心中的神灵，而不是相信你所做成的事情。因为不管我们做了什么，做了多少，相对于永恒的事业来说，这一切都是微不足道的。

真正的信心往往不是在胜利时而是在失败中产生的，不是在顺境而是在艰难困苦的环境中产生的。因为越是有所作为的人失败越大，他们的信心也因此越强大；他们的失败包含着对自身和现实世界的永无止境的挑战和以往一次次化为乌有的胜利。

《新约·罗马书》中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

律法。”（3章28节）马丁·路德由此得出“因信称义”的结论而给罗马教皇的专制统治以致命的一击。如今我们说“因信称义”，这其中的“信”既包含信仰，也包含信心。

信心就是相信你的心，因为智慧和力量的源泉在你心里。

VIII 论感情

英国作家毛姆（1874—1965）曾在他的自传体长篇小说《人性的枷锁》中引用了斯宾诺莎的这句话作为题记：“我把人类抑制和控制情感的软弱无力称为奴役，一个人为情感所控制，行动便没有自主权，而受命运的宰割。”

这是一位高人的话，看起来很有道理。的确，在世俗的情感中，很多人都有过这样的体会：自己像弩马一样被感情所驱使；表面看来为所欲为，其实过着奴隶般的生活。法国象征主义先驱诗人保罗·魏尔伦（1844—1896）有诗云：

噢，忧愁，忧愁曾是我的灵魂，
因为，因为一个女人。

许多人为这种情感所困。在这些人面前，毛姆是个高人。可是在毛姆的眼里，人类的情感仅限于此，他不相信人类除此之外，还有更崇高、更神圣、也更真实的情感存在，这就是对上帝的情感。在毛姆这个“人世的挑剔者”眼里，对艺术、对上帝的情感最终只能陷入虚无、茫然，找不到真实的意义。

中国有句俗话：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这句话用于毛姆和毛姆这样的高人最合适不过了。他们因为自己心中没有神

圣的宗教情感，就认定了人类的情感都是世俗的，所以应该控制、抑制感情，而不能反被感情控制。但是另一些人却总是被感情所控制的，可他们不仅没有受奴役，反而因此享受着最大程度上的心灵自由。比如文森特·凡高（1853—1890）曾为他所钟爱的女子割下自己的一只耳朵，显然他是“为感情所控制的”；但凡高的情感已不再是世俗的情感，从他下到矿井深处，在煤矿工人中传教，到他画出《吃土豆的人们》、《向日葵》、《橄榄树》和《麦田》，他始终追寻着对人类、土地和上帝的爱。当对一个人的情感化为对人类的情感，对土地的热情上升为对上帝的热爱，这种爱，这种情感为什么要“抑制或控制”呢？

这种情感，在毛姆的书中丝毫不存在。他认为“受不了人群的挤撞”是弱者的表现；而这些弱者的强大，他无法理解。所以毛姆有时是高人，有时是小人，只是看他面对什么人，什么情感。

我想，人的感情可以分这样三个阶段，起初是世俗的感情，而后是对这种感情的控制和把握，到最终人无须再抑制或控制自己的感情，如果这种感情已在内心和现实的战场上炼成一种对人类和上帝的爱。当人们为这种神圣之爱的情感所控制，他将由奴役走向自由，从软弱走向坚强，从苦难走向欢乐。

耶稣正是怀着这样的感情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而这时，十字架对他来说已不再是枷锁，而是飞向上帝的翅膀。

IX 论仇恨

《仇恨人心要发芽》是《红灯记》中李铁梅的一个唱段，

出生于 60 年代的中国人几乎都会唱。我们还会唱《智取威虎山》：“杨子荣有条件把这副担子挑，他出身雇农本质好，从小在生死线上受煎熬，满怀着深仇把救星找，找到了共产党，走上革命的路一条……”

小时候，我们过早地接触到“仇恨”这个概念。那时候，我们对仇恨并不理解，只知道要恨贼鸠山、南霸天、座山雕、黄世仁，还有刘少奇、林彪、孔老二。然而为什么要恨，甚至什么是仇恨我们并不知道。好像不恨就不革命，越恨越革命。其实这是一种误解。

长大以后，我们接触到一些西方人。谈到从小受的教育，他们说：从小父母和老师就让我们学习爱，爱上帝、爱人、爱动物、爱一切；好像世界上除了爱，没有别的。后来才发现不是那么回事。对爱，起初他们也是一种误解。

再后来，我们从恨中发现了爱，他们从爱中找到了恨。爱与恨在内心与现实世界从来都是并存的，并且又是非常具体的。只有恨没有爱，或只有爱没有恨都是荒唐的、虚伪的。

耶稣让人们彼此相爱，可又不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他让人们爱自己的仇敌，却又诅咒一棵无花果树，使它从此永不结果子。这是为什么？

伯特兰·罗素（1872—1970）在《为什么我不是一个基督徒》中因此说耶稣“前后矛盾，而且看上去神经过敏”，“这是什么人？他还谈论爱！”

可是老子在《道德经》中说：“明道若昧，进道若退”；“质真若渝，大白若辱”（四十一章）。在纯粹的精神世界中，“一”是绝对的，绝对的光，绝对的爱；然而当光照到自然世界，就有了暗；当爱来到现实社会，就有了恨。明暗相生，爱恨交织，否则，爱如何存在呢？在复杂激烈的现实斗争中，人

没有恨，如何去爱呢？——若是在天国里，耶稣还会去诅咒一棵无花果树吗？

所以罗素之所以不是一个基督徒，不是他没有选择基督，而是基督没有选择他。大成若缺，大爱若恨，这个辩证的道理，罗素不懂。耶稣让我们爱自己的仇敌，我想，甚至要爱自己的仇恨，珍惜仇恨，不可溢用它，而要用它去实现爱的精神。

所以现在想来，我们小时候受的教育与西方人小时候受的教育都没有错；无论从爱入手，或是从恨入手，最终我们都可以了解爱与恨，但只能从实现中了解并认清这一切。

有人满口仁义道德，其实是在吃人；有人号召拿起刀枪，其实为了救人。仇恨的锁链一传十，十传百，只有当你了解了仇恨，这锁链才会从你这里断开。

X 论财富

人们习惯于得到财富而不愿失去财富，人心就像婴儿的小手，总是握着，而不愿松开。其实仔细想来，若是松开手，手上放的东西岂不是更多吗？——如果人们学会拥有而不占有，人们都会因此而变得富有起来。同样，如果人们学会了以奉献为收获，天国也会降临人间。

想象一只鹰，当它的爪子握起来，最多捉住一只兔子，而当它松开爪子，它便拥有一座山，一片天空或浩瀚的林海，山林与天空之间当然有更多的兔子，只是在需要的时候就捉一只，为什么要捉住不放呢？人也如此。手掌握住是必要的，而松开更有必要；得与失总是辩证的。你老觉得有什么，就只怕丢失；你一无所有，还怕丢掉什么呢？马克思说：“无产者

失去的只有锁链，而他们得到的将是整个世界。”（《共产党宣言》）

在现代社会，一些最基本的道理往往被人忽略或误解。许多人几乎用上了全部的时间和精力去争取财富。这时，财富已超出了生活的必须，成为一种时尚，一种荣耀。可是随着财富的增加，他们生命的空间日益缩小；他们占有的越多，被占有的也越多。柏拉图说，在必需之物和财富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

耶稣让人们看天上的飞鸟，看它们不种不收是怎么活的，看看野地里的百合花是怎么长起来的。孔子赞扬他的学生颜回：“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颜回的快乐，也许正是天上飞鸟的欢乐，野地里百合花的欢乐。

XI 论名誉

普希金在他的长篇小说《上尉的女儿》中引用了一句俄罗斯谚语作为题记：“爱惜名誉必须从幼年的时候起。”这部名著也教育人们爱惜名誉。

名誉对中国人来说同样非常重要。“人过留名，雁过留声”，大多数中国人心里都这么想。但好名声意味着什么？从历史上我们看到，许多响亮的名字名声并不好，而一些无名的人，人们却很难忘掉。庄子在《逍遥游》中说：“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

在逝去的人流中，追名逐利者如泥沙不可胜数。多少英雄、帝王曾显赫一时，而当时间的河流无声无息地穿过，抹去了他们的名字，在人们心里至今留下的光荣的姓名的有几

个？

名誉有时候是人们奋斗的动力，有时候却是束缚人的枷锁。一心为名誉的人常常忘了名誉背后隐藏的时间及永恒，在它面前，什么样的名字才能像种子一样死而复生呢？

比如一棵树、一株草，古往今来的每一棵树、每一株草都是无名的，但都获得了最好的名声。因为它们默默地生长，默默地死去，给世界带来果实、绿荫和无限生机。

而人却不同。有些名字被人唾骂，有些名字被人赞美。我曾崇拜过一位无名英雄，他是一幅俄国油画中的武士。这幅画我至今记忆犹新：一个身着盔甲，手提长枪的武士坐在战马上，战马踏着刚刚结束的战争的废墟，残阳如血，地上躺满尸体，几只乌鸦在血红的夕阳里盘旋。战士低下了头，陷入深深的悲哀、深深的沉默。或许他正在沉思默想：光荣属于谁？谁是胜利者？夕阳在他的头盔上闪烁着永恒的光芒，乌鸦在天上飞。

那个战士没有姓名，人们也不知道那是何年何月何处发生的怎样的一场战争；然而人类世世代代都是如此：征战、死亡、沉默、再战……循环往复，当夕阳沉落的时候，血流成河，大地一片废墟。

谁是最后的胜利者？光荣属于谁？当王冠戴在了征服者头上，为什么他最终显得茫然若失？因为终有一天他会发现，在他之上，还有一位更强大的无敌的统治者，那就是时间，是永恒。

谁能在上帝那里获得荣耀呢？也许那不是帝王，也不是英雄，而是一株草、一朵花、一棵树；无名的名字，上帝会记住。

XI 论朝圣

朝圣是一种解脱，它可以使人暂时离开世俗的尘网，去往心灵所向往的圣地。

穆斯林去麦加朝圣，基督徒去耶路撒冷，而我们呢？我想，中国人的圣地在山水之间，在自己的内心，因为对我们来说，自然是一座神殿，生命是一座庙宇。

老子说：“不出于户，以知天下。”孔子说：“仁者乐山，智者乐水。”这两者之间有何区别？我想，德国作家赫尔曼·黑塞（1877—1962）的小说《纳尔齐斯与歌尔德蒙》可以说明这个问题。这本书说的是两个好朋友纳尔齐斯与歌尔德蒙以不同的方式探寻真理：一个在修道院里潜心静修；一个浪迹天涯，在自然与女性之中寻找神灵，最终他们殊途同归。

对于朝圣者来说，旅行可以用双腿行走，也可以用心行走，两种方式能够达到同一圣地。对于朝圣者来说，出走也是回归，回归也是出走，因为一路上你都能够发现外部世界与自己内心的新天新地。

出门时你还是一，归来时你已丰富无比；但你的丰富也还是一。你的旅途越喧嚣，你的心越静；你走得越远，离自己越近。你的心中若有道，你就能体会到“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你心里的圣杯永远盛不满，它永远是空的；可你见过的海洋盛在里面，喜马拉雅山也在里面，而且它们在其中生长、演变，一如你朝圣者的灵魂与生命。

如果你敢于像《使徒行传》中的使徒们一样出门传道，你就会惊讶地发现你内心原来潜藏着惊人的信心与能力；因为神灵会在路上帮助你，尽管你不必背着《圣经》，——只要你

心里有神，神就会化为路上的阳光、细雨。

神在路上，也在家里。只是上路的人才能真正体会到天人合一。在朝圣的路上，你会被圣灵注满，开口说出别国的话，做出别国的事情。

从前有一个名叫扫罗的罪人走向大马色，忽见天光照耀他，他就扑倒在地，听见主的声音，从此他成为一个全新的人，一个圣徒。如果你怀着朝圣者的灵魂去远行，这样的奇迹必屡屡发生在你身上，发生在你心里。

生命在旅途中、在时间之河上流行，一个人即使终日坐在屋里他也在漂泊行进。谁能否认我们都在路上呢？谁能摆脱时间之河而中止生命的旅行？因此不如欣然前往——

从耳朵走向眼睛，什么都能看清。
从树叶走进森林，你是林中紫荆。
从半路走到半夜，我们一路同行。
从大河走入爱情，我们献出真心。

从丝绸走向丝路，我们走出虚无。
从青云潜入海底，我们沉默如鱼。
从愤怒走向怜悯，我们趋于平静。
从琴声走向远古，我们博古通今。

从左往左，从右往右，
我们从远远近近走向高高低低，
我们的路不平心里却异常坚定，
顺流逆流，带着永恒快乐的心情。

后 记

中国有个成语叫“围魏救赵”，我想，这其中包含着解脱的智慧。也就是说，当我们面临痛苦的时候，不能头疼医头，脚疼医脚，为了解决此事，有时我们需要先解决另一件事；同样，为了从人间得到解脱，我们也许需要一个“天国”。这里我所说的“天国”并不是抽象的来生或彼岸，而是指一种神圣的理想和追求。当一只鹰飞到一定高度，小人之箭就射不到了；当一个人追求永恒的真理，他便从现实世界的枷锁中得以解脱。

而基督的解脱不是逃脱，相反，是对天赋使命的承担。如果我们不从宗教意义上来认识基督，只是从对神的信仰之中，从一个民族成长与发展的历史中，甚至从一个普通人的角度来看待耶稣基督，我们就会发现，这样不仅不会远离基督，反而走近了基督。因为基督作为一个人，与我们的祖先孔子等圣人先知有许多相似之处，而他的“天父”与我们的“神”与“一”也原本是一体。正是从以色列民族与我们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差异之中，我们见出了共同的精神之源，而这正是我们战胜苦难、寻求解脱的关键。“关键”一词在英语、法语中，写作 key 和 clé，它还有另一个意思就是“钥匙”。的确，为了挣脱束缚我们的枷锁，仅仅用力是不够的，最好配一把钥匙。

当然，我所说的这些，只是一种设想与尝试，其中的许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探讨。但无论如何，我的朋友，但愿你读了我的书在心里暗笑，但愿有一线光明从你心中破晓！

王以培
1996年冬于北京

版权归作者所有

天主教在线
www.ccccn.org